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

訓政法規方案彙編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印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7259B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例言

一、本集材料，以總理手訂及民國二十年以前黨政最高機關所發佈有關訓政之法規方案爲限。

二、爲便于查閱起見，本集分上下二編；上編專集總理手訂及最高黨部發佈之法規方案，下編專集國民政府發佈之法規方案。

三、本集末附有關訓政之重要宣言及說明書，以備參閱。

四、自民國二十年以後黨政最高機關所發佈之訓政法規及方案，俟于相當時期再行續編。

訓政法規方案彙編例言



訓政法規方案彙編目次

上編

一、總綱

- (一)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總理手訂)……………一
- (二)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總理手訂)……………六
- (三) 中國國民黨對內政策(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一四
- (四) 訓政綱領(第二屆中央第一七二次常會通過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追認)……………一七
- (五) 根據 總理教義編製過去一切黨之法令規章以成一貫系統確定 總理主要遺教
為訓政時期中華民國最高根本法案(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一八
- (六) 確定訓政時期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分際及方略案(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
通過)……………二三

(七)確定地方自治之方略及程序以立政治建設之基礎案(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二八

(八)訓政時期之規定案(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三三

二、黨務

(九)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黨務報告決議案……三四

(十)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劃案(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四七

(十一)訓政時期黨務工作方案(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五一

(十二)推進黨務工作方案(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五六

(十三)關於黨務工作方案(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六〇

(十四)下層工作綱領案(第二屆中央第一七九次常會通過第一八八次常會補充)……六二

(十五)社會調查綱要案(第三屆中央第二八次常會通過)……六三

(十六)訓練黨員工作方針案(第三屆中央執委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七十二

(十七)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通過)……七六

三、政治

- (十八)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政治報告決議案……………八一
- (十九)確定訓政時期物質建設之實施程序及經費案(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一〇〇
- (二十)完成縣自治案(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一〇一
- (廿一)振刷政治決議案(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一〇二
- (廿二)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一〇六
- (廿三)治權行使之規律案(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一一三
- (廿四)關於建設之方針案(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一一四

下編

(二十五)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表(中央政

治會議第二〇七次會議通過)……………另表

(二十六)省政府組織法(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一一九

(二十七)縣組織法(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一二七

(二十八)縣組織法施行法(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一三八

(二十九)市組織法(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附本法第五十四

條解釋文)……………一四二

(三十)土地法(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一七九

(三十一)縣保衛團法(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國民政府令准施行)(附甲長牌長聯保

切結，同甲各戶聯保切結，縣保衛團旗)(附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解釋文)二七五

(三十二)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國民政府令准施行)……………二八八

(三十三)區自治施行法(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二九一

(三十四)區長訓練所條例(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日內政部部令公布)……………三〇四

(三十五) 鄉鎮自治施行法(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附本法第三十三條及第八十四條解釋文)	三一二
(三十六)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三七
(三十七) 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一日內政部公布)	三四九
(三十八) 頒發區鈐記及鄉鎮閭鄰圖記章程(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內政部公布)	三五四
(三十九) 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內政部公布)	三六〇
(四十) 市公民宣誓登記規則(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公布)	三六七
(四十一) 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附式表)(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內政部部令公布)	三七五
(四十二) 人事登記暫行條例(附表式)(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內政部部令公布)	三八四

附錄

- (一) 制定建國大綱宣言……………四〇一
- (二)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四〇四
- (三) 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宣言……………四一五
- (四) 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宣言……………四二〇
- (五) 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宣言……………四二三
- (六) 國民政府訓政宣言……………四三二
- (七) 訓政大綱提案說明書……………四三八

上
編

—總理手訂及最高黨部發佈之法規方案—

總綱

(一)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一、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

一、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畫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三、其次爲民權故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訓導之以行使其選舉權行使其罷官權行使其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

四、其三爲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禦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際平等國家獨立

五、建設之程序分爲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

六、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

七、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爲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

八、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

九、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十、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

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爲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

十一、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鑛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

十二、各縣之天然富源與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爲之協助而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半

十三、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爲中央歲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分

之五十

十四、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
參預中央政事

十五、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
者乃可

十六、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
會得選舉省長爲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
受中央之指揮

十七、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采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
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
地方分權

十八、縣爲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十九、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其序列如下曰行政院曰立法院曰司法院曰考試院曰監察院

二十、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一內政部二外交部三軍政部四財政部五農礦部六工商部七教育部八交通部

廿一、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

廿二、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廿三、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廿四、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

廿五、憲法頒布之日即爲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爲建國之大功告成

(二)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地方自治之範圍，當以一縣爲充分之區域；如不得一縣，則聯合數村，而附有縱橫二三十里之田野者，亦可爲一試辦區域。其志向，當以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爲目的；故其地之能否試辦，則全視該地人民之思想識智，以爲斷。若自治之鼓吹已成熟，自治之思想已普遍，則就下列之六事試辦之，俟收成效後，陸續推及其他。其事之次序如左：

(一) 清戶口，(二) 立機關，(三) 定地價。

(四) 修道路，(五) 墾荒地，(六) 設學校。

(一) 清戶口 不論土著或寄居，悉以住居是地者爲準，一律造冊，列入自治之團體，悉盡義務，同享權利。其本爲土著而出外者，其家族當爲之盡代義務，回家時乃能立享權利；否則於回家時以客籍相待，必住滿若干年，盡過義務，乃得同享此自治團體

之權利。地方之人，有能享權利而不必盡義務者：其一，則爲未成年之人，或以二十歲爲準，或以十八歲爲準，隨地所宜，立法規定之；此等人悉有享受地方教育之權利。其二，爲老年之人，或以五十歲爲準，或以六十歲爲準，隨地所宜，立法規定之；此等人悉有享受地方供養之權利。其三，爲殘疾之人，爲享受地方醫治供養之權利。其四，爲孕婦，於孕育期內，免一年之義務，而享有地方供養之權利。其餘人人，則必當盡義務，乃得享權利；不盡義務者，停止一切權利。故於清戶口時，須分類登記之，每年清理一次，註明變更，列入年冊。

(二) 立機關 戶口既清之後，便可從事於組織自治機關，凡成年之男女，悉有選舉權，創制權，複決權，罷官權。而地方自治草創之始，當先施行選舉權，由人民選舉職員，以組織立法機關，並執行機關，執行機關之下，當設立多少專局，隨地方所宜定之，初以簡便爲主。而其首要，在糧食管理局，量地方之人口，儲備至少足供一年之糧食；地方之農產，必先供足地方之食，然後乃准售之外地。故糧食一類，當由地方公局

買賣，對於人民需要之食物，永定最廉之價，使自耕自食者之外，餘人得按口購糧，不准轉賣圖利。地方餘糧，則由公局轉運，售賣於外，其溢利歸諸地方公有，以辦公益。其餘『衣』，『住』，『行』，三種需要之生產製造機關，悉當歸地方之支配，逐漸設局管理。至於人民對地方自治團體之義務，每人每年當出一個月或兩個月之勞力，隨人民之志願，立法規定，每月當以三十日為準，每日當以鐘點為度。其不願出勞力者，當納同等之代價於公家。自治機關，每年當公佈預算決算，並所擬舉辦之事業，以求人民同意。

(三) 定地價 如以上二事辦妥，而合一縣百數十萬人民，或數村鄉一二萬人民，

而為一政治及經濟性質之合作團體，其地方之發達進步，必有出人意料之外者。而其影響於土地必尤大；如童山變為森林，石田變為沃壤，僻隅變為市場。前者值數元一畝之地，忽遇社會之進步發達，其地價乃增為數百元數千元一畝者不等，有其地者，不勞心，不勞力，無思無維，而坐享其利矣。細考此利何來？則衆人之勞力致之也。以衆人之勞力焦思，以經營之社會事業，而其結果，則百數十之地主享其成，天下不平之事，孰

過於此？此地價之不可不先定，而後從事於公共經營也。定地價之法以何爲便乎？當十年前，英國之行按價抽稅，其定地價之時，設一專官以估定時價，經官估定之後，地主則照價抽稅，值百抽幾。如地主以爲估定太高，不甘出稅，可以上控於專判衙門，由衙門再判爲準。其於定地價一事，專設兩級機關，以專理之，英人視之以爲便利。而在吾人地方自治甫行之時，倘效此舉，不獨不便，實亦窒礙難行也。然則吾人當以何法行之？予以爲當由地主自定之爲便。其法以地價之百分抽一，爲地方自治之經費，如地每畝值十元者，抽其一角之稅，值百元者抽其一元之稅，值千元者抽十元之稅等，是也。此爲抽稅之一方面，隨地主之報多報少，所報之價，則永以爲定；此後凡公家收買土地，悉照此價，不得增減。而此後所有土地之買賣，亦由公家經手，不能私相授受。原主無論何時，只能收回此項所定之價，而將來所增之價，悉歸於地方團體之公有。如此則社會發達，地價愈增，則公家愈富。由衆人所用之勞力以發達之結果，其利益亦衆人享有之，不平之土地壟斷，資本專制，可以免却；而社會革命，罷工風潮，悉能消弭於無形。

。此定價一事，實吾國民生根本之大計，無論地方自治，或中央經營，皆不可不以此爲着手之急務也。而由地方自治以舉辦此定地價之事，則地方全體，當擔負該縣以便所納之地丁錢糧，所餘則悉歸地方自治之用。由自治團體，直接在省政府，或中央政府，訂明條例，永相遵守。若由中央舉行，則除現收地丁錢糧之外，當撥八九成爲地方之用，而以一二成歸之中央。如全國能行此，則中央之財賦，當增加不少矣。

（四）修道路

道路者，文明之母也，財富之脈也。試觀世界今日最文明之國，卽道路最多之國，此其明證也。中國最繁盛之區，卽交通最利便之地，此又一證也。故吾人欲由地方自治，以圖文明進步，實業發達，非大修道路不爲功。凡道路所經之地，則人口爲之繁盛，地價爲之增加，產業爲之振興，社會爲之活動；道路者，實地方之文野貧富所由關也。地價既定之後，則於自治範圍之內，公家可以自由規畫，以定地方之交通，而人民可以戮力從事於修築道路。所謂人民義務之勞力，宜首先用之於此。道路宜分幹路支路兩種，幹路以同時能往來通過兩輛自動車爲度。此等車路，宜縱橫遍布於境

內，並連接於鄰境。築就之後，宜分兩段保管，時時修理，不使稍有損壞；如地方有水路交通，尤宜時時修理保存，無使稍有積滯，務期水陸交通兼行並到。道路一通，則全境必立改舊觀，從此地方之進步，必有不可思議者矣。

(五)墾荒地 荒地有兩種，其一，爲無人納稅之地，此等荒地，當由公家收管開墾；其二，爲有人納稅而不耕之地，此種荒地，當科以值百抽十之稅，至開耕完竣爲止。如三年後仍不開墾，則當充公，由公家開墾。凡山林沼澤，水利，礦場，悉歸公家所有，由公家管理開發，開墾後支配之法，亦分兩種，其爲一年收成者，如植五穀菜蔬之地，宜租與私人自種；其數年或數十年乃能收成者，如森林果藥等地，宜由公家管理。開荒之工事，則由義務勞力爲之。如是，數年之後，自治區域，當可變成桃源樂土，錦繡山河矣。

(六)設學校 凡在自治區域之少年男女，皆有受教育之權利，學費，書籍，與及學童之衣食，當由公家供給。學校之等級，由幼稚園，而小學，而中學，當陸續按級而

登，以至大學而後已。教育少年之外，當設公共講堂，書庫，夜校，爲年長者養育智識之所。或疑經費無從出，此不足憂也，以人民一月義務勞力之結果，必足支持此費；如仍不足，則由義務勞力之內議加，或五日或十日，以至一月，則無不足矣。一境之內，如人盡所長，爲公家服一二個月之義務，長於農事者，爲公家墾荒，則糧食足矣；長於織造者，爲公家織布，則衣食足矣；長於建築者，爲公家造屋，則房舍足矣；如是少年之衣食住，皆可由義務之勞力成功。自治區之人民，各有雙手，只肯各盡其長，則萬事具備矣。不必於窮鄉僻壤，搜括難得之金錢，籌集大批之款項，始能從事於自治也。只要人人能知雙手萬能，勞工神聖足矣。至於手力所不能到之處，則以我輩手力所生產之糧食原料，由公家收集，輸之外國，以換其精巧之機械，以補我手力之不足，則生產日加，財富自然充裕。學校之目的，於讀書，識字，學問，智識之外，當注重於雙手萬能，力求實用。凡能助雙手生產之機械，我當仿造，精益求精，務使我能自造，而不依靠於人，必期製造精良，實業發達，此亦學校所有事也。學校者，文明進文化之泉源也，

必學校立，而後地方自治乃進步，故於衣，食，住，行，四種人生需要之外，首當注重於學校也。

以上自治開始之六事，如辦有成效，當逐漸推廣，及於他事。此後之要事，爲地方自治團體所應辦者，則『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事。此外更有對於自治區域以外之運輸交易，當由自治機關，設專局以經營之，此卽自治機關職務之大概也。

總而論之，此所建議之地方自治團體，不止爲一政治組織，亦並爲一經濟組織。近日文明各國政府之職務，已漸由政治兼及於經濟矣。中國古之治理，教養兼施，後世退化政府，則委去教養之職務，而聽人民各家之自養自教，而政府只存一消極不擾民者，便爲善政矣。及至漢唐，保民理民之責，猶未放棄，故對外尙能禦強寇，對內尙能平冤屈。其後則並此亦放棄之。遂致國亡政息，一滅於元，再滅於清，文明華胄，竟被異族荼毒者三百餘年，可謂慘矣！今雖光復祖業，創造民國，而執政者仍爲清朝之亡國大夫

：彼輩爲政，惟知擾民害民爲其所有事，罔識世界大勢，只顧自私自利，多行不義，必自斃，當受文化潮流所淘汰，可無疑也。惟民國人民，當爲自身計，速從地方自治，以立民國萬年有道之基，宜取法乎上，順應世界之潮流，採擇最新之理想，以成一高尚進行之自治團體，以謀全數人民之幸福。當一縣辦有成效，他縣必爭先仿行，如是，由一縣而推之各縣，以至一省一國，而民國之基於是乎立，有志之士，宜努力篤行之！

(三) 中國國民黨對內政策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一)關於中央及地方之權限，采均權主義，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制或地方分權制。

(二)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自舉省長，但憲法不得與國憲相抵觸。省長一方面爲本省自治之監督，一方面受中央指揮以處理國家行政事務。

(三) 確定縣爲自治單位。自治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直接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

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衛生等各種公共之需要。各縣之天然富源。各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資力不能發展興辦者，國家當加以協助。其所獲純利，國家與地方均之。

各縣對於國家之負擔，當以縣歲入百分之幾爲國家之收入，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超過於百分之五十。

(四) 實行普通選舉，廢除以資產爲標準之階級選舉。

(五) 釐訂各種考試制度，以救選舉制度之窮。

(六) 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

(七) 將現時募兵制度漸改爲徵兵制度，同時注意改善下級軍官及兵士之經濟狀況，並增

進其法律地位，施行軍隊中之農業教育及職業教育，嚴定軍官之資格，改革任免軍官之方法。

(八) 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徵收，如釐金等類，當一切廢絕之。

(九) 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查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

(十) 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

(十一) 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

(十二) 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

(十三) 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十四) 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

(十五) 企業之有獨占的性質者，及為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鐵道航路等，當由國家經營

管理之。

(四) 訓政綱領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七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八年三月十九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追認——

茲制定訓政綱領公布之：中國國民黨實施總理三民主義，依照建國大綱，在訓政時期訓練國民使用政權：至憲政開始，弼成全民政治。制定左之綱領：

(一) 中華民國於訓政期間，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領導國民行使政權。

(二)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以政權付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之。

(三) 依照總理建國大綱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應訓練國民逐漸推行，以立憲政之基礎。

(四) 治權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項，付託於國民政府總攬而執行之，以立憲政時期民選政府之基礎。

(五) 指導監督國民政府重大國務之施行，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行之。

(六)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之修正及解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行之。

(五) 根據 總理教義編製過去一切黨之法令規章以成一貫系統并確定 總理主要遺教爲訓政時期中華民國最高根本法案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大會鑒於本黨過去數年黨之一切理論，法令，規章，爲共產黨之反動思想所淆混，以致全黨在思想上失却統一之意志，在法令上缺乏一貫之系統，在實際行動上減少固結

之力量，在國家建設上尙無共信共守的根本大法之原則與標準，茲謹本於「以黨建國」以「黨治國」之職責，爲如下之決議：

(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應根據總理教義，編製過去黨之一切法令規章，以成一貫系統，毋令反動思想再存留於本黨法令規章內，以立共信共守之典箴，而鞏固全黨之團結。

(二) 確定總理所著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爲訓政時期中華民國最高之根本法；舉凡國家建設之規模，人權民權之根本原則與分際，政府權力與其組織之綱要，及行使政權治權之方法，皆須以總理遺教爲依歸。

大會對於上項決議，更附以如下之說明：

(一) 總理創造中國國民黨，同時創造三民主義，五權憲法諸教義，以爲全黨建造國家之準繩。總理生時，本黨黨員之努力，一以總理之言行爲依歸；總理既逝，則

吾黨同志之努力，一以總理全部之遺教爲準則。是故總理之全部教義，實爲本黨之根本大法；凡黨員之一切思想言論行動及實際政治工作，悉當以之爲規範而不可踰越；蓋必如是，黨員之意志始能統一，本黨之力量始能固結，全黨之法令規章始能系統一貫，而建國治國之大業始能期其日起有功也。

(二) 中華民國之創造，以迄於建設之完成，其所賴以爲努力者，事實上皆爲總理所領導之中國國民黨；其所恃以爲努力之步驟，乃爲總理所定不可踰越之軍政訓政憲政三大程序；其所據以爲此三大程序中一切典章制度之源泉，乃爲總理所垂示之遺教。因此之故，中華民國之統治權，係由國民參加於總理所領導之中國國民黨，依照革命建設之程序，實行總理之遺教，而蘄求其全部之實現之一偉大的使命所產生。此偉大的事實，即爲總理『以國民造黨，以黨建國，待國建成，而後治之』之要義。在此全部建國之行程中，本黨集合全國人民之努力，事實上由開始革命，創造民國，以底於全國之統一，皆屬依遵總理之遺教。是故從國民革命創始於軍政時期，總理遺教，不

特已成爲中華民國所由創造之先天的憲法，且應以此爲中華民國由訓政時期達於憲政時期根本法之原則，其效力實較中國以前所見之約法爲更大也，辛亥以前，總理於革命方略中有『每縣於敵兵驅除，戰爭停止之日，立即頒布約法』之規定，然此爲革命軍佔取一縣後之強制約章，而非可以擬於全國根本大法之性質與內容。民國元年，總理未暇及於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製定，臨時遂同意於約法之頒布，然而其內容多非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主張，實不愜總理之本意。迨本黨在廣州開創政府之時，總理先後著成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國方略，建國大綱諸要典，乃不復以約法爲言，蓋其意以爲關於一切建國之最高理論的原則，已詳於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國方略諸書，關於具體的根本大法，則已散見於民權初步，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及實業計劃，且更總括的結晶以成建國大綱，而以政府名義宣布而廣傳之。是建國大綱，已成中華民國根本法之具體部分，而其他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國方略諸要典，則爲中華民國根本法之理論與政略之原則部分。總合言之，則總理遺教，不特訓政時期以之爲根本法，卽憲政時期亦

須以之爲憲法之準則。凡此要義，皆可以 總理遺教爲之證明。建國大綱第一條曰：『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卽此可知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爲建設中華民國之根本憲典。 總理建國大綱自序有曰：『製定國民政府建國大綱二十五條，以爲今後革命之典型』，『本政府鄭重宣布，今後革命勢力所及之地，凡秉承本政府之號令者，卽當以實行建國大綱爲唯一之職任』；此可知建國大綱又爲中華民國不可踰越之憲典。 總理遺囑復言『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此又可知 總理之主要遺教，皆爲貫徹中華民國建設之典型。今吾黨旣已於十四年之際，決議接受 總理之遺教，且已本之爲實現革命建設之原則，而全國人民亦復予以服從及擁護，共趨於統一建國之正軌，是 總理遺教，在國民之意識上已有根基，在社會之羣力上已有淵泉，在法理之根據上已有普及全國造成統一之效能，故大會認爲 總理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等遺教，已具訓政時期中華民國根本法之實質，而大

會代表國民行使政權之職任，予以正式的法律之效力，蓋當然之理也。

大會爲以上之說明，於闡明本案之主旨上，異常重要。總言之，本案之主旨，第一項在於使全黨黨員之言論行動皆統一於總理遺教之下，第二項在於確定總理遺教爲國家之最高根本法，使全國人民之民族生活與國家生存發展，統皆一於總理遺教之下；凡我同志及全國國民，均宜恪守勿渝者也。

(六) 確定訓政時期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分際及方

略案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廿一日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中國革命之目的，在於實行三民主義，而三民主義之實行，必須依照總理所定之革命程序以爲建設。總理生平既分革命建設爲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冀其循序邁進，以完成革命之工作，更爲之詮解其要義曰：『不經軍政時代，則反革命勢力無由掃盪。』

而革命之主義亦無由宣傳於羣衆，以得其同情與信仰；不經訓政時代，則大多數之人民，久經束縛，雖驟被解放，初不瞭知其活動之方式，非墨守其放棄責任之故習，卽爲人利用，陷於反革命而不自知；前者之大病，在革命之破壞不能了澈，後者之大病，在革命之建設不能進行。『積十餘年來反革命勢力屢圖顛覆民國拆離本黨之苦經驗，益足證總理豫定革命程序之要義，爲有遠大之預見也。』

本黨在此十餘年來痛苦經驗之下，本爲北伐既經完成之後，當進而履行總理手定訓政程序之遺教。中央執行委員會爰本此意，於十七年十月三日第一七二次中央常會，制定訓政綱領而公布之曰。

中國國民黨實行總理三民主義，依照建國大綱，在訓政時期，訓練國民使用政權，至憲政開始，弼成全民政治，制定左之綱領：

(一) 中華民國於訓政期間，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領導國民行使政權。

(二)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以政權付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之。

(三) 依照 總理建國大綱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應訓練國民逐漸推行，以立憲政之基礎。

(四) 治權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項，付託於國民政府總攬而執行之，以立憲政時期民選政府之基礎。

(五) 指導監督國民政府重大國務之施行，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行之。

(六)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之修正及解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行之。

依此訓政綱領而標舉其內含之原則，要有二端。其一，總理遺教認定由國民革命所產生之中華民國人民，在政治的智識與經驗之幼稚上，實等於初生之嬰兒；中國國民

黨者，即產生此嬰兒之母；既產之矣，則保養之教育之，方盡革命之責；而訓政之目的，即以保養教育此主人成年而還之政，為其全部之根本精神；故訓政綱領，開宗明義，即以中國國民黨負『依照建國大綱，訓練國民使用政權，至憲政開始，弼成全民政治』之全責。其二，總理所定五權憲法之基本原則，其目的在於造成人民行使四種政權，政府行使五種治權之國家。訓政綱領本此原則，故於第一條至第三條，以政權付託於中國國民黨之最高權力機關，務訓練國民，達到直接行使政權之目的；於第四條，以治權付託於國民政府，而其最高指導監督之責，則於第五第六兩條，仍屬之於中國國民黨。此其以中國國民黨獨負全責，領導國民，扶植中華民國之政權治權，而使之發展以入憲政之域，固至為明顯也。

大會認為訓政綱領，依據總理遺教確定訓政時期間以政權付託於中國國民黨之最高權力機關，以治權付託於國民政府，分別總攬而執行之，以造成中華民國之憲政基礎，實為訓政時代政權治權所由區分之不可移易的原則。今本此原則，對於黨，政府，人

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實際的分際與方略，更爲明確之規定如左：

第一，培植地方自治之社會的基礎，宣傳訓政之方針，開導人民接受四權使用之訓練，指導人民努力完成地方自治所必備之先決條件，並促進一切關於地方自治之工作，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指揮並監督下級黨部推行之。

第二，依據 總理遺教，決定縣自治制之一切原則及訓政之根本政策與大計，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行之；但政治會議行使是項職權時，對外不發生直接之關係。

第三，實施縣自治制及執行一切訓政之根本政策與方案，由國民政府及其所屬主管機關行之。

第四，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在決定訓政大計指導政府上，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國民政府在實施訓政計畫與方案上，對於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負責。

第五，中國國民黨最高權力機關，爲求達訓練國民使用政權弼成憲政基礎之目的，於必要時，得就於人民之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等自由權，在法律範圍內加以限制。

第六，中華民國人民須服從擁護中國國民黨，誓行三民主義，接受四權使用之訓練，努力地方自治之完成，始得享受中華民國國民之權利。

第七，實施訓政之成績，由中國國民黨最高權力機關考核之，至訓政終了，憲政開始之時，由中國國民黨最高權力機關負責召集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七) 確定地方自治之方略及程序以立政治建設之基礎案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總理自序建國大綱云：「革命之目的，在實行三民主義，而三民主義之實行，必有其方法與步驟。」又云，「今後之革命，不但當用於破壞，尤當用於建設，且常規定其不可踰越之程序。」夫革命爲非常之破壞，故不可無非常建設以繼之，積十二年痛苦之經

驗，當知所謂人民權利與人民幸福，當務其實，不但徒襲其名。」「建國大綱者，以掃除障礙爲開始，以完成建設爲依歸。」倘能依建國大綱以行，則軍政時代，已能肅清反側，訓政時代，已能扶植民治，雖無憲政之名，而人民所得權利與幸福，已非口憲法而行專政者所可同日而語；且由此以至憲政時期，所歷者皆坦途，無顛蹶之虞。」扶植民治，總理言之綦詳。其言曰：「訓政時期之宗旨，務指導人民從事於革命建設之進行，先以縣爲自治之單位，於一縣之內，努力於除舊布新，以深植人民權力之基本，然後擴而充之，以及於省，如是則所謂自治，始爲真正之人民自治，異於僞託自治之名，以行其割據之實者；而地方自治已成，而國家組織始臻完密，人民可本其地方上之政治訓練，以與聞國政矣。」總理云：「不經訓政時代，則大多數之人民，久經束縛，雖驟被解放，初不瞭解其活動之方式，非墨守其放棄責任之故習，卽爲人利用，陷於反革命而不自知。」此種活動之方式，實言之，卽地方自治；而地方自治，總理已定有實行方法，卽地方自治之範圍，當以一縣爲充分之區域，如不得一縣，則聯合數村而附有縱橫二

三十里之田野者，亦可爲一試辦區域。試辦之事有六，其次序如左：

- 一、清戶口。
 - 二、立機關。
 - 三、定地價。
 - 四、修道路。
 - 五、墾荒地。
 - 六、設學校。
- ，更有

總理所謂地方自治團體，不止爲一政治組織，並爲一經濟組織；且規定自治機關之職務

甲、農業合作。

乙、工業合作。

丙、交易合作。

丁、銀行合作。

戊、保險合作。

自治機關之職務，猶有關於經濟而應設專局以經營者：

1. 糧食管理。

2. 運輸交易。

凡此諸端，於建國大綱既明定其綱，於地方自治實行法並詳定其目，蓋必依此方式以爲活動，始能得到充分之民權，並爲真正民生之解決。茲謹就此義，確定其實行之方略及程序如左：

一、確定縣爲自治單位，努力扶植民治，不得阻礙其發展。

理由：本條以建國大綱第十八條及中國國民黨政綱對內政策第三條之規定爲根據，但一方須扶植其發展，一方須排除其障礙，故積極則應爲廣大之宣傳及實際之訓練，而消極則防範貪官污吏之壓迫，土豪劣紳之假借。

二、制定地方自治法，規定其強行部分，使地方自治體成爲經濟政治的組織體，以達到真正民權民生之目的。

理由：本條以「地方自治實行法」爲根據，認地方自治體不祇爲一政治組織，而且爲一經濟組織，蓋必如是，始能達到真正民權民生之目的。至於自治機關之組織與職務，人民對於自治團體之義務與權利，四權行使之方式與條件，孰應強行，孰可任意，在自治法中，均應分別定之。

三、由國民政府選派曾經訓練考試及格之人員，——限於黨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

理由：本條係以建國大綱第八條爲根據，地方自治之籌備，爲訓政開始必須之工作，苟非有經訓練明黨義並考試及格者，不能肩此重責，故以黨員爲標準，庶人民得易瞭知活動之方式，不致放棄責任，或受人利用，然必由國民政府選派，始能一致，而不致各自爲政，甚或因循，而延阻憲政。

之實施。

四、地方自治之籌備，宜逐漸推行，不宜一時並舉，以自治條件之成就，選舉完畢，爲籌備自治之終期。

理由：本條根據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以清查人口，測量土地，妥辦警衛，修築道路，爲自治完成之條件，并根據同條應以曾受四權之訓練，完畢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爲審查選民資格之標準。縣長議員依法選出，卽協助籌備自治之工作告終；而該縣達於完全自治之域。但自治之籌備，宜分行不宜并舉，應於各省先擇一二縣試辦，逐漸推行，則人才易于集中，而組織始臻完密。

以上四端，係以建國大綱第八條至第十八條及本黨總綱與地方自治實行法爲根據而定之標準，乃完成憲政所必歷之過程，而訓政時期本黨最大之職責也。

(八) 訓政時期之規定案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決議：訓政時期，規定爲六年，至民國二十四年完成。其訓政工作分配年表，交政治會議根據中央決議，於十八年九月前制定之。

黨務

(九)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黨務報告決議案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大會聽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之黨務報告後，既鄭重審查其內容所述過去三年間之經過，而總核其意義，可分爲五期：(一)自十五年一月至是年四月，爲本黨肅清兩廣反動軍閥勢力之後，共產黨徒乘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之機會，驟入中央黨部，蓄謀篡竊黨權之時期；(二)自十五年五月至十六年三月，爲本黨裁制共產黨徒之猖獗勢力，並出師北伐之時期；(三)自十六年四月至是年十一月，爲本黨克復長江流域後，因共產黨徒挾

持武漢軍政機關，以謀傾覆本黨，乃不能不大舉清黨之時期；（四）自十六年十二月至十七年七月，爲本黨一面漸謀收合黨的創傷，一面迅即完成北伐之時期；（五）自十七年八月以迄於現在，爲本黨力謀團結內部，統一國家，開始訓政之時期。大會對於本黨過去三年間所經歷之艱難險阻，與所得之鉅大成就，既懷悲痛，尤深感奮，以爲關於上述五時期之工作，應加以忠實之檢查與批評，而對於今後之工作，亦當予以確定之方針與步驟，茲分別言之如次：

大會認爲所舉五時期間之黨內一切不幸的事實，皆以共產黨徒陰謀離間本黨之領袖，分拆本黨之勢力，篡竊本黨之黨權，爲其根本原因。在前述之第一時期，共產黨徒背棄其從前以個人資格加入本黨服從三民主義之誓言，妄以本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彼等之大量寬容，爲彼等伸張氣燄之大好機會，遂至誣陷本黨同志，開除純粹反共之同志林森等十人之黨籍，同時復把持本黨中央黨部，在黨政軍各方面，均極其煽惑跋扈之能事，而其逆跡，乃以三月廿日中山艦之事變而大著，幸賴一方面蔣中正同志迅速處置

三月二十日之事變，一方面中央執行委員會召集五月十五日之全體會議，通過整理黨務案四項，予彼等以相當之裁制，而其氣燄始稍殺。本黨是時之所以未遽予彼等以根本之決絕者，一則以總理生平博大仁慈之精神，已成爲本黨之瓊寶，不可因不滿於少數共產黨徒之囂張而失之，一則以本黨決定出師北伐，廣東爲應須安定之後方，不可爲求滿足一時剷除共產黨徒之公憤而擾之。大會於此，深贊蔣中正同志處置三月二十日之事變，及中央執行委員會五月十五日整理黨務案裁制共產黨徒之舉爲正常，而於因純粹反共致受處分之同志林森等十人之黨籍，曾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十七次常會決議先行予以恢復者，大會亦於此次加以追認，簡切言之，大會認爲在此第一時期中，本黨同志對於共產黨徒之處置，見解雖有先後，而愛黨之精神則無厚薄，故一切錯誤，皆當歸之於客觀上共產黨徒竊權謀逆之一歷史的事實，而吾黨同志之先後起而摘奸發伏，均無負於本黨之大義，此大會所引爲深慰者也。

自十五年五月整理黨務案決議而後，本黨發佈出師北伐宣言與對於全體黨員之訓令

，并齊一黨內政令，以鞏固後方，而防共產黨徒之牽制，此爲過去本黨經過之第二時期。在此期間，本黨軍事之勝利，在苦戰惡鬥中而奠定大江南北。乃共產黨徒，復逞異謀，於政治上軍事上則破壞政令軍令之統一，以斷絕後方之接濟，而遏阻前方之發展；於黨務工作上則散布羽翼於各地，以遮斷本黨與民衆接觸之機會。是時中央執行委員，在中樞者既不多，而散處者亦復不易召集，黨之命脈，幾至中斷，幸蔣中正同志以艱苦堅忍之精神，與彼輩相持於南昌與武昌間者數閱月；迨滬甯抵定，中央監察委員會召集緊急會議，檢舉共產黨徒謀叛之證據，並知照蔣中正同志予以非常緊急之處置，於是十六年四月二日之清黨運動，得以開始於南京。大會檢查本黨此段之經過，深感本黨是時，因中央執行委員會不能充分行使職權，幾至於斷送黨的生命，此一歷史的教訓，實吾黨同志所當痛念者也。

十六年四月二日以後，中央執監委員張人傑，胡漢民，吳敬恆，蔡元培，戴傳賢，李煜瀛，各同志，與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同志，共同主持大計，且於四月十七日奠

都於南京，中央黨部與國民政府同時遷甯，是爲第三時期。是時 總理三民主義與國民革命之真面目，在過去一年間漸被共產黨徒所曲解蒙混者，至此乃得重現於國民之前，而軍事上之進展，則已北及徐州，西達中原，殘餘之北方軍閥，僅得踞處於魯燕一隅。顧以過去黨內歷史的創傷已深，共產黨徒雖被清除，而共產黨所遺之創痕，則猶未易合；故甯漢滬三方之合作，求之愈急，而黨的創痕，露之愈顯，雖以特別委員會作一時細帶之裹束，曾不足以掩本黨全體同志之呻吟痛楚也。吾人鑒於本黨過去所受之創痕之不易收，當知凡集合主義信仰相同之大多數人於一黨，則斷不可如共產黨徒之以一部份少數人，挾其一時特異之結合與目的，向其餘之多數人施割割之技。人羣在社會連帶生活之關係與責任上，割割其一部份，即他部分亦同受其痛楚，甚至割割他人，其痛楚立即還諸自身，此理非具有 總理博大崇高之精神者，不能深知，而效法共產黨徒而循其故道者，則更當所深念者也。

惟本黨以往之痛楚雖深，而創痕究不可不治，故在第四時期中，一方召集第四次中

央全體會議，決議改組黨之內部，及國民政府，以鞏固根基；一方以完成北伐之大任，託諸蔣中正同志，至十七年三月，乃大舉北伐，陸海各軍，分道並進，師次濟南，竟遭日軍之阻梗，演成五月三日之慘案，帝國主義之悍然直接與國民革命爲敵，以此役爲最顯著矣。然以蔣中正同志之艱苦卓絕，指揮有方，各將領躍踴用命，步驟嚴整，卒使日本帝國主義無所逞，其阻礙革命軍進展之陰謀；故不旋踵而平津俱下，北伐大業乃告完成。總合此時期中之經過，在黨務方面，因過去行動上有可議之點之黨員，前經中央監察委員會之檢舉，而留待本屆代表大會議處者，大會已分別決議處分，是全黨同志爲從前黨的本身創傷而起之紛糾，至此已得其平，在政治方面，則自總理所遺費於本黨之北伐大業，既告完成，今後之所當努力者，乃爲遵照總理所定之革命程序，實施訓政之計劃矣。

故自去年八月以迄於現在，本黨在此第五時期間之工作，如八月一日所召集之中央五次全體會議，及今年一月一日所召集之全國編遣會議，實爲決定政治建設軍事整理之

重要關鍵。至黨務方面，本黨總章規定所應召集之全國代表大會，因過去三年間，在北伐軍事進展之中，事實上無由召集，故展轉延期至今日，始得舉行，大會對於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一再延期召集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完全認可，且以中央諸同志在此時期中能篤守總理遺教，苦心以求黨基之穩定，國家之統一，政府之鞏固，使此次大會得以安然舉行，尤為大會同人所引為滿意者也。

總核前述五時期間本黨之重要經過，大會認為皆屬於本黨與共產黨軍閥及帝國主義鬥爭之回顧；而反觀本黨內部組織宣傳與訓練之工作，有須批評與指示之點者尚多，不能不更析言之。

自黨的組織方面言，過去所表現之缺陷，實有二端：其一，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四次全體會議以前，黨內組織之大弊，為自中央黨部以至於地方基本黨部，皆露呈若干縱綫的割裂部分，如農民部，工人部，商民部，婦女部，青年部等，各成系統，各自活動，結果遂完全喪失整個黨的一致之行動，而使人民對黨認識不清，對主義認識不清

；其二，在四次全體會議以後，此種縱線的割裂之弊，已被除去，而將從前各個離立之系統，縮爲組織宣傳訓練三種組織，於是運用之結果，又露呈各級黨部橫綫的隔斷之弊端，致使中央與省市及縣區三層之間，各不相謀，而黨之權力，幾失其上一貫之效能。大會認爲此兩種謬誤，今後必須以全力糾正之，故於組織之原則確定之如左：

(一)各級黨部之各部，必須與上級黨部各主管部相貫連，同時由各部組織而成之各級黨部，必須以整個機關，受整個上級黨部之指揮，而爲健全之運用。

(二)黨部各部處之設置，對內部黨務，應避免一切職權上之重複衝突與運用之不靈活，對黨務以外之行政司法諸權，應避免一切之衝突與干涉。

(三)各個黨員與上級黨部，應保持密切的相互之聯絡，中央黨部應力求明瞭黨員之個性及其工作之實際。

(四)省黨部介於中央與縣之間，應以司掌中央黨部與地方黨部間之承轉聯絡爲其主要之組織原則。

自宣傳方面以言，過去本黨之宣傳，在辛亥以前，則以對於黨內同志砥礪氣節，祛除權利思想，提高犧牲精神，誓死忠誠團結爲主。在辛亥以後，此種黨德上宣傳之効力，仍能保持多少，不致完全斷絕，至十三年改組以後，則一轉而以全力作黨以外之宣傳，在國民革命之迅速進展上，實有鉅大之成績，此固大會之所深許者；然而同時則失去辛亥以前對於黨員以黨誼黨德互相砥礪之美德，致精神上黨之團結基礎，日趨頹喪，迄於今日，全黨同志，幾於一致感覺黨德之不健全，黨的意志之不一致，與理論之不統一。故總核其原因，一則由於本黨十三年改組以來，完全不顧黨員黨德上之訓練；二則由於本黨對黨外之宣傳機關與宣傳物之數量雖多，而其質量則過於淆濫；三則由於黨員不知以總理全部遺教爲唯一之理論基點，而輒妄作聰明，冀求自見；四則由於宣傳者之學力見識不足，往往非偏於空論，即過於遷就事實，以致凡一問題，未能從三民主義的基礎上，尋得至當不易之論點，爲解決之原則。此四者，可以概括一切宣傳上弱點之總目，大會爲謀此種弱點之救濟，故特確定下列之準則，爲今後黨的宣傳之方針。

(一)對於黨內同志，必須予以黨誼黨德之宣傳與訓練，務以祛除一切政治的惡思想習慣，而以矢忠主義，犧牲個人之一切自由權利幸福，為最高之美德。

(二)關於黨的一切理論與政綱之最高原則，應從總理遺教及本黨最高權力機關之解釋，各級黨部及黨員個人，不得妄出己見。

(三)凡黨的一切宣傳機關與其出版物，均須呈由中央黨部核准登記，非得有中央黨部之審定核准登記者，不得任意自認為黨之宣傳機關或宣傳物。

(四)既經中央黨部核准登記之宣傳機關或刊物，其言論有違反黨義時，中央黨部應定糾正方法以處之。

黨員之訓練，為本黨全程中至重要工作之一，苟無完善之方針，精詳之考查，與有系統之設計，則非流於懈怠寬泛，即各自為政，使整個的黨，失步驟一致之精神，而黨員對於黨義之認識，黨章之遵守，黨的決議案之奉行等，亦無不受其影響。黨員之訓練而不普遍不正確，則黨的組織與宣傳，固無法得優美之成績，民衆訓練，尤無進行之可

能。訓練工作之重要既如此，回顧過去呈現之一切事實，隨時隨地可以證明此項工作之不普遍不統一不正確。其原因之顯著者：（一）爲共產黨之份子，雖逐漸驅除，而其遺留於黨內之方法態度等，實未湔除；（二）黨員缺乏本黨歷史之培養，且未瞭解其在黨內之地位與責任；（三）在橫的方面，組織宣傳等工作，無密接之聯絡，在縱的方面，各級黨部之訓練工作，缺少聯貫之機能。因此種種，亟應確定黨員訓練之工作原則如下：

（一）消極湔除共產黨遺留於黨內之殘毒，積極以總理遺教培養黨員歷史的德性。

（二）在訓政期內，黨員與其所屬之黨部，實爲人民由訓政以至於憲政時期之教師，故其本身必具備政治科學之常識，並瞭解本黨所決定之訓政方案，及一切建設計劃。

（三）各級黨部訓練黨員工作，應在中央指定規範以內，整個進行，並以各種切實有效之方法，聯貫考查。

（四）各級黨部於訓練黨員進程中，應於組織宣傳等方面，互相照顧，並確定其相互的關係。

最後自民衆運動方面言之，本黨觀察民衆運動之缺憾，可總括之爲三點：其一，過去所作之民衆運動，並未預先確定民衆運動之根本辦法，而祇知單純作喚起民衆之運動，迨民衆既起之後，民衆本身無辦法；乃並作民衆運動者亦無辦法以濟之，結果遂陷民衆於妄動暴動之境；其二，過去所作之民衆運動，祇知顧及民衆之組織，而全未顧及人民全體在社會生存需要上之組織，故其結果，則祇見以一部分少數人民，變爲民衆之運動，而不見以一部分民衆，扶植大多數人民社會的組織之運動；其三，過去軍事時期中所施行之民衆運動方法與組織，甚不完善，故以之施於訓政時期，已立即暴露其不適用於實用之大弱點，甚至以軍事時期民衆運動方法上與組織上固有之優點，而仍施之於今日之訓政時期，根本上亦已不適用，誠以訓政時期之工作，已與軍政時期之工作大異其趣，過去工作，在於革命之破壞，今後工作，則在革命之建設也。因此三種缺點，故大會認爲最近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會所頒布之識字，造林，衛生，保甲，各項運動，實爲今後亟圖補救以上三種缺憾之方法之一部分工作；惟今後民衆運動之全部方針，大會

認爲於原則上有須明白確定者四端，茲舉之如下：

(一) 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其爲有組織之人民。

(二) 全國農工已得有相當之組織者，今後必須由本黨協助之，使增進其智識與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人民生活之目的。

(三) 農業經濟，佔中國國民經濟之主要部分，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以扶植農村教育，農村組織，合作運動，及灌輸農業新生產方法，爲主要之任務。

(四) 本黨對於男女之青年，今後應竭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實行男女普遍的體育訓練，提倡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的研究與發明。

以上就於本黨過去三年間之經過與今後黨務努力之方針，總括爲原則上之決議，具如此矣，大會於此次決議之根本目的，蓋在以此結束過去之一切疑義，而堅決的團結本黨之精神，使今後全黨之意志與行動，皆統一於總理遺教及此次全國代表大會所確定之一切原則指導之下。凡我同志，尤宜力洗從前任人挑撥離間乃至互相傾軋之傷心史跡

，而一心一德，本親愛精誠之義，以努力於訓政時期之建國工作，此責此志，無可旁貸，惟我全黨同志，奮勉圖之。

(十) 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劃案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一、權責

根據十七年十月三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七二次常會所頒布之訓政綱領，及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所議決之確定訓政時期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實際及方略案，規定黨與政府對於訓政之權限及各級黨部與同級政府之關係如左：

(甲) 黨與政府對於訓政之權限

一、中央黨部指揮並監督下級黨部推行左列各事：

1 培植地方自治之社會的基礎，

2 宣傳訓政方針，

3 開導人民接受四權使用之訓練，

4 指導人民努力完成地方自治所必備之先決條件，

5 促進其他關於地方自治之工作。

二、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決定縣自治制之一切原則，及訓政之根本政策與方略

三、國民政府執行縣自治制之實施計劃，及一切關於訓政之根本政策與方略。

(乙)各級黨部與同級政府之關係

一、凡各級黨部對於同級政府之用人，行政，司法及其他舉措，有認為不合時，應報告上級黨部，由上級黨部轉咨其上級政府處理。

二、凡各級政府對於同級黨部之舉措有認為不滿意時，應報告上級政府，轉咨其上

級黨部處理。

二、工作

縣及縣以下各級黨部之工作，應以集中工作于縣自治為原則，而以下列三種辦法行之：

一、黨義之宣傳——宣傳之方針與方法，由中央宣傳部詳細規劃，限兩個月內頒發之。

二、社會之調查——調查之方針與方法，由中央組織部詳細規劃，限兩個月內頒發之。

三、地方自治之督促——縣政府實施地方自治及建設工作時，縣黨部處于指導督促地位，應予以宣傳推行之助力，其工作範圍與工作進行方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會于三個月內詳細規劃頒發之。

三、推進黨務的方法

甲、中央黨部

一、關於民衆團體之組織，指導及訓練各事項，一律併歸訓練部辦理，組織部不必另設民衆組織科，以一事權而免工作紛歧重複之弊。

二、已經中央決議設置之各機關，如法規編審委員會，民衆訓練設計委員會，及中央圖書館等，應即指定專員負責籌備成立，積極工作。

乙、地方黨部

一、各省一切民衆訓練事宜，概歸各級黨部訓練部辦理；惟特別市黨部得因指導民衆團體事務之繁劇，經中央之特許，設立民衆訓練委員會，以主管之。

二、各級黨部代表或委員候選人之資格，年齡，均應分別加以限制；其在選舉前後，並須由上級黨部加以檢定與考查，以救選舉制度之窮。

三、各級黨部執行委員工作之分配，除常務委員外，于必要時，上級黨部得分別指定之。

丙、連貫中央與地方黨部之關係

一、中央委員分區巡迴視察並指導各省市黨務。

二、中央于必要時，得召集各省市黨部委員或部長會議，並得分別調詢各省市黨部委員及部長。

三、各省市黨部委員，得隨時被調至中央服務若干時後，再赴各該省工作。

四、各省市黨部得推定在各該地方辦黨務有經驗有成績之同志，加入中央各部處實際練習若干時日，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五、中央應刊行傳達中央消息及指導各省市各項黨務工作之專刊。

六、中央各部應于每月之終，根據各下級黨部主管部之報告，彙編各地各項黨務工作進行概況，比列批評，分發各下級黨部。

(十一) 訓政時期黨務工作方案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訓政時期之黨務工作，當注重地方自治之組織宣傳與訓練。總理確定以縣爲地方自治之單位，故縣黨部爲督促地方自治之主要機關，其工作之進行，尤宜確定。茲將縣黨部以次各級黨部及黨員本身在職權內普通工作之外，其應注重之工作，分別訂之如下：

第一節 縣黨部之工作

一、指導下級黨部或直接派員赴各鄉村作普及黨義之宣傳，務使全縣人民，明瞭三民主義，以完成軍政時期開化人心之工作。

二、協助政府在開始實行地方自治之際，竭力宣傳下列各事之利益，以便利政府之推行訓政而無所阻礙。(一)清戶口，(二)立機關，(三)定地價，(四)修道路(五)墾荒地，(六)設學校。

三、提倡合作事業，指導人民生產之改進，務使全縣經濟，能有充分之發展。

四、特別注重教育之普及，並提高其程度。

五、指導人民組織自治機關，並準據民權初步訓練四權之使用。

第二節 區黨部之工作

一、普及本區黨義之宣傳。

二、宣傳全區七項運動，並扶助全區自治工作之進展。

三、指導各區分部及各黨員在各職業團體，文化團體及社會團體中之活動。

四、教導全區人民組織各種團體，受上級黨部之指導，習練全區民權之運用。

五、在本區內倡設教育，文化，生產等事業機關。

第三節 區分部

一、領導黨員在本區內參加自治團體實際工作。

二、儘量吸收本區內之優秀分子，以擴大黨之組織及主義之宣傳與實行，並須努力增進

黨員及人民之知識與能力。

三、實行七項運動，以期各種社會事業之發展。

第四節 黨員

一、黨員人人均負有宣傳主義，參與自治事業及扶助人民之義務，每人至少應就地地方之需要，直接擔任下列各種社會事業中之一種工作：

- (一) 國民義務學校
- (二) 成年補習教育
- (三) 平民識字教育
- (四) 平民教育館
- (五) 圖書館或閱書報社
- (六) 學術研究會
- (七) 體育場
- (八) 各種競賽會
- (九) 公共會場
- (十) 公園
- (十一) 俱樂部音樂會遊藝會
- (十二) 各種展覽會
- (十三) 各種陳列館
- (十四) 各種合作社
- (十五) 各項生產事業
- (十六) 職業指導所
- (十七) 農業推廣
- (十八) 造林及苗圃

(十九) 建築道路橋梁堤壩 (二十) 疏濬河道

(廿一) 保衛團或保甲組織 (廿二) 消防隊

(廿三) 醫院及衛生事業 (廿四) 救濟院養老卹貧救災育嬰等

(廿五) 風俗改良 (廿六) 社會調查

附則

(一) 本屆二中全會訓政時期黨務進行決議案內，規定「縣政府實施地方自治及建設工作時，縣黨部處於指導督促地位，應予以宣傳推行之助力。」此規定之意義，係明白說明縣黨部對於縣政府，予以宣傳推行之助力，以扶助地方自治及建設工作，為實行指導督促之方法。而本案第一節各項，即為說明此方法實際內容。各縣黨部應切實遵守，努力其分內之工作。若對於縣政府之舉措認為不合時，應嚴格遵守同決議中關於黨部與政府對於訓政權限之規定，報告上級黨部，轉咨上級政府處理。

(二) 區黨部或區分部，必須直接經營上項社會事業之一，黨部必須設立於各該事業機關

內。

(三)本黨之基本工作，必須特別注重推行平民教育，乃得建設到鞏固民國基礎，啓發人民智識，增進人民生活能力之目的。各鄉村地方，區黨部區分部及其黨員之工作，必須集中於此，其辦法另行規定之。

(十二) 推進黨務工作案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一) 說明

自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四次全會決定整理黨務以來，各級黨部之工作，漸由散漫凌亂而入於整齊劃一。各地黨部，能恪守中央意旨，遵照中央法令，辦有成績者固有之，然多數尙未能趨入正軌。考其原因，或由於缺少工作方案與具體計劃，或由於不明辦事程序與實施方法，輕重倒置，步伐錯亂，以致黨務工作日益空虛，黨部威信日益失墜。茲

將其錯誤之點，分別如左：

- 一、偏重書面的工作，而缺乏實地的活動。
- 二、偏重表面的宣傳，而缺乏實地的事功。
- 三、偏重形式的遵守，而缺乏工作的效能。
- 四、對於黨員缺乏正確的訓練與指導。
- 五、不認識執行委員會與監察委員會間的分際，故其工作常多發現重複之弊。
- 六、不認識黨部與政府間的分際，致成黨政間的爭執與糾紛。
- 七、不能領導民衆努力社會的改革，政治的促進。
- 八、負責人員有因努力其主管部份之工作，而忽略與其他部份之聯絡與協調，致形成形畸的發展，乃致各部本身工作亦生窒礙。

(二) 辦法

今後推進各地黨務工作方法，亟應懲前毖後，補偏救弊，以期組織嚴密，運用靈活，人

盡其才，事無不舉，然後人民始起信仰，黨權始可提高，政治社會始能革新。茲依此義，擬訂其要點如次：

一、各級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不得擅離職守，並頒行務服條例，以資遵守。

二、凡上級黨部應輪調下級黨部委員前來報告黨務工作狀況，並予以必要的指導及糾正，藉收聯絡之效，而免隔閡之弊。

三、各級黨部今後須注重實際工作，努力為人民服務，以期改革社會，推進政治。

四、各地情形不盡一致，工作類別及其進程序，自亦不能完全相同。上級黨部應酌量各地現狀，分別訂為方案，指授機宜，督促施行。其由各該黨部自行擬訂者，並須呈請上級黨部核准。

五、下級黨部工作類別，以簡單而能便於施行者為當，不宜過于複雜，如同時着手事項太多，勢必顧此失彼，一無成效。故上級黨部宜通盤籌劃，訂為具體方案，按照規定程序，逐步訓令下級黨部施行，務使集中力量，計日觀成。

六、黨務工作，須切合其時地，其性質，或為公開的，或為祕密的，均須斟酌情勢而定，未可固執一成之見。

七、黨務工作，以建設為目的，應避免以個人為攻擊的對象，同志間尤須注意。

八、省縣黨部監察委員會對於檢舉事件，須注意搜集證據。故應先事實行嚴密監察，並須經過慎重審查。否則空言檢舉，流於謾罵，不獨無補事實，反足損落黨的威信。

九、各黨部應注意增加實際工作，勿徒限於書面工作。

十、各級黨部應互相派員演講，以資策勵。

十一、縣及縣以下之黨部，均須注意養成黨員為黨服務的精神。其日常黨務工作，以由委員及所屬黨員利用職業餘閒分擔為原則。縣黨部應裁少工作人員，縣以下之黨部，非有異常需要，經上級黨部之許可者，不得任用工作人員。黨務工作人員生活費減少，黨之活動費增加，黨務方易發展。

十二、縣以下之黨部，尤須注意養成黨員為社會服務的精神，使從事於提倡民衆教育，

協助地方自治的工作，及一切社會事業，以取得人民的信仰，提高黨的尊嚴。

(十二) 關於黨務工作案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

甲、黨務工作之標的

(一) 須深植黨的基礎于社會各種事業與組織之中，以增進人民使用四權及發展各種社會事業之智識與能力。

(二) 須使黨的主義與全國各種教育事業相融貫，以啓導全國青年男女於三民主義之途徑。

(三) 須切實宣傳指導並督促地方人民，從事於地方自治之工作，以植民主政制之基礎。

乙、黨務工作之要點

(一) 由中央依照三全大會決議及二中全會所決議之「訓政時期黨務進行案」，三全會所

決議之「推進黨務工作案」，「訓政時期黨務工作方案案」及其他關於黨政間之法令等，爲攷核各級黨部標準。其攷核辦法，由常會製定之。

(二)黨員應知惟有忠實服務於社會，乃真能忠實服務於黨，惟有取得社會之同情，乃能確立黨之基礎。以後全體同志，不可再如以前使黨務脫離社會事業，甚至以黨部干涉行政司法，引起人民的反感。上述之社會服務，尤須注意於民衆學校，鄉村學校，圖書館等，以推進中央所規定之七項運動。

(三)學生黨員，以努力學問，修養人格，爲對黨的最大義務。同時在課外聯絡有學養能言能文之同學，共同研究學術，宣傳主義。

(四)任校長教職員之黨員，以指導學生努力學問，修養人格爲對黨之最大義務。同時應兼負所在學校學生思想之引導，反動思想之糾正，及同事間有效之聯絡，使整個的學校，融化於三民主義。

(五)在工廠的黨員，應以努力生產及增加其技能知識爲對黨的最大義務。並設法參加合

作事業，以改善其生活狀況，同時應聯絡工友，宣傳主義。

(六)在商界的黨員，應以提倡國貨發展工商業爲對黨最大之義務。並設法力謀勞資合作，以增加國家的生產，離絕投機買賣，以培養正常之企圖，同時應聯絡一般同業，宣傳主義。

(七)在農村的黨員，應以接受黨部及黨化的農村教師技師的指導，除害虫，選善種，改良農具，增加農產，改進農村生活，並以之宣傳附近農民，爲對黨最大之義務。同時應注力於農村的自衛，防止匪共的潛侵。

以上均爲就黨務工作的積極方面言，茲再就消極方面應糾正之點，列舉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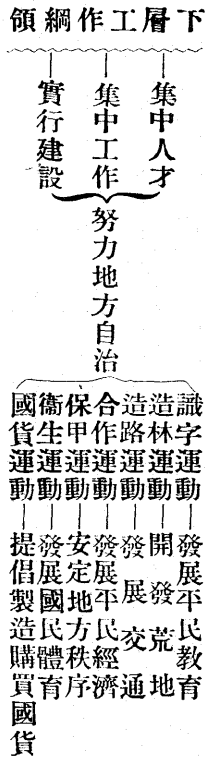
甲、各級黨部不得干涉接受及批答關於民刑訴訟事件，並不得對黨外之團體，用命令式之公文。

乙、各級黨部應酌量減少例行文件。

(十四)下層黨部工作綱領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七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以集中下層黨部工作於地方自治為原則，擬定下列之綱領：



中央根據上述綱領，設置識字運動，造林運動……等設計委員會，制定各種計劃，並依此計劃，訓練黨員，指導工作，考核成績。

(附註)綱領中提倡國貨運動一項係一八八次常會決議加入

(十五) 社會調查綱要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一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土地與人口

- 1 耕地面積與荒地面積之比較情形
- 2 官荒地畝與民荒地畝之比較情形
- 3 每畝田最高價格最低價格與平均價格
- 4 每畝地最高價格最低價格與平均價格
- 5 湖塘山丘等之最高價格最低價格與平均價格
- 6 公有土地有無營管機關其狀況何似
- 7 每畝土地過去歲收的情形
- 8 無人納稅之荒地有幾何
- 9 有人納稅而不耕之地有幾何
- 10 自國民革命軍達到後有無整理之耕地
- 11 全縣戶籍總數

12 男女老幼以及壯丁人口總數比較情形

13 遊民乞丐等之人數

14 曾否清查戶口及其方法之概要

二、產業與產品

1 全縣生產力與生產額之統計比較

2 全縣之天然富源

3 大規模之工商事業

4 出產品的名稱種類及產量

5 每年輸出數量及銷售場所

三、交通與建設

1 車輛及一切運輸情形

2 最長度與最寬度之道路及其建築情形

3 河道或漁港商港之現狀及濬治的情形

4 電話的交通及電報交通的情形

5 自國民革命軍軍達到後有無新建建築及關於河道與馬路之新計劃

四、農業與農村

1 灌溉排水用具之設備有無改良

2 有無採用西式農具及公共設備

3 肥料種類來源及每種每石平均價格

4 每歲出產佔多數之農產物

5 一般農村組織之情形及其特殊現象

6 有否實行類似保甲等制度或其他自衛的組織與方法

7 有否試行新的生產方法或舉辦農村合作事業

8 一般農民之賃租方法

9 一年中每畝平均之農產量及繳納租額之比較情形

10 農忙時期與尋常時期僱農工資之比較

11 一般農民借貸之利率及期限方法種類等

五、工業與工人

1 全縣較大的工廠及其產品種類製造能力

2 工廠性質及其營業現狀

3 手工業的類別及其盛衰原因和趨勢

4 有無改良各種產品之新計劃

5 一般工人受待遇的各種情形

6 全縣工人總數及有組織者之數目

7 失業工人與在業工人之比較

8 勞資雙方的感情如何有無仲裁機關

六、商業與商人

- 1 每歲最易銷售之商品種類及名稱
- 2 大部分商品之來源與銷售概況
- 3 有無關於促進商業之新計劃
- 4 有無新的商業事業之舉辦及其現狀
- 5 商人團體有無組織其組織之情形如何
- 6 一般商人借貸之利率及期限方法種類等情形
- 7 店員每月工資之最高額與最低額

七、教育與風化

- 1 全縣教育機關及教育行政機關之名稱與數目
- 2 全縣教育經費之籌措與其清理保管等情形
- 3 關於全縣受過小學教育中學教育大學教育或入私塾義塾者以及成年人識字者等等

人數之統計

- 4 在學青年與失學青年之比例
- 5 有無公共閱報室通俗圖書館公共運動場等及其他各種之設備情形
- 6 農村教育發展之程度與困難
- 7 職業教育發展之程度與困難
- 8 有無實用科學上研究者與發明
- 9 有無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
- 10 青年學生之體育訓練情形
- 11 一般人民喜信何種宗教用何種儀式
- 12 宗教信仰不同者有無惡感教民與非教民有無衝突
- 13 全縣大小廟宇數目及廟產之總額
- 14 縣中公正紳耆與宿學之士並舉示姓名及其人格學問上之特點

- 15 每年賭風最熾時期及成年男子或婦女賭博者與全人口之比例
- 16 男子或女子嗜酒與吃鴉片者各約佔全人口幾分之幾
- 17 普通結婚年齡採用儀式以及蓄婢納妾童養媳或姦淫買賣人口等風氣
- 18 普通舉行喪殯禮節之繁簡裔子承繼遺產的習俗以及待遇寡婦之習慣等情事
- 19 有無婦女纏足男子蓄髮等風氣其人約佔全人口幾分之幾
- 20 有無迎神賽會或定期演戲等情事

八、社會與公安

- 1 有無育幼養老救災濟貧等團體之組織以及各種事業之辦理情形
- 2 人民集會結社之團體性質及其名稱
- 3 人民言論出版等情形
- 4 全縣人民的食料是否足資供應
- 5 有無爲人民修養身心之娛樂機關之設置以及其改良情形

- 6 每年有無災荒何種災最烈在何季候發生與被害之程度並有無防止方法
- 7 人民每年死於疾病者以何種爲最多其原因何在
- 8 民間疾病有無特別施救法術及素負盛名之醫士
- 9 關於一切公法團體名稱組織經費及其工作情形
- 10 有無民團或其他之捍衛機關其組織如何編制如何人數若干槍支總數經費如何籌措以及主管之人或機關等情形
- 11 有無祕密性的人民團體若青紅幫理教等其勢力及影響如何

九、財政與金融

- 1 全縣每年財賦繳收總額
- 2 每年忙糟正稅總額及其徵稅方法
- 3 有無預徵情事或其預徵之總額爲幾何
- 4 每年地方有無其他各種附加稅之施行並其名稱數量與徵收方法

- 5 各種徵稅之計算法或有無弊端以及有無有地無糧有糧無地與不報免徵等事
- 6 全縣金融流通情形及最通行之紙幣名稱
- 7 有無地方或私人發行之兌換券與他種紙幣其全額若干信用如何

十、行政與司法

- 1 鄉區之如何畫分及鄉村間行政制度之實況
- 2 行政與司法官吏之賢明與貪污
- 3 懲治盜匪之工作
- 4 懲辦豪劣及共產黨之工作

(十六) 訓練黨員工作方針案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一) 說明

查黨員訓練，爲本黨各級黨部之基本工作。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以後，各級黨部均設立專部或專科，辦理黨員訓練工作。顧二年以來，各地黨部對於黨員訓練，大都偏重表面工作，缺乏實際效能，以致錯誤迭見，糾紛時起，茲將其錯誤之點，分別如左：

(一) 主義認識淺薄，知識程度太低，辦事經驗太少，不知服從多數之公意，執行黨的決議，以求黨的整個行動之表現，故其團結力不固。

(二) 不明瞭總理博愛的遺教，以破壞爲目的，甚至因襲共產黨之故技，以民衆爲爭鬥之工具。

(三) 對於黨的歷史太隔膜。

(四) 不肯注意覺人，亦不肯虛心求之。

(五) 識見太小，氣度太窄，故遇事常毛舉細故，不持大體，或明于責人，而昧于責己，甚至好勇鬥狠，從事私見之爭執；而一切黨務發展，社會進步，甚或棄而

不顧。

(六)領袖慾太高，故懶於服務，勇於奪取，不惜爲個人的利益，而犧牲整個民族的利益；甚且以爲羣衆皆可以供其利用，不知其自身適又爲他人所利用。

(七)不虛心觀察民衆之實際要求，不誠心爲人民做實際工作，不能接近民衆，而取得其同情。

(八)往往空言打倒土豪劣紳，反爲劣紳土豪所利用；亦有不明形成劣紳土豪之原因，致身爲劣紳土豪，而不自覺者。

(九)精神不振作，做事太遲慢，無形中墮入腐化習氣。

(十)公私分不清楚，常因私人感情之不洽，影響黨務之進行，以私害公，假公報私。

(二)方針

今後訓練黨員之方針，應從精神教育入手，使黨員明白其本身在社會上之地位，及

其所負之責任，培養其健全之人格，堅定其主義之信仰，根本糾正其謬誤之心理與幼稚之行動。下列各點，于訓練黨員時，應使每個黨員切實注意。

一、黨員須知提高黨權，在其人格之健全，學識之修養與能力之充足。如其在社會上取得人民的信仰，然後能導領人民以實行主義，若不努力實際工作，徒以提高黨權之口號號召羣衆，反有損於黨務之發展。

二、黨員須努力爲社會服務，使地方教育事業，經濟事業，俱能發展；則人民自能發生信仰，劣紳土豪，在政治上或經濟上的特殊地位，自然不能存在。

三、黨員須以服務爲目的，不以奪取爲目的。

四、黨員是人民的導師，應該到學校去教育青年，到社會去教育民衆。

五、黨員須注意與人民接近，宣傳主義，在感化人心，使人民心悅誠服；其態度務要和善，始能取得人民的同情與信仰，則進行黨務工作，自能減少障礙。

六、黨員必須虛心認識自己能力之不足，而時時增加智識，必須注意發展創造能力

，而處處求其實效。

(十七) 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爲補救過去民衆運動之缺憾，決議於今後民衆運動之全部方針，爲原則上之確定者四端：

(一) 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其爲有組織之人民。

(二) 全國農工已得有相當之組織者，今後必須由本黨協助之，使增進其智識與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人民生計之目的。

(三) 農業經濟佔中國國民經濟上之主要部份，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扶植農村教育

，農村組織，合作運動，及灌輸農業新生產方法爲主要之任務。

(四)本黨對於男女之青年，今後應竭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實行男女青年普遍的體育訓練，提倡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之研究與發明。

爲實現上項方針，完成訓政工作起見，爰制爲民衆訓練方案，分爲四節：一曰民衆訓練基本原則，二曰組織，三曰訓練，四曰黨部與政府對於人民團體之權責。誠以在訓政時期中，爲運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所決議之民運方針，對於理論上，亦有首應確定者；故第一節規定人民組織之精神及訓練上注意之要點，其次則訓練人民必須使人民有健全組織，而後訓練工作之進行，方易著有成效，故第二節規定本黨各地黨部如何指導人民團體之組織；至訓練之範圍及訓練之方式與方法，則於第三節中規定之；又徵之過去各地黨部與政府對於各地人民團體之職責不清，對於民運工作之進行不無障礙，故第四節對於黨部與政府對於人民團體之權責，加以具體之規定。此項方案，係根據訓政時

期之需要，爲原則上之規定；至如何施行，當交由中央常會根據此項方案分別核訂詳細方法，以便實施。

第一節 民衆訓練之基本原則

- 一、人民團體以自動組織爲原則。
- 二、訓練人民，須認清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及以黨訓政之精神。

第二節 組織

- 一、黨部應指導各種人民團體爲健全之組織。
- 二、黨部應指導各種人民完成其組織。

第三節 訓練

第一目 訓練之範圍

一、一般的訓練

甲：組織訓練 使人民明瞭組織之意義及方式。

乙：思想訓練 使人民對黨義有深確之認識與信仰，并明瞭共產黨鼓吹階級鬥爭之錯誤，及澈底瞭解訓政時期之民運方針。

丙：行爲訓練 使人民行動合於黨義，並實踐三民主義之建設工作。

二、特殊的訓練

甲、業務智識上的訓練 使人民充實其業務上之智識，並明瞭其對國家社會之任務。

乙、業務技能上的訓練 使人民增進其業務上之技能，促進建設事業之發展。

第二目 訓練方式

- 一、分組的 將各團體之會員，劃分爲組，俾便於訓練之實施。
- 二、集會的 各團體之會員大會，民衆集會，舉行 總理紀念週等。
- 三、學校的 設立平民學校，特種業務補習學校等。
- 四、社會的 設立通俗圖書館，業餘俱樂部，各種實驗場等。

第四節 黨部與政府對於人民團體之權責

一、人民團體受黨部之指導，政府之監督。

二、黨部對於人民團體不受指導而予以處分時，須呈准上級黨部，以命令行之；但對於人民團體之解散，並須轉請當地政府依法執行之。

三、政府對於人民團體，認為須解散時，須依法辦理；但事前須知照當地黨部後執行之。

政治

(十八)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政治報告之決

議案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大會聽國民政府及各省之政治報告後，加以鄭重之檢查與考慮，認爲就於國民政府及各省之政治的實現狀況，應須示以明確之施政方針，而指導其努力之方向。大會審核政治報告之全部，別之爲七大端：(一)政府組織與地方自治，(二)財政與金融，(三)軍事，(四)外交，(五)建設，(六)教育，(七)蒙藏與新疆。大會於此七端，認爲均有切合現在實際情況確定本黨今後主義實行方針之必要，惟其中關於軍事與外交之報告，大會以爲須作各別之決議，故本案於其他五大端，謹作總合之決議如左：

一 政府組織與地方自治

過去十七年間，本黨經歷軍政時期，負建國之大責，其主要之革命工作，爲掃除政治上之軍閥官僚及社會上之一切障礙；今後本黨入於訓政時期，受治國之重託，其主要任務，則在一方面廢續軍政時期已成之緒業，使軍閥官僚永無再起之日；一方面萃全國之治人於一黨，以實行治法於全國；而其進行之方針，則爲於中央必須建設治權所賴以付託之政府，於地方必須培養政權所賴以行使之國民。蓋以總理遺教所在，治權必須備具五權之組織，政權必須完成四權之使用；兩者畢具，然後國家主權始能真實屬於國民全體，而中華民國完滿之建設，乃克底於成。

在此國家建設之行程中，本黨所當努力之中心問題，實爲治權之建設與政權之建設二者。大會於此，對於去年十月三日中央執行委員會所頒布之訓政綱領及國民政府組織法，完全同意。誠以在過去軍政時期，本黨事實上得全國民衆之努力參加革命而完成開國之大業，更受全國人民之信賴而付與訓政之大任；此一歷史的事實，經訓政綱領與國民政府組織法之頒布，乃成爲法律上確定之効力。過去國民革命之軍事進展，根本上實

據有全國人民同懷依據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國家之願望；此一普通的願望，經訓政綱領與國民政府組織法之頒布，乃得從政權與治權之創始建設上，洞闢其實現之途徑。故訓政綱領與國民政府組織法之頒布，實爲國民革命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之一大進展也。

大會於此，認爲今後之努力，則當暢行本黨對於國家制度上所定之方針。自制度上以言，總理遺教以治權屬之於政府，故國民政府當從速完全成立五院，期其組織上由簡約而臻於完密，效能上由中樞而普及於全國。迨其組織完備，基礎深厚，成效大著，庶幾讓渡於將來憲政時代之民選政府，始能保證其敏活之運動，與健全之發展。自實質上以言，治權乃政府之最高權能，其作用在於爲人民服忠實之義務，謀最大之幸福，總理所謂國家必須有萬能之政府者，其義蓋在此。過去十七年間，國人既無此種國家組織之觀念，而軍閥官僚，復將前清帝政時代所遺傳之統治權，裂而分之，以致政府與人民之權力，兩受其害，投機之政客，更從而各倡集權分權之謬說，以濟其惡，於是國民

對於國家權力之正當組織，益無從獲得明確之觀念。殊不知治權屬之於中央政府，政權屬之於地方人民，治權與政權各有所屬，則竊取中央政府權力以歸於各省者，固為國家所不容，即倡分權集權之說者，亦為無病而呻者也。大會以為今後必當遵守 總理權能區分之遺教，於政府則求其有能，於人民則求其有權，能即治權之謂，權即政權之謂，唯有以治權屬諸中央，則政府始能造成為有能之政府，故本黨今後為求中央政府能為人民服忠實之義務，盡鞏固國家之職責計，必當依據 總理教義，凡應歸請中央掌握之治權，如軍政，外交，內政，財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諸權，悉納之於國民政府，由五院分別掌理而執行之，以求統一之實效。蓋唯如此，國家始能樹立強固之治權，亦唯如此，政府始有力量從事於民權之訓練與縣自治制度之建設，而 總理所垂示之一切政綱政策，方不致落於空談。

治權建設之方針既如此，則政權之建設，當以實現國家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目的，為今後努力之方向。在人民未能實際直接掌握政權以前，本黨最高權力機關，固當代表

國民以行使之，然同時必當制定縣組織法及縣自治法，並以行使直接民權之知識與方法，訓練全國之人民。於此有常鄭重指明者，即吾人今後必須矯正從前重省輕縣之傳統觀念，而易以總理重縣輕省之新觀念。總理於民權主義與建國大綱中，匯精聚神，唯在直接民權對於縣自治之實際行使。由此可知縣自治者，實三民主義之基本組織。雖建國大綱中規定憲政時期國民大會亦有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然國民大會所行使之四種政權，仍為間接民權，唯有縣及縣以下之地方自治體所行使之四種政權，乃為真正之直接民權。以是之故，本黨今後之實際工作，不特必須確立縣以下之自治制度，而尤當扶植地方人民之自治能力。蓋政治建設與經濟建設，非以地方為重心，皆將無實際之成績也。吾人今於經歷大亂之餘，苟一探究十餘年來軍閥展轉相因之害，即知其客觀的原因，皆坐中央與縣之權限同時過輕之弊。唯有依照總理建國大綱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所確定之省縣權限之原則，凡省內之國家行政，悉受中央指揮，凡地方自治與建設，悉歸各縣辦理，省祇為縣自治之監督，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効；如此

方足以掃除從來省權過重之積弊，而國家之政力與財力，必能植根於原壤深厚之處，茁長其繁榮之新生命矣。

二 財政與金融

中國財政，自滿清末年，卽已支離紊亂，不可紀極，積累至今，幾於無從整理，其所以致此之由，實坐於從前國家統治權之日趨瓦解者半，坐於歷來當道者無財政之秩序與計劃者亦半。詳言之，卽政綱崩潰，軍閥朋興，國家歲入，均被截留，省與中央濫借外債，以供軍政兩途之揮霍，迨其終極，則中央與地方之財政關係，益增紊亂，國家主要財源，淪爲外債之抵押品，而金融之命脈與工商業之資源，亦隨之而斷喪。以致民族生命，人民生計，俱瀕於破產之境。凡此，皆爲滿清末年，與軍閥時代歷來國家財政社會經濟交相崩潰之情景，而本黨今後所當爲之謀根本之救濟者也。

據目前之財政狀況而言，十八年度之全國收入，約計四萬萬五千七百萬元，而支出則在五萬萬零七百萬元。出入相較，不敷之數，當在五千萬元以上。本年關稅自主所頒

行之新關稅率實行以後，每年當可增收數千萬元，然而應償還之內外債，尙不在上述支出總額之列。惟吾人若僅從數目字上以較量財政之盈絀，實非善策，根本之方，唯在切合中國財政歷來受病之原因，從而力矯其失，庶克有濟。大會以爲從前行政，久不統一；國家財政與地方財政之分配，素不確定；國家耗費過濫，而軍費尤爲膨脹；本國幣制紊亂，而外幣充斥市場；內外債累過鉅，而信用乃益低落；全國稅制雜出，而系統破壞無餘。凡此種種，既皆爲中國財政積病之源，則今後根本救濟之方，必須確定財政整理之計劃，而預定其實行之步驟。本年一月編遣會議決議裁減全國兵額之後，對於十數年軍費膨脹過甚之積弊，從此須努力實行矯正之，以開財政根本整理之先路。誠以國家一切根本之計劃，皆以裁兵縮餉爲唯一之關鍵，吾人若不以全力打破此關頭，斯一切建設無從着手。祇就財政立場言之，編遣會議之決議案實行以後，則政府卽當次第確定財政上具體之計劃與政策。大會認爲是項計劃與政策所恃以爲根本之原則，不外左列十點：

(一) 統一全國之財務行政。

- (二) 確定國家行政經費，省行政經費，縣行政經費，及地方自治經費之分配。
- (三) 依國家財務行政統一進行之步驟，編製全國之精確預算，以期預算制度之確立。
- (四) 劃分國稅與地方稅，凡應歸國家徵收之稅，各省不得截留。
- (五) 整理國稅與地方稅制，並杜絕收稅機關之一切積弊。
- (六) 根據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對外政策各款，分別整理外債，並籌備償還外債之方法。

(七) 權衡國家建設政策之輕重緩急，節省政費，裁併一切駢枝之機關。

(八) 依本國生產力之情況，與世界經濟之大勢，整理幣制，鞏固金融。

(九) 在保護本國商業及國民經濟之原則上，統一貨幣之鑄造權，與紙幣之發行權，使外國貨幣，不得充斥於國內之市場。

(十) 依照建國大綱所定經濟建設之原則，凡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鑛產水力之利，皆為縣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

；各縣天然富源與大規模之實業，本縣資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者，當由中央政府爲之協助，而其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各佔其半。

以上十則，爲今後財政根本政略之要點。於此尤須特別指明者二端：其一，中國以前財政上有一謬誤之趨向，卽省政府一方面吸收各縣之財源，致令地方無復自給自養之餘力，一方面索求中央之經費，致令國家無法供應，則迫而入於舉債之一途。大會認爲此種謬誤之傾向，今後必須矯正。蓋國家財政之源，必須取自地方，然若使地方毫無保育生產事業之能力，則財源必陷於枯竭，而索求亦終有盡時。今國家既已入於訓政時期，建設事業，當從各縣立其健全之基礎，庶幾人民始有甯息昭蘇之望；而國家財力，亦有敏活深厚之源。其二，中國社會經濟上歷來亦有一謬誤之趨勢，卽金融界中人，往往以資本作投機之事業，而不以之投諸正常生產之事業。故其結果，小之不過分得外國資本家之餘餒，大之實足以擾亂本國之金融，斷絕本國生產事業開發之正路。本黨認爲今後必須糾正此種社會經濟危險之趨向，一面喚醒作投機事業者之迷夢，引導社會資本投

諸正當生產之途；一面以法律及政治之力量，裁制投機事業，獎勵正當之生產事業。如此方足以納社會經濟於正軌，而扶助其健全之發展。此二者之意義雖殊，然保障國家之經濟建設與社會之經濟建設平衡發展上，實爲同樣必要之條件，缺一不可。

三 建設

經濟建設爲三民主義之物質的基礎，誠以物質的基礎不固，卽民族無由保障其獨立，民權無由充實其發展，民生問題無由得真實之解決。然而依照 總理之實業計劃，其規模宏大，實非咄嗟所能立辦。因此之故，吾人必當就其計劃，權其輕重，爲之逐漸分期舉行。大會認爲今後首宜舉辦之經濟建設，厥爲交通與水利。蓋此二者，爲農業與工業開發之基本條件，國家苟能於此獲取相當之成就，社會卽能隨之發舒其他相當之新生產力，可斷言也。過去一年間，國民政府於交通上，曾整理現有之鐵路管理，增設電線電話及無線電，今後必須一方面使電氣交通徧布於全國，一方面根據 總理所定國營鐵道建築計劃中之西北系，中央系，東南系，預定步驟，於最短時間，開始設計建築。然

而鐵道之交通，尤當以汽車公路爲之輔，且其建築，亦較鐵路爲易舉，故吾人今後，必須以全力提倡公路之開闢。其進行方法，可分國道省道縣道三種：國道由中央籌畫經營之，省道由各省府自行建築，縣道則由地方人民合力舉辦，而各省縣市之市街，則由其所在地之縣市政府負責修築之。質言之，鐵道公路與電氣交通，爲陸上交通事業之骨幹。吾人必須於此努力企求其第一步之成功，然後全民族之經濟組織與政治生命之環境，必能大改舊觀矣。

水上交通，在總理實業計劃中，實以浚治河道，建築港口爲主。大會斟酌國家現有之財力，認爲大規模之水利計劃，一時不易實行，故第一步之進行方針，宜從疏治現有河道入手。具體言之，卽疏導運河，淮河，西江，諸河流，以利輸運；築造黃河堤岸，並浚治其水道，以免水患；同時於北部中部，建造森林，以調節農田之灌溉。如使此初步之工作，順利舉行，則內地之農商小工業，必能由恢復而進於繁榮也。

地方之建設，爲三民主義之物質基礎最堅實之部份。吾人祇須依據總理建國大綱

之所規劃者，即知地方建設，乃大別爲三類之工作：第一，縣於籌備自治期間，必須從事於人口之調查，土地之測量，警衛之辦理妥善，四境道路修築成功；第二，縣自治開創之時，必須由政府制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地稅法，地租法，農村法等。於此時期，即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若土地因政治改良及社會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爲全縣人民所共享，原主不得而私之；第三，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與夫大規模之工商業，其屬於地方性質者，得任地方政府經營，其屬於地方資力不能發展者，當由中央政府協助之。此種地方之天然財源，其由地方政府經營，抑或由中央政府監督指導，固當由國家爲之劃定範圍，無待贅論，然吾人於此三種之工作中，當知其具有必然之順序，不可先後倒置。故大會以爲今後地方建設之實行，必當以戶口調查，土地測量，道路修築，爲開始，然後依各縣社會情況，及經濟能力，決定從事於其他物質建設之舉辦。簡切言之，即地方建設亦必與國家建設同其原則，而以着手於解

放一切經濟勢力所持以爲發動力之基本事業爲建設之初步工作。至於中央政府與省政府對於地方之建設，一方面應以法律及政治之力量，予以充分之扶助與保障，一方面仍宜顧全地方有餘之財力，使其得以從事生產業之開發與進展。蓋以中國今日貧乏之現狀，與其爲人民行儉約，毋甯爲人民造生產之爲根本之救濟也。

四 教育

於中國現在之教育，無論爲學生爲教員，爲主持教務者，乃至爲掌理教育行政之人，皆懷不滿之心理。自一方面言之，負教育行政之責者，每不滿於辦學之人，辦學者每不滿於學生之學風；自他方面言之，學生每不滿於學校，而學校每不滿於掌理教育行政之機關；上下交相不滿，馴至教育與社會亦互相隔離，而整個中國教育，乃露呈其弱點與危機。夫既人人對於教育存不滿之心理，則當平心推究其所以致此之由，從而確定根本之方案，從實際上相與努力執行之，庶於事有濟。吾人推究今日教育受病之源，以爲實由於最近半世紀以來，中國文化舊基礎卽於崩潰，而新基礎尙未確立所致。在此青黃

不接之中，教育制度，乃陷入事實上流於放任之境，由此放任遂生六濫：一學校濫，二辦學之人濫，三師資濫，四教材濫，五招生濫，六升學濫。由此六濫，更生四惡：學校往往成爲個人製造勢利之工具，一惡也；教員與學生，雖有天才，亦遭其戕賊，二惡也；不能養成一般青年之學問品格與技能，祇足增高青年放浪之精神與物質之慾望。三惡也；爲社會增加分利失業之徒，爲國家斲喪民族託命之根，四惡也。總此四惡，卽成三害：一曰害個人，二曰害社會，三曰害國家。舉此三害，卽知教育上所種之惡因，乃直接予中國以民族危亡之惡果；蓋父母生人，學校教人，國家用人，三者有一不得其當，卽足爲全民族生存上之隱憂，而况三者之已相因而至耶。

吾人認爲數十年來教育上之病理狀態，積至今日，已成爲一急須救治之大問題。大會於此，以爲本黨今後必須確定整個教育方針與政策，其根本原則必須以造成三民主義的文化爲中心。換言之，必須以三民主義之精神，融化東西文化之所長，使全國人在『人民之生活，社會之生存，國民之生計，羣衆之生命』上，備具三民主義之實際功用，

以達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之目的，然後教育之功能始盡。爲欲期此功能之增加，則必矯正從前教育上放任主義之失，而代之以國家教育之政策。言其要點，則必確定國家由訓政時代以至憲政時代所要求於國民之知識，能力，品格，道德者，究爲如何之標準，從而改善教育制度，提高教育內容，以期養成國家所需要之國民及人材，而發展時代所需要之科學與文化。然後所謂國家教育政策者，始爲有健全充實之內容也。簡括言之，教育乃國家建設永久之任務，其功用應使於胎教，而終於使個人能爲社會生存之總目的，各獻其健全之能力。因此之故，吾人必須從優生學之基礎上，建設父母教育；從社會倫理學之基礎上，建設兒童教育；從國民經濟學之基礎上，建設國民教育；從世界實用科學之基礎上，建設高等教育。吾人若能將中國教育，置於此種健全基礎之上，則全民族之生存，始爲有深厚穩固之資源。總理嘗謂近世文明各國政府之職務，已由政治而兼及教育；中國古代，所謂教養兼施之治理，蓋亦同此原則；後世退化之政府，委去教養之職務，而聽人民自教自養，政府則只以消極不擾民者便爲善政，此則遠不

及於古代，近不逮乎現代文明各國矣。大會秉此要義，認爲本黨今後必當於教育上採積極方針，合其他建設方針以成國家教養兼施之全部訓政計畫，而努力實施，則於國民革命之責任，庶幾無遺憾矣。

五 蒙藏與新疆

本黨致力國民革命，既以實現三民主義爲唯一目的，則吾人對於蒙古西藏新疆邊省，舍實行三民主義外，實無第二要求。雖此數地人民之方言習俗，與他省不同，在國家行政上，稍呈特殊之形式，然在歷史上地理上及國民經濟上，則固同爲中華民族之一部，而皆處於受帝國主義壓迫之地位者也。辛亥以前，滿洲以一民族而宰制於國內各民族之上，而列強之帝國主義，得圖謀侵略而瓜分之。故辛亥革命，其意義爲一方剷除滿洲之宰制政策，一方爲打破列強之瓜分政策。不幸滿清既倒之後，國內之軍閥代之而興，列強之帝國主義一方援助軍閥以壓迫國內各民族，一方變瓜分之說爲共管之說，變武力的侵略爲經濟的壓迫，其結果遂令蒙古西藏與新疆之人民，在經濟上政治上教育上所處

之地位，無稍增進。今幸軍閥之惡勢力已被摧毀，中國境內之民族，應以互相親愛一致團結於三民主義之下，爲達到完全排除外來帝國主義目的之唯一途徑。誠以本黨之三民主義，於民族主義上，乃求漢滿蒙回藏人民密切的團結，成一強固有力之國族，對外爭國際平等之地位；於民權主義上，乃求增進國內諸民族自治之能力與幸福，使人民能行使直接民權，參與國家之政治；於民生主義上，乃求發展國內一切人民之經濟力量，完成國民經濟之組織，解決自身衣食住行之生活需要問題也。

大會於此，認爲今後宜本此主義上之真義，以全力昭示蒙藏新疆之人民；並根據國家生存上共同之利益，努力實現漢滿蒙回藏諸族有組織的密切團結，共謀經濟上政治上教育上之建設。蓋唯國內民族政治鞏固之力量，始足以戢止國外帝國主義之政治掠奪，唯國內民族經濟及教育充實之力量，始足以排除國外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本黨敢鄭重述明：吾人今後，必力矯滿清軍閥兩時代愚弄蒙古西藏及漠視新疆人民利益之惡政，誠心扶植各民族經濟政治教育之發達，務期同進於文明進步之域，造成自由統一的中華民

國；必如此，庶足以保持中國永久之和平，而促進世界之大同也。

六 本案之根本精神

以上五大端，臚列本黨今後對於政府組織，地方自治，財政金融，建設教育，及蒙藏新疆各問題之施政方針，務期全黨同志率導國民，一致努力，以求貫徹。顧猶有不能已於言者，大會於確定本案五大端之原則，實企求總理遺教之按步實現，使中國由建設而成爲一民有民治民享之新國家。惟如何而能使此目的完全達到，如何而能使全國人民依本案之原則作建設之總動員，則根本上必以全國安定爲其先決條件。顧今之議者，往往以爲本黨必須保持軍事時代之一切狀態，使全黨黨員及全國民衆，長在風潮恐怖之中，乃爲革命。抱此觀念者，實繁有徒。大會認爲此種觀念，實與辛亥以前一般黨人倡總理爲理想家而非實行家之說，及元年以後一般黨員只知一民主義或二民主義而不知三民主義者，同其謬誤。蓋革命之進程，實有不可踰越之順序，此總理所以有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之規定也。吾人今已入於訓政時期，其建設之工作，必須和平奮鬥，始能

救中國。若仍留戀於軍政時期之方法與政策，其勢非至將十餘年來軍事所得之成就搗毀淨盡不可；此則非自甘陷於反革命之流，或不惜自列於帝國主義工具之林者，斷不忍出此。當知軍政工作與訓政工作之性質大異，前者爲非常的破壞，後者爲非常的建設。非常的破壞所要求者，爲不顧成敗的猛烈奮鬥；而非常的建設所要求者，乃沉毅精進的和平努力。破壞祇能推翻橫梗於革命前面之舊國家上層建築，唯建設始能樹立三民主義的新國家建築於社會深厚基礎之上。故破壞可以從國家上層建築推翻而下，其效易見；若建設則必從下層基礎修造而上，其效難覩。然欲求建設之效之易覩，亦非難事；其唯一條件，則在政治安定，社會安定，人心安定而已。安定之道，首在革命軍人明瞭三民主義實行之步驟，與國家不能再遭擾亂之世界大勢。蓋革命軍人自身之利害，已與國家之利害歸於一致。中國現在所得之建設機會，乃革命軍人之熱血所換來之機會。吾人能保障此機會，不致再遭危害，卽中國之建設，必易成功，而革命軍人之功勳，亦不可磨滅。否則中國十年二十年以內不能建設成功，世界帝國主義之第二次大戰若起於亞洲，則

中國必亡，而現在不容國家安定建設之軍人，亦必將無噍類。故中國軍人於訓政時代，尙欲造成一系一派之勢力，而求將來個人奪取權利者，吾人敢斷其自掘之墳墓，卽在目前，而不在其所預期之將來。大會因此一致認定救國之方，唯在實行建設，建設之步驟，唯在執行本案之決議，而本案決議之實施，尤在於鞏固國家，安定社會，爲唯一之先決條件；此則本案之根本精神，凡我同志及全國國民所當共同注意者也。

(十九) 確定訓政時期物質建設之實施程序及經費案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廿三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交中央執行委員會討論——

——同年四月四日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交中央常務會議討論——

——同年四月二十二日中央第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建國方略實業計劃所指示之方策原則，爲確定物質建設實施程序之標準，而以

交通之開發爲首要。建設事業之重要順序如下：

(甲)關於國家之物質建設者：(一)鐵道，(二)國道，(三)其他交通事業，(四)煤鐵及基本工業，(五)治河，(六)關港，(七)水利灌溉墾荒移民等事業。

(乙)關於地方之物質建設者：(一)省道及地方交通事業，(二)農林畜牧墾荒水利等事業，(三)都市改良及公用事業，(四)衛生建設。

二、自民國十八年度起，每年關稅之收入，其超過于十七年度關稅收入全部之增加額，應用之於國家之物質建設。

自民國十八年度起，每年關於土地之稅收，其超過於十七年度，關於土地稅收額之全部，應用於地方物質建設。

三、前兩條爲建設程序及經費原則上之規定，其實施辦法，由國民政府斟酌國家地方之情況決定之。

(二十一)完成縣自治案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決議：於民國十九年，依照縣組織法完成縣組織，同時訓政人員初期訓練完畢；二十一年底以前，初期調查戶口，清丈土地完畢；二十二年底，各地籌備自治機關，完全設立；二十三年底以前，完成縣自治，其實施方案，由行政院切實制定。

(二十一) 振刷政治決議案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 (一) 五院中未成立之各院，限三個月內完全成立。
- (二) 於最短期間內，加緊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工作；如撤銷領事裁判權，收回租界等。
- (三) 厲行禁絕鴉片及其一切代用品；關於禁種，禁運，禁售，禁吸之實施辦法，由政府限令有關係之各部會制定之；同時切實施行。

(四)限于本年年底將各省田租額數，農人生活概況，生產概況調查完竣，爲實施二五減租之基礎。測查事宜，由內政部負責辦理，並由各省黨部督促進行。

(五)改善工人生活，規定工人工作時間，增進工作效率，改良工作制度，而以全國工人生活與工業生產之統計編製爲入手辦法；此項計劃，由工商部負責，限于民國十八年九月底制成，切實施行。

(六)統一幣制，整理金融，財政部須於本年底確定實施計劃，負責執行。

(七)整理鹽法，減輕鹽稅，剔除積弊，調節鹽價，財政部應於十八年內制定此項計劃，負責執行。

(八)應嚴厲革新財務行政制度，整頓機關，清除積弊，養成下級財務人員，制定財務人員任用法，由政府組織專門委員會，于六個月內規定實施辦法，負責執行。

(九)歲計，會計，審計制度之確定及厲行；民國十九年度之預算案，必須如期確定。

(十)由參謀部整頓測量機關，培養專門人才，並籌備飛機測量，特別加緊注重國境之測

量；限于民國二十八年以前，製成全國五萬分之一之地圖。

(十一)于最短期內整理鐵道行政，其辦法如下：

(1)厲行鐵道管理統一及會計獨立制，以恢復國營鐵道事業之信用，而促其發展，由鐵道部妥定辦法，負責執行。

(2)嚴禁軍隊與地方政府非法徵收各鐵路之附加軍費，鐵路貨捐，及其他一切正當運費以外之苛捐雜費，以便商貨流通，而紓民困。由政府責成行政院及編遣委員會切實施行。

(十二)厲行國民義務教育及成年補習教育，其計劃及規程與實施程序，限于十八年九月底由教育部制定；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後，積極辦理，其全部計劃，限于民國二十三年底實現。

(十三)關於整頓並發展教育之設施，政府應即實行下列二事：

(1)於民國十九年春季，由教育部召集全國教育會議。在會議未召集前，教育部應

卽組織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根據本黨政綱及歷屆代表大會，中央全體會議，常務會議等關於教育之決議案，參照十七年大學院召集之全國教育會議之議案等，製成實行整頓並發展全國教育之方案。此方案中並須包含整個教育經費之預算。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之組織，由中央政治會議決定；限于十八年七月內成立，開始工作。

(2) 在首都設置教育館，陳列全國各省市縣之教育成績及各種統計表冊。並于此教育館內陳列各國教育圖籍及教育用之儀器標本，以供從事教育者及人民之觀摩，而資改良進步之研究。由教育部卽日開始籌辦，限于明年春季完全成立。

(十四) 關於司法事項之改良進步，由司法院加緊規劃。司法官吏之任用，必須以深明本黨主義爲標準。關於國立大學法律科之課程編制及研究指導，應歸司法院直接監督；私立法律政治學校，非經司法院特許，經教育部立案，不得設立；中央及地方之司法行政機關或法院，不得設類似法官養成所之教育機關。(但就以畢業大學之學

生且經考試合格之司法人員加以實際訓練之計劃不在此限)

(二十二) 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

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

甲、關於中央制度組織之更革：

(一) 充實中央政治會議：政治會議之委員，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常駐于中央，交常會於修正政治會議條例時注意。

(二) 充實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之組織：所有外交，軍事，財政，經濟，教育，法律，地方自治各組之特務秘書，必須設置完全，特務秘書以行政院各部之政務次長充任之。

(三) 修改國民政府組織法中關於國務會議與行政會議之規定。

(四) 行政院之組織，應酌加變更如下：

一、農礦工商兩部，暫行合併爲實業部。

二、衛生部併入於內政部。

三、建設委員會應注重設計指導國民建設，不必列於行政機關，當直隸於國民政府。其有模範事業，請求國民政府批准者，亦得設計試辦。

四、其他各部會之組織，應力求縮小，嚴定員額，由中央政治會議審議決定之。各部會之直屬機關，亦應減少員額，節省經費。

乙、關於肅正綱紀與刷新政治之方案：

(一) 國民政府于民國二十年元旦頒布大赦。除背叛黨國之元惡，及怙惡不悛之共產黨，及有賣國行爲者外，其他政治犯應予赦免，以示寬大；由行政院司法院議具範圍，交由立法院議決呈請國民政府執行之。

(二) 旌獎努力革命及有功於國家社會之人員，並由國家給以年金。

(三)由中央交國民政府切實申誡各機關，不得再有泄沓偷惰割裂紛歧之惡習，務令各自振奮切實負責。

(四)限期成立監察院，實行監察職權，並訂定監察人員失察失職之懲戒條例。

(五)劃清各部會之權限，確定各部會之責任；凡事務之涉及一部以上者，分別按其性質，確定何部爲主辦機關，由中央政治會議審議決定之。關於國營企業之管理經營，尤應明定職權之範圍，俾民辦事業，得以保障。

(六)限期實行各級考試，厲行銓敘甄別之各種法令，並規定各機關每三月造送職員進退表及職員名額薪額詳細表，分別呈送上級機關審核。各機關如有濫報職員資格或任用定額以外人員，應予其主管長官以處分。

(七)厲行減政裁併，並廢止駢技機關，由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交由國民政府逐級執行之。

(八)限期成立主計處，直隸於國府。凡中央各機關，一律限於十二月底以前，地方

政府限於二十年三月以前，造齊本會計年度之機關預算，及其主管範圍內之預算，呈請國民政府核定，此後各機關之收支計算書及附屬單據，必須依法造送，呈請審核，違者分別申誡，或撤懲其主管長官。經審核而查有不符法令手續之支出或舞弊浮冒之證據者，由審計機關呈請監察院辦理之。

(九)由立法院另訂貪贓懲治法，規定凡官吏收受賄賂或侵蝕公款在金額若干元以上查有實據者，由國民政府按非常程序，處以無期徒刑或死刑，仍查抄其財產。

(十)嚴定政務官吏請假條例，限制官吏任意請假離職，並規定曠職之處分，絕對禁止官吏兼任商業機關之職務，與從事投機市場之交易，並規定中央政務官絕對不得兼任地方行政。

(十一)根據中央決議，厲行會計之統一，各部會此後不得再以特別會計之名義，逕自支配其主管範圍內之款項，凡屬國家收入及庚款等項，不論何種性質，概須存儲於中央銀行及代理國庫之國家銀行，更嚴禁各部會之設立各種銀行，期收

統一之効。

丙、最短期內施政中心及地方施政綱要：

(一)今後一年以內之政治，應以安定秩序，培養民力爲目標。集中力量，以祛除最大之弊害，適應國家最切之需要。

(二)中央施政之中心：

一、消極方面 集中於剷共，剿匪，禁烟，裁厘之工作。

二、積極方面 集中於軍事善後；財政整理之工作，其次如有餘力，則發展交通與水利。

(三)地方之施政綱要，應集中於(一)肅清土匪，(二)清查戶口，(三)興辦保甲，(四)獎勵農產，(五)普及教育，整頓學風之各項，而歸結于地方自治之推進與自治組織之完成。

(四)關於剷共剿匪，中央應視爲最要急務，黨政軍民各以全力切實協作，期于三個

月至六個月內辦理完竣，就於必要之地區，並得設置臨時之總攬指揮機關，其辦法由中央政治會議決定之。處治共產黨之辦法，應於普通司法程序以外，由中央政治會議制定原則，交立法院另定之。

(五)關於禁烟事項，交政治會議另擬專案辦理。

(六)定二十年一月一日實行裁撤厘金及類似厘金之交通附加捐等，各省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展期。

(七)關於軍事善後之綱領如下：

一、軍事善後，包含下列工作，限半年至一年以內完成之。

1. 編制之確定，與兵額之充實，
2. 欠餉之清理，
3. 老弱之裁汰與安頓，
4. 定額以下官佐兵士之遣置與收容，
5. 傷病兵之善後與陣亡官兵之撫卹，
6. 戰事出力官兵之獎敘，
7. 士兵教育訓練計劃及初步國防計劃之確定，
8. 駐軍區之規定，
9. 戰時機關之收束與討逆軍費之清理，
10. 服裝軍實之整理與

補充。

二、關於軍事善後之費用，應另行籌集專款，不妨礙通常政費軍費之預算。但此一年期內，其他積極方面之建設，應分先後緩急，不宜同時兼舉。如各部因建設事業而需發行公債時，應提請政治會議審核，必需保證確實，需要急迫，及不影響公債信用，不增加國庫負擔，方得核准發行，並由財部統一發行。

三、關於軍事善後籌集之專款，應由中央軍政機關會同關係團體組織軍事善後專款保管委員會管理之。所有收支，公開報告。

(八)關於地方自治，應照原定程序督促進行，並應注意於區鄉鎮公所之組織與人選；務使地方之優秀份子及鄉里老成篤實之人士，得以安居其鄉，遵從本黨主義，盡量參加地方自治之工作，其辦法由中央訓練部及內政部制定之。

(九)關於整頓財政，清理內外債與確立金融之基礎，由財政部限期製定方案，呈報

核奪。

(二十二) 治權行使之規律案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國民政府五院及所屬機關，現已漸次成立，國家大政，各有專司，亟應認明權限，各盡厥職，以立法治基礎，而免治絲益棼。自今以後，政府所屬各機關，應嚴守範圍，毋得越權或廢職；舉其大者，略有數端：

(一) 一切法律案(包括條例案及組織法案在內)及有關人民負擔之財政案與有關國權之條約案或其他國際協定案等屬於立法範圍者，非經立法院議決，不得成立；如未經立法院議決而公布施行者，立法院有提出質詢之責。其公布施行之機關，以越權論；立法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二) 人民之生命財產與身體之自由，皆受法律之保障，非經合法程序，不得剝奪，其未

經合法程序而剝奪之者，司法院及其所屬有提出質詢之責。其非法剝奪者，以越權論；司法院及其所屬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三) 在考試院成立以後，一切公務人員之考試權，皆屬於考試院；其不經考試院或不遵考試法所特定之辦法而行使考試權者，以越權論；考試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四) 在監察院成立以後，一切公務人員之彈劾權皆屬於監察院，凡對於公務人員過失之舉發，應呈由監察院處理，非監察院及其所屬，不得受理。其不經監察院而公然攻訐公務人員或受理此項攻訐者，以越權論；監察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五) 各級政府之行政範圍，已經劃分者，應各守其範圍，其踰範圍者，以越權論；其受侵越而不提出抗議者，以廢職論。

(二十四) 關於建設之方針案

—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交

政治會議擬定實施方案

關於建設之方針案

革命固重破壞，而尤重在破壞之後能建設。總理之「國際共同開發中國實業計劃」，嘗示吾人以建設之道路矣。願言建設經緯萬端，非可以一蹴而幾，欲求實際不落空談，吾人亦惟有擇其需要最迫切者以逐漸推行之耳。以言需要，則敷設鐵道，改良水利，經營工業，開發礦產，扶植農商，均爲目前迫切之圖，所刻不容緩者也。惟其中如鐵道，水利，造船，製鐵，鍊鋼等偉大之建設事業，依照總理節制資本主義，宜由國家經營之，如國庫不足，於不妨礙國家主權之範圍內，借用外資，乃爲必要。蓋借外資以用之於興利之途，本爲總理之主張，吾人所篤信爲可以行之而無弊者。環顧國內民生凋敝，哀鴻遍野，欲解倒懸以出水火，舍建設無他術矣。本總理以黨建國之精神，爲國家樹永久之基礎，爲此擬定最近建設方針如左：

- 一、依照總理之計劃，注重鐵路建設及水利電氣建設。

一、總理之實業計劃注重在農業，凡開發東北西北及整理水道等，莫不為中國之農業着想，故今後本黨應特別注意農業之發展。

一、中國農民占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故政府對於教育方針應特別注重於農民教育，俾農產發達，農事振興。

一、竭力提倡農業合作。

一、各省應限期成立農業銀行，扶助農村經濟之發展。

一、煤鐵礦之已開採有成績而無逆產之關係者，應准予繼續開採。其有逆產關係，祇收其逆股作為公私合辦。惟規定該項礦地係國家公有，在若干年之內政府不取租金，以後每年納租金，至某年完全收歸國有。

一、煤鐵油銅礦之未開發者，均歸國家經營。政府得照總理所定之國際發展實業計劃，在一定之範圍內，准外人投資或合資創辦。

一、其他特種礦之採取，應照總理所定准租與私人立約辦理。

一、中國之普通工業，在政府之提倡農業增加原料減輕原料之價格及政府施行保護稅則之範圍內，准其自由發展。

一、中國之特種工業，在總理實業計劃內所規定應新創設之廠，均由政府計劃辦理，並得借用外資及人才。

一、政府應在兩年之內籌設（一）大規模之製鐵鍊鋼工廠，（二）造船廠，（三）電機製造廠，得借外資興辦。

一、黨員應竭力扶助及提創工業農業之發展；並協助政府禁止一切破壞工業農業之非法行爲。

訓政法規方案彙編

下 編

—國民政府發佈之法規方案—

(二十五)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表

—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〇七次會議通過 —

Table with columns for '綱目' (Grid), '進' (Progress), '行' (Action), '程' (Process), and '序' (Order). Rows represent years from 1918 to 1923. Columns include '第一至第六期' (Periods 1-6) and '備考' (Remarks). Content covers administrative tasks like '警察' (Police), '經費' (Funds), '自治' (Self-governance), and '訓練' (Training).

第一至第六期 備考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第一至第六期 備考

第一至第六期 備考

第一至第六期 備考

第一至第六期 備考

第一至第六期 備考

第一至第六期 備考

第一至第六期 備考

第一至第六期 備考

第一至第六期 備考

第一至第六期 備考

第一至第六期 備考

第一至第六期 備考

第一至第六期 備考

第一至第六期 備考

第一至第六期 備考

第一至第六期 備考

第一至第六期 備考

第一至第六期 備考

第一至第六期 備考

第一至第六期 備考

第一至第六期 備考

第一至第六期 備考

第一至第六期 備考

第一至第六期 備考

第一至第六期 備考

第一至第六期 備考

第一至第六期 備考

第一至第六期 備考

第一至第六期 備考

第一至第六期 備考

第一至第六期 備考

第一至第六期 備考

第一至第六期 備考

第一至第六期 備考

第一至第六期 備考

第一至第六期 備考

（二十六）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省政府依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及中央法令綜理全省政務

第二條 省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並得制定省單行條例及規程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執行

第三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省政府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簡任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職權

省政府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任命之

省政府委員會開會時省政府委員不得派代表出席

省政府主席及委員不得兼任他省行政職務

現任軍職者不得兼省政府主席或委員

第五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經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

- 一 關於本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事項
- 二 關於增加或變更人民負擔事項
- 三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之確定及變更事項
- 四 關於全省預算決算事項
- 五 關於處分省公產或籌劃省公營業事項
- 六 關於執行國民政府委託事項
- 七 關於地方自治監督事項
- 八 關於省行政設施或變更事項
- 九 關於咨調省內國軍及督促所屬軍警團防綏靖地方事項
- 十 關於省政府所屬全省官吏任免事項
- 十一 其他省政府委員會認為應議決事項

第六條 省政府主席之職權如左

- 一 召集省政府委員會於會議時爲主席
- 二 代表省政府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案
- 三 代表省政府監督全省行政機關職務之執行
- 四 處理省政府日常及緊急事務

前項省政府委員會除例會外有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或主席認爲有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

第七條 省政府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省政府委員互推一人暫行代理主席職務其期間以一月爲限

第八條 省政府設左列各廳處

秘書處

民政廳

財政廳

教育廳

建設廳

省政府於必要時得增設農礦廳工商廳及其他專管機關

在未設農礦廳或工商廳之省關於各該廳事務由建設廳掌理之

第九條 祕書處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
- 二 關於撰擬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四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五 關於紀錄省政府各廳處職員之進退事項
-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各廳事項

第十條 民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縣市行政官吏之提請任免事項
- 二 關於縣市所屬地方自治及其經費事項
- 三 關於警察及保衛事項
- 四 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 五 關於選舉事項
- 六 關於賑災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
- 七 關於勞資及佃業之爭議事項
- 八 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 九 關於禁烟事項
- 十 關於各種土地測丈徵收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第十一條 財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省稅及省公債事項
- 二 關於省政府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 三 關於省庫收支事項
- 四 關於省公產管理事項
- 五 其他省財政事項

第十二條 教育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各級學校事項
- 二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三 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 四 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等事項
- 五 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第十三條 建設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公路鐵道之建築事項
- 二 關於河工及其他航路工程事項
- 三 關於不屬土地行政之測丈事項
- 四 其他建設行政事項

第十四條 農礦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林蠶桑漁牧礦業之計劃管理及監督保護獎進事項
- 二 關於整理耕地及墾荒事項
- 三 關於農田水利整治事項
- 四 關於農業經濟改良事項
- 五 關於防除動植物病虫害及保護益鳥益虫事項
- 六 關於農業漁業各團體事項

七 其他農礦行政事項

第十五條 工商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工商業之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 二 關於工廠事項
- 三 關於商埠事項
- 四 關於商品之陳列及檢查事項
- 五 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
- 六 關於商會工會及其他工商業團體事項
- 七 其他工商行政事項

第十六條 秘書處設祕書長一人簡任承省政府主席之命綜理祕書處事務

第十七條 各廳設廳長一人由行政院就省政府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綜理各該廳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

第十八條 各廳於不抵觸中央法令或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範圍內對於主管事務得發廳令

第十九條 各廳間或與專管機關間發生職權爭議時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裁決之

第二十條 各廳處各設祕書一人至三人荐任承各該長官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各廳處視事務之繁簡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荐任科員四人至十二人委任承
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

各廳於必要時得酌設技正技士技佐及視察員其名額由各該廳長提出省政府委
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各廳處辦事細則由省政府委員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七）修正縣組織法

—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

—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

第二條 縣之廢置及縣區域之變更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三條 縣設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按區域大小事務繁簡戶口及財賦多寡分爲三等由省政府編定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五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並得制定縣單行規則

第六條 各縣按戶口及地方情形分割爲若干區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外每區以十鄉鎮至五十鄉鎮組成之

第七條 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爲鄉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各村莊編爲一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爲鎮其不滿百戶者編入鄉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

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爲鄉鎮

鄉鎮均不得超過千戶

第八條 區及鄉鎮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行之並由省政府咨內政部

備案

第九條 區鄉鎮得於不抵觸中央及省縣法令規則之範圍內制定自治公約

第十條 鄉鎮居民以二十五戶爲閭五戶爲鄰但一地方因地勢或其他情形而戶數不足時仍

得依縣政府之劃定成爲閭鄰

第二章 縣政府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民政廳提出合格人員二人至三人經省政府議決任用之綜

理縣政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縣長資格另定之

縣長任期三年成績優良者得連任

第十二條 凡籌備自治之縣已達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程度者經中央查明合格後其縣

長應由民選

第十三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並依事務繁簡設置一科或二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或

四人其設科多寡及科員額數由省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秘書科長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科員由縣長委任並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四條 縣政府得僱用事務員及僱員

第十五條 縣政府得設置警察辦理催徵送達偵緝調查等事項其名額由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六條 縣政府下設左列各局

一·公安局 掌戶籍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救災及保護森林漁獵等事項

二·財政局 掌征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等事項

三·建設局 掌土地農墾森林水利道路橋梁工程勞工公營業等事項及其他公

共事業

四·教育局 掌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公園等事項及其他文化社會事

右列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改局爲科附設縣政府內

縣政府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設置衛生局土地局社會局糧食管理局專理衛生
土地社會及調節糧食

第十七條 縣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

之

第十八條 縣公安事項得於各區設立公安分局處理之公安分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

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九條 關於縣政府所屬局長分局部科長科員及其他佐治人員之資格任用及待遇保障

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各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及權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各省政府定之並咨內政

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縣長

二・祕書及科長

三・各局局長

縣政會議開會時以縣長爲主席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

一・縣預算決算事項

二・縣公債事項

三・縣公產處分事項

四・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縣長認爲有必要時得以其他事項提交縣政會議審議

第二十三條 縣政會議會議規則由該會議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章 縣參議會

第二十五條 縣設縣參議會以縣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縣參議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縣預算決算及募債事項

二·議決縣單行規則

三·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四·審議縣長交議事項

第二十七條 縣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四章 區公所

第二十八條 區置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管理區自治事務

第二十九條 區長由區民選任並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十條 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區長違法失職時區民得罷免

改選之前項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一條 各區區民於選舉區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該區監察委員會其

職務如左

一・監察區財政

二・向區民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三十二條 區長民選於本法施行一年後由省政府就各縣地方情形酌定時期咨請內政部

核准行之

第三十三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區長由民政廳就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委任之

第三十四條 依前條委任之區長違法失職時縣長呈請省政府罷免之

第三十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輔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公所遴請縣長委任之

第三十六條 區公所執行區務得設置區丁其額數由縣長定之

第三十七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區長

二·區助理員

三·本區所屬鄉長及鎮長

區務會議以區長爲主席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區長召集之

第三十八條 左列各事項須經區務會議審議

一·區公所經費事項

二·區公產之處分事項

三·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第三十九條 區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五章 鄉鎮公所

第四十條 鄉置鄉公所設鄉長一人鎮置鎮公所設鎮長一人管理各該鄉鎮自治事務鄉鎮各設副鄉長副鎮長一人襄助鄉長鎮長辦理事務但鄉鎮在五百戶以上者得增設副鄉長或副鎮長一人

第四十一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得由鄉長鎮長指定閭長襄助辦理

第四十二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任並由區公所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三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得罷免改選之

第四十四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選舉鄉長鎮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監督各該鄉鎮財政

二·向鄉民鎮民糾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四十五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時

應選出加倍之人數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並由縣長彙報民政廳備案

第四十六條 依前條規定委任之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應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罷免但縣長亦得自行罷免之

第四十七條 鄉鎮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六章 閭長鄰長

第四十八條 閭設閭長一人鄰設鄰長一人分掌閭鄰自治事務

第四十九條 閭長隣長各由本閭隣居民會議選舉選定後由鄉長鎮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

備案

第五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對於閭長鄰長有罷免改選之權鄉鎮公所認爲閭長鄰長違法失

職時得通告閭鄰居民會議改選之

第五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閭長鄰長罷免改選時應由主管鄉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

備案

第五十二條 閩長鄰長之選舉方法及任期於鄉鎮自治施行法中規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二十八) 縣組織法施行法

—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縣組織法施行程除關於區自治及鄉鎮自治依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外均依本施行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省政府奉到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命令後應於左列期限內完成縣之組織

一·江蘇浙江山西河北廣東五省限於十九年六月終完成

二·江西安徽湖北湖南福建山東河南遼甯吉林陝西雲南廣西十二省限於十九年

八月終完成

三·四川貴州甘肅新疆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八省限於十九年十月終完成

四·甯夏青海西康三省限於十九年十二月終完成

第三條

各省如因特別故障不能於前條期限內完成縣組織時各該省政府應詳敘理由咨請內政部呈由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展期但除前條第四款所列各省外其展期均不得逾兩個月

第四條

各省政府於第二條所定期限內除依縣組織法第四條編定縣爲三等呈請公布并依第十一條提出縣長人選呈請任命外應通令各縣依同法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別完成縣政府之組織

第五條

各縣政府奉到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命令後應於兩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劃定各自治區編定各自治鄉鎮

前項自治區劃定後各省民政廳應於一個月內依同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委任區長區長就職後應於一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劃

第六條

定鄉鎮區域并組織區公所

第七條

區長就職後應於本施行法第二條各款所定最終期限之兩個月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召集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并依同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組織鄉公所鎮公所

第八條

鄉鎮公所成立前區長應於各鄉設立鄉公所籌備處各鎮設立鎮公所籌備處前項籌備處由區長於各鄉鎮公民中聘任若干人爲籌備委員辦左列事項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在鄉鎮公所成立前應由區公所辦理之一切事項

前項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九條

鄉長鎮長就職後應於兩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十條及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劃定閭鄰分別召集閭鄰居民會議選舉閭長鄰長

第十條

完成縣組織之一切費用由縣政府依省政府所定標準彙報核銷

第十一條 各區公所及鄉鎮公所財政之收入不敷開支時區公所得彙造預算呈由縣政府轉請省政府補助之

第十二條 縣組織法施行一年後省政府依同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應派員考查各縣區鄉鎮組織情形彙報內政部并將其合格者咨請核准區長民選

第十三條 區長民選核准時應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召集區民大會選舉區長及區監察委員並依同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組織縣參議會

第十四條 內政部於各縣區長民選一年後應據各省政府冊報考核其戶口土地警衛道路及人民使用四權情形有合於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之程度者准其成爲完全自治之縣

第十五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之鈐記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及閭鄰之圖記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六條 凡以前各縣之區村里或其他編制與縣組織法之規定不合者應即改正

第十七條

本法於縣組織法施行之日施行

民國十七年十月內政部公布之縣組織法施行時期及縣政府區村里閭鄰成立期限一覽表自本法公布之日廢止

(二十九)市組織法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冠以所在地地名稱為某某市

第二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得直隸於行政院

一·首都

二·人口在百萬以上者

三·在政治上經濟上有特殊情形者

具有前項二三兩款情形之一而為省政府所在地者應隸屬於省政府

第三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隸屬於省政府

一·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者

二·人口在二十萬以上其所收營業稅牌照費土地稅每年合計占該地總收入二分之一以上者

第四條 市區域之劃定或變更依左列之規定

一·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決定

二·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省政府呈經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決定

第五條 市劃分爲區坊閭鄰除有特殊情形者外鄰以五戶閭以五鄰坊以二十閭區以十坊爲

限

前項區坊閭鄰均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

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爲各該市之公民有出席居民大會坊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

創制複決之權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一·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二·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三·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禁治產者

五·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市公民在該市區城內無論遷入任何區坊自登記移轉之日起均有公民權

第七條 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坊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誓其誓詞如左

○○○正心誠意常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

三民主義采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

立誓

在坊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於區公所舉行之

第二章 市職務

第八條 市於不抵觸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範圍以內辦理左列事項

-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 三·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四·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 五·勞工行政事項
- 六·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七·民營公用事業監督事項
- 八·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 九·風俗改良事項

十・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十一・公安事項

十二・消防事項

十三・公共衛生事項

十四・醫院菜市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事項

十五・財政收支及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十六・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十七・公營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十八・土地行政事項

十九・公用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等建築修理事項

二十・市民建築之指導取締事項

二十一・道路橋樑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二十二・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二十三・上級機關委辦事項

二十四・其他依法令所定由市辦理事項

第三章 市財政

第九條 左列各款定爲市財政收入

一・土地稅

二・房捐

三・營業稅

四・牌照費

五・廣告稅

六・公產收入

七・公營業收入

八·其他依法規特許徵收之稅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收入法律別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條 市得依法募集建設公債

第四章 市政府

第十一條 市設市政府依法令掌理本市行政事務監督所屬機關及自治團體

第十二條 市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制定市單行規則

第十三條 市政府設市長一人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市長簡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市長簡任或荐任

第十四條 市政府設左列各局

一·社會局 掌理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十款事項

二·公安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事項

三·財政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五款至第十八款事項

第十五條 四・工務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二款事項
市政府於必要時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得分別增設左列各局

一・教育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款事項

二・衛生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三款第十四款事項

三・土地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八款事項

四・公用局 掌理第八條第七款及第十七款事項

五・港務局 掌理第八條第二十二款事項

第十六條 首都及省政府所在地之市均不設公安局關於公安局掌理事項分別由首都警察廳或省會警察機關掌理之

第十七條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應設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除公安局外得改爲科

第十八條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各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或荐任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荐任或委任

第十九條 市政府設秘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或各科掌理事項

市長簡任之市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或荐任市長荐任之市設秘書一人荐任或委任

第二十條 市政府得設參事二人簡任或荐任掌理市單行規則或命令之纂擬審查事項

第二十一條 各局或各科及秘書處之職員名額除本法已有規定者外應規定於各該市政府

組織規則中其組織規則由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市政府因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二十三條 市政府得酌用僱員

第五章 市政會議

第二十四條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參事

三・局長或科長

市參議會成立後得由市參議員互選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市政會議
秘書長或秘書應列席市政會議

第二十五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 一·關於秘書及各局或各科辦事細則事項
- 二·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 三·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 四·關於整理市財政收入及募集市公債事項
- 五·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事項
- 六·關於市政府各處局或科職權爭議事項
- 七·市長交議事項
- 八·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六條

市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市長召集之以市長爲主席

第二十七條 市政會議事細則由該會議定之

第六章 市參議會

第二十八條 市設市參議會由市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市參議員爲無給職

市參議會組織法及市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市參議會于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三十條 關於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款事項應經市參議會議決在市參議會閉會期間除市單行規則預算決算及募集市公債外得由市政會議議決執行再交市參議會追認

第三十一條 關於市政興革事項市政府得交議於市參議會市參議會亦得建議於市政府

第三十二條 市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員互選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三十三條 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但經市參議員五分之一之請求或議長認爲必要時應

召集臨時會

第三十四條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市參議會定之

第七章 區民大會

第三十五條 區設區民大會於內政部核准區長民選後舉行之

第三十六條 區民大會以本區之市公民出席投票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前項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七條 區民大會於各坊分設會場同日舉行

第三十八條 區民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區長召集之如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大會
前項臨時大會關於區長應迴避之事件應由區民代表會之主席召集之

第三十九條 區民大會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四十條 區民大會鈐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八章 區公所

第四十一條 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掌理區自治事務

第四十二條 區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 一．區民大會決定應辦事項
- 二．區民代表會議決交辦事項
- 三．區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 四．區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業管理事項
- 五．市政府委託辦理事項
- 六．其他法令所定應辦事項

第四十三條 左列各款定爲區公所財政收入

- 一．區公款及公產之孳息
- 二．區公營業之純利
- 三．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市補助金

五·其他經區民代表會議決之收入

第四十四條 區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布之

第四十五條 區長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

任期爲限

區長選定後應報由市政府彙呈上級機關備案

區長違法失職時由區民大會罷免之

第四十六條 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區長之候選人

- 一·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 二·曾任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監委員或各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一年或荐任官以上者
- 四·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市政府呈請上級機關核定者

七·曾任區民代表會代表或坊長坊監察委員一年以上者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項之候選人

第四十七條

前條候選人由區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月造具候選人表冊呈報市政府經市政府核定後卽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資格住所及登記爲市公民之時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一·現役軍人或警察

二·現任職官

三·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四十九條

在區長民選前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區長由內政部委任之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區

長由省政府委任之

委任前項區長準用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由市長提出人選

第五十條 前條之委任區長違法失職時市政府得請原委任機關罷免之

委任區長違法失職市政府不呈請罷免時得由各該區過半數坊長聯名具呈市政府及原委任機關陳述必須罷免之理由

第五十一條 委任區長應於一年內召集坊民大會成立坊公所

區內坊公所完全成立六個月後由內政部派員視察情形核准區長民選

第五十二條 民選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所屬各坊坊長互

推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五十三條 區長改選後舊任區長應將鈐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造冊移交新任新任

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呈請市政府轉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五十四條 區長爲無給職但得給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之額數由區民代表會決定之

第五十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補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長遴請市政府委任之

第五十六條

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遴委爲區助理員

一·公務員候選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三·中學以上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四·專習法政一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五·曾辦自治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明瞭黨義者

第五十七條

區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長呈請市政府核定之但在區民代表會成立後其呈請應根據區民代表會之決定

第五十八條

區公所爲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五十九條 區公所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市政府

第六十條 區公所辦事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六十一條 區公所鈐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九章 區民代表會

第六十二條 區於區長民選時設區民代表會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爲無給職每坊選舉二人每年改選二分之一代表違法失職時由各坊
罷免之

第六十三條 區民代表會設主席一人由代表互選之

第六十四條 區民代表會代表候選人資格準用坊長候選人資格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 區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一．審核區預算決算

二．審議市政府或區公所交議事項

三・審議所屬坊公所提議事項

四・審議代表提議事項

五・其他應行審議事項

第六十六條

區民代表會開會時應通知左列人員列席

一・區長

二・區監察委員

三・所屬各坊坊長

第六十七條

區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如區長或主席認為必要或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常會及臨時會由主席召集之每次會議期間不得過十日

第六十八條

區民代表會議事規則由該會定之

第六十九條

區民代表會鈐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十章 區監察委員

第七十條 區設區監察委員二人於區民代表會閉會時行使監察職務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區監察委員由區民代表會於每年第一次開會時選舉之如有違法時由區民代表會罷免之

第七十一條 區監察委員遇有左列情事應通知區代表會主席召集區民代表會

- 一· 區公所財政之收入有與預算不符或其他情弊
- 二· 區公所對於區民大會或區民代表會之議決案執行不力
- 三· 區長或區助理員有違法失職情事

第七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得隨時調查區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項

第十一章 坊民大會

第七十三條 坊設坊民大會其職權如左

- 一· 選舉及罷免坊長及其他職員

二・議決坊單行規程

三・議決坊預算決算

四・議決坊公所交議事項

五・議決所屬各閭鄰或公民提議事項

第七十四條 坊民大會對於前條事項以出席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七十五條 坊民大會以坊長爲主席但關於坊長應迴避之事件其主席由出席公民推定之

第七十六條 坊民大會由坊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於坊長任滿一個月前舉行

如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坊長應迴避之事件由坊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監察委員應迴避之事件坊長延不召集者由該坊過半數之閭長聯名召集之

第七十七條 坊民大會會議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七十八條 坊民大會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十二章 坊公所

第七十九條 坊設坊公所置坊長一人掌理坊自治事務

第八十條 坊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 一· 坊民大會議決交辦事項
- 二· 坊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 三· 坊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事業管理事項
- 四· 市政府或區公所委託辦理事項
- 五· 其他依法令所定應辦事項

第八十一條 坊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 一· 民事調解事項
- 二· 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第八十二條 前條調解委員會由坊民大會於本坊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但坊

長不得被選

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調解委員選舉規則由市政府定之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坊監察委員會得先請坊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坊民大會罷免之

第八十三條

坊公所應設左列教育機關

一・小學及國民補習班

二・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教育機關得由各坊聯合設立之

第八十四條

坊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小學教育十二歲以上之失學男女在四年以內均受國民補習班或國民訓練講堂一年半之教育

前項國民補習班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有四小時之講演其課程及講演之主要科目如左

一・中國國民黨黨義

二・自治法規

三・世界及本國大勢

四・本市詳情

第八十五條

坊公所於人民舉行第七條規定之宣誓典禮後除登記其爲市公民外應將誓詞及公民名冊呈報市政府備案

前項登記在坊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辦理之

登記機關於市公民登記後發覺其有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呈請市

政府取消其資格

第八十六條

左列各款定爲坊財政收支

一・坊公款及公產之孳息

二・坊公營業之純利

三・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市補助金

五·其他經坊民大會議決之收入

第八十七條 坊預算決算經坊民大會議決後應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八十八條 坊公所財政之收支之應於每三月終公布一次

第八十九條 本坊公民年滿二十五歲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坊長候選人

一·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曾任中國國民黨區分部以上委員或職員者

三·曾任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委任官職以上者

四·曾任小學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市政府核定者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項候選人

第九十條 前條候選人由坊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二個月前造具候選人表冊

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經市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資格住所及登記爲市公民之時期

第九十一條 有第四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仍應停

止當選

第九十二條 坊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第九十三條 坊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所屬各閭長互推一人

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九十四條 坊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報告坊民大會

第九十五條 坊公所事務得由坊長指定閭長襄助辦理

第九十六條 坊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第八十一條各款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調解委員會

之報告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並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九十七條

坊長改選後舊任坊長應將圖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

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九十八條

坊長爲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時得支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由坊民大會議定之

第九十九條

坊公所爲繕寫文件或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一百條

坊公所辦事細則由區公所定之

第一百零一條

坊公所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十三章 坊監察委員會

第一百零二條

坊設監察委員會由坊民大會選舉坊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之

前項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由坊民大會罷免之

第一百零三條

坊監察委員會得設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得票次多數者當選

前項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坊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監察委員補充之

第一百零四條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於坊監察委員會候選人準用之

第一百零五條 坊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坊財政

二・糾舉坊長及其他職員違法失職情事

第一百零六條 坊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一百零七條 坊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輪充主席

第一百零八條 坊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坊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一百零九條 坊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坊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

正之

第一百一十條 坊監察委員會糾舉坊長違法失職情事得自行召集坊民大會

第一百一十一條 坊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坊公所所在地

第一百一十二條 坊監察委員會經費由坊公所支出之

第一百一十三條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一百一十四條 坊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由坊民大會補選之

第一百一十五條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一百一十六條 現任坊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監察委員或候補監察委員

第一百一十七條 監察委員為無給職

第一百一十八條 坊監察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由該委員會定之

第一百一十九條 坊監察委員會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十四章 閭鄰

第一百二十條 閭鄰經第一次編定後閭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減至不滿十五戶或鄰增至超

過七戶減至不滿三戶時應由坊公所於每年閭長或鄰長任滿一個月前改

編之

閭鄰改編後應由坊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一百二十一條 閭鄰各設居民會議

前項居民會議閭鄰居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所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除有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均有出席資格

第一百二十二條 閭鄰居民會議須有過半數居民出席其決議須有過半數出席居民同意

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閭鄰之閭長或鄰長爲主席但關於閭長鄰長應迴避之事件其主席由出席居民推定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閭鄰居民會議分別由閭長鄰長召集之如有十五戶以上之要求閭長應召集本閭居民會議有三戶以上之要求鄰長應召集本鄰居民會議

本法施行之後第一次各閭居民會議由坊長召集之以坊長爲主席第一次

各鄰居民會議由閭長召集之以閭長爲主席

第一百二十四條 閭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坊長召集之鄰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閭

長召集之

前項閭鄰居民會議以召集人爲主席

第一百二十五條 閭鄰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由閭鄰居民會議決定籌集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閭設閭長一人承坊長之命辦理閭自治事務鄰設鄰長一人承閭長之命辦

理鄰自治事務

第一百二十七條 閭長鄰長分別由閭鄰居民會議選舉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閭長選舉由坊長監督之鄰長選舉由閭長承坊長之命監督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閭長選舉日期由坊長決定之鄰長選舉日期由閭長報請坊長決定之

前項選舉日期坊長除於五日前公布外並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察核

第一百三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開會時應置居民姓名簿由出席者簽一到字或符號於其姓

名之下

第一百三十一條 閭長選定後由本閭居民會議主席報告坊公所鄰長選定後由本鄰居民會

議主席報告閭長轉報坊公所統由坊公所彙請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一百三十二條 閭長鄰長之職務如左

一·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二·辦理市政府區公所及坊公所交辦事務

前項第一款事務閭長鄰長應分別提由閭鄰居民會議決定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閭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報告本閭居民會議及坊公所

第一百三十四條 閭長應將經費收支報告於本閭居民會議及坊公所鄰長應將經費收支報

告於本鄰會議及閭長

前項收支除報告外每半年應公布一次

第一百三十五條 閭長鄰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一百三十六條 閭長違法失職時由本閭居民三分之一之糾舉經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

應罷免

鄰長違法失職時由本鄰居民三分之一之糾舉經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

應罷免

第一百三十七條 閭鄰居民會議細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閭鄰圖記由坊公所頒給之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九條 市政府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五條之規定分割其市爲若干區坊閭

鄰並分別呈報上級機關

委任區長之機關接到前項呈報均應於一個月內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委任各該市之區長

第一百四十條 各市區長就職後應於三個月內分坊辦理人民宣誓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

前項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內政部於各市區長民選一年後應據各該市之上級機關冊報考核其戶口

土地警衛道路及人民使用四權情形有合於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完全自治縣之程度者准其成爲完全自治市

第一百四十二條 區及坊財政之收入不敷支出時得彙造預算呈請市政府補助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及區民代表會之鈐記坊民大會坊公所坊監察委員會及閭鄰之圖記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期間以市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關於解釋本法之公文

(一)行政院咨請核復市組織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區長爲無給職是否專指民選區長而言在區長民選以前委任區長應否給俸由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八日—

爲咨請事案據內政部民字第二六零號呈稱案據浙江省民政廳廳長朱家驊漾代電稱竊查市組織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區長爲無給職但得給辦公費前項辦公費之額數由區民代表會決定等語查區民代表會須於區長民選後設置本條無給職之規定是否係專指民選區長而言其委任區長是否不在此例理合電請核示等情據此查區長辦公費既由區民代表會決定此項區

民代表會應於區長民選時始行設置究竟區長民選以前委任之區長是否應按委任官給俸抑仍僅給辦公費以及此項辦公費額應如何決定之處並無明文規定據電前情事關適用法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請

立法院核復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轉咨外相應咨請

查照核復以便飭遵此咨

立法院

(二)咨行行政院關於審議市組織法區長爲無給職是否專指民選而言委任區長應否給俸一節錄案咨請

查照由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院第一八二號咨開案據內政部民字第二六零號呈稱案據浙江省民政廳廳長朱家驊漾代電稱竊查市組織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區長爲無給職但得給辦公費前項辦公費之額數由區民代表會決定之等語查區民代表會須於區長民選後設置本條無給職之規定是否係專指民選區長而言其委任區長是否不在此例理合電請核示等情據此查區長辦公費既由區民代表會決定此項區民代表會應於區長民選時始行設置究竟區長民選以前委任之區長是否應按委

任官給俸抑仍僅給辦公費以及此項辦公費額應如何決定之處並無明文規定據電前情事關適用法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請立法院核復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轉咨外相應咨請查照核復以便飭遵等由到院于十九年八月十六日本院第一百〇五次會議議決付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現據審查報告稱職會當於九月四日召集第二十一次會議議決市組織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係專指民選區長而言至委任區長之俸給應由委任機關決定等語僉無異議備文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十九年九月二十日本院第一百一十次會議議決市組織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專指民選區長而言委任區長不在其內相應錄案咨復查照此咨

(三十) 土地法

—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公布 —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及施行

第一條 本法所稱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源。

第二條 本法除法律別有規定者外，由地政機關執行之。

第三條 地方地政機關，每年度應將全年行政經過，編造報告書，呈送中央地政機關，

並由中央地政機關，編造全國土地行政報告書，呈送國民政府

第四條 本法未經規定或應修正之事項，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依法增修之。

第五條 本法之施行法，另定之。

第六條 本法各編之施行日期及區域，分別以命令定之。

第二章 土地所有權

第七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中華民國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為私有土地。但附着於土地之鑽，不因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前項所稱之鑽，以鑽業法所規定之種類為限。

第八條 左列土地，不得爲私有。

一·可通運之水道。

二·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爲公共需用者。

三·公共交通道路。

四·鑛泉地。

五·瀑布地。

六·公共需用之天然水源地。

七·名勝古蹟。

八·其他法令禁止私有之土地。

市鎮區域之水道湖澤，其沿岸相當限度內之公有土地，不得變爲私有。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水道湖澤之私有岸地，因坍沒或浸蝕而變成水道或湖澤之一部

分者，其所有權視爲消滅。

前項坍沒或浸蝕之岸地回復原狀時，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爲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

第十條 第八條第一項所列之水道湖澤，其岸地如因水流變遷而自然增加時，其接連地之所有權人，有依法取得其所有權或使用，收益之優先權。

第十一條 水道因天然變遷而成新水道時，新水道所經土地之所有權，視爲消滅。但因天然或施用人工，新水道所經土地回復原狀，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爲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

第十二條 凡未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土地，爲公有土地。
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消滅者，爲公有土地。

第十三條 地方政府對於管轄區內公有土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有使用及收益之權前項土地，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爲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第十四條 地方政府對於私有土地，得斟酌左列情形，分別限制個人或團體所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但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一．地方需要。

二．土地種類。

三．土地性質。

第十五條 私有土地受前條規定限制時，由主管地政機關規定辦法，限令於一定期間內，將額外土地分割出賣。

不依前項規定分割出賣者，該管地方政府得依本法徵收之。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對於私有土地所有權之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認為有妨害國家政策者，得制止之。

第十七條 左列土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

一．農地。

- 二．林地。
- 三．牧地。
- 四．漁地。
- 五．鹽地。
- 六．鑛地。
- 七．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

第三章 土地重劃

- 第十八條 因一定區域內之土地，其分段面積不合經濟使用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就該區域內土地之全部，重行劃分，並將重劃地段，分配於原土地所有權人。
- 第十九條 前條重劃地段，比原地段相差之面積，應由增加面積地段之所有權人，補償於減少面積地段之所有權人。

- 第二十條 前條補償辦法，適用本法關於徵收補償之規定。但劃為該區域內之道路，公

園及其他公共用地，應按照重劃地段面積比例分擔之。

第四章 土地測量

第二十一條 土地測量爲地籍測量與地質探驗。其實施計劃及測驗方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地籍測量與地質探驗，應於可能範圍內同時爲之。

第二十三條 地籍測量及地質探驗，由主管地政機關執行之。並於測量完竣時，編造地籍冊及地質探驗報告書，遞呈中央地政機關。

第二十四條 未經依法爲地籍測量之土地，不得爲所有權之登記。

第二十五條 公有土地，於地籍測量完竣，依法登記後，由主管地政機關，編造公有土地冊，遞呈中央地政機關。

第五章 地政機關及土地裁判所

第二十六條 地政機關，分中央地政機關與地方地政機關。

第二十七條 中央地政機關，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設立之，直轄於行政院，對於地方地政機關有監督指揮之責。

地方地政機關，爲省地政機關及市縣地政機關。

第二十八條 本法所稱主管地政機關，謂市縣地政機關。

第二十九條 地政機關之組織，另定之。

第三十條 市縣地政機關所在地，應設土地裁判所，直轄於中央土地裁判所。

第三十一條 土地裁判所之組織及其受理事件之程序，另定之。

第二編 土地登記

第一章 通則

第三十二條 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其定着物之登記

第三十三條 左列土地權利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應依本法登記。

一．所有權。

二．地上權。

三．永佃權。

四．地役權。

五．典權。

六．抵押權。

前項規定，於公有土地及私有土地，均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 關於土地權利在登記程序中發生之爭議，由土地裁判所裁判之

第三十五條 土地權利，其名義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列各種不符，而其性質與其中之

一種相同或相類者，交由土地裁判所審定認爲某種權利後。爲該權利之登記，並添註其原有名義。

第三十六條 依本法所爲之登記，有絕對效力。

第三十七條 同一土地爲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時，其權利次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

依登記之先後。

第三十八條 附記登記之次序，應依主登記之次序。但附記登記間之次序，應各依其先後。

第三十九條 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地政機關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受損害人時，不在此限。

前項損害賠償，不得超過受損害時之價值。

第四十條 地政機關所收登記費，應提存百分之十作為登記儲金，專備前條賠償之用。

第四十一條 地政機關所負之損害賠償，如因登記人員之重大過失所致者，由該人員償還，撥歸登記儲金。

第四十二條 損害賠償之請求，為地政機關拒絕時，受損害人得向法院起訴。

第四十三條 登記費，由聲請登記人繳納之。

第四十四條 未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不得為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

第四十五條 地政機關成立後一定期間內，其管轄區內之土地應聲請爲所有權之登記。

第二章 登記簿冊及登記地圖

第四十六條 地政機關應備登記簿及登記地圖。

第四十七條 登記簿於一宗土地，應備一份用紙，土地有定着物者，登記於土地標示之次。

第四十八條 登記簿得就地方情形，分區登記之。但應於簿面標明某區登記簿子樣。

同一地政機關管轄之土地，跨連數區時，得在一區之登記簿登記之。但應將跨連情形，於各關係區之登記簿分別標明之。

第四十九條 登記簿每一份用紙，分爲登記號數欄，區段號數欄，土地標示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又於土地標示部，設標示事項欄，地價欄及標示先後欄。於所有權及他項權利二部，各設權利事項欄及權利先後欄。

登記號數欄，記載土地在登記簿開始爲登記之次序。

區段號數欄，記載土地所在地之區段號數。

標示事項欄，記載關於土地之標示及其變更事項。

地價欄，記載申報地價或賣價。

標示先後欄，記載登記標示事項之次序。

所有權部權利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之事項。

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項。

權利先後欄，記載登記各權利事項之次序。

第五十條 登記簿應付備索引簿及共有人名簿。

登記地圖應分爲登記總圖，分區圖及分段圖。

第五十一條 地政機關所備之登記總圖，標示該管土地登記區之全部。

分區圖，標示區內各地段號數及登記號數。

分段圖，標示土地之一段，並於圖中證明該地段號數，登記號數，所有權

狀號數及其面積界線。

第五十二條

登記簿，登記收件簿，由中央地政機關製定。並應於封面裏面記明該簿總頁數，鈐蓋官印，每頁依次編號，各蓋官印。

土地所有權狀，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及關於登記之其他表冊，應由中央地政機關製定，或由地方地政機關，依中央地政機關所規定之格式，自爲製定。

第五十三條

登記簿，索引簿，共有人名簿，收件簿，登記總圖，分區圖，分段圖，調查筆錄，審查報告書，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之存根，永遠保存之。

第五十四條

登記簿，索引簿，共有人名簿，登記總圖，分區圖及分段圖，應備副本，分別保存。

第五十五條

登記聲請書及土地他項權利清摺，自接收之日起，應保存十年。

第五十六條 登記簿正副本滅失時，主管地政機關應速調取原土地權利書狀，補造登記簿，仍保持原有次序。

第五十七條 聲請給與登記簿之謄本或節本者，須繳納鈔錄費，其以郵電聲請時，於鈔錄費外，並納郵電費。

聲請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者，應繳納閱覽費。但以有利害關係部分為限。

第三章 登記程序

第一節 通則

第五十八條 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或代理人聲請之。

第五十九條 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或因判決或繼承為登記時，得僅由權利人聲請之。

第六十條 因徵收土地為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時，得僅由權利人聲請之。

第六十一條 登記人因更名或住所變更爲登記時，得僅由原登記人聲請之。

第六十二條 因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執行拍賣或公賣處分，爲權利移轉之登記時，權利人得請求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作成登記原因證明書，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六十三條 就公有土地爲登記時，權利人得請求該公有土地之保管機關，作成登記原因證明書，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六十四條 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自爲權利人，而爲土地權利之登記時，應取義務人之承諾書或他項證據，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六十五條 聲請登記，應提出左列文件。

- 一．聲請書。
- 二．證明登記原因文件。
- 三．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四·依法應提出之書據圖式。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爲確定判決書時。得不提出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文件。未經依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爲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時，聲請人應並具土地他項權利清摺。

第六十六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之號數。
- 二·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 三·登記標的。
- 四·地政機關。
- 五·年月日
- 六·聲請人及證明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聲請人及證明人爲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姓名。

七。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八。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第六十七條 聲請書，應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及證明人簽名或蓋章。

前項證明人，應證明聲請登記人有聲請登記權。

第六十八條 由代理人聲請登記時，應附具授權書。

第六十九條 登記原因訂有特約者，聲請書內應記明之。

第七十條 權利人不止一人時，聲請書內應分別記明其各個應有部份或相互間之關係

第七十一條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或土地權利書狀不能提出時，應取具鄉鎮坊長或四鄰或

店舖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無假冒情事，並證明其原文件不能提出之實情

第七十二條 聲請登記人爲權利人或義務人之繼承人時，除提出證明文件外，並應取具

親屬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爲合法繼承人。

第七十三條

登記人因更名聲請登記時，除提出證明文件外，並應取具鄉鎮坊長或四鄰或店鋪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爲原登記人。

第七十四條

聲請登記，須第三人之承諾時，應由第三人在聲請書簽名或蓋章。

第七十五條

地政機關接收聲請書時，應將收件年月日時，收件號數，聲請人姓名住所，登記標的，記載於收件簿，並將收件年月日時，收件號數，記載於聲請書。

前項收件號數。應按接收聲請書之先後編列，其就同一土地同時有二個以上聲請時，應編爲同一號數，記明收件第幾號之幾。

地政機關應給與聲請人收據，並記明接收文件件數，收件號數及年月日時

第七十六條 地政機關，於左列情形。應附理由駁回登記之聲請。但即時可以補正者，

應命聲請人補正之。

一·事件不屬於地政機關之管轄者。

二·事件不應登記者。

三·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到場或代理權限不明者。

四·聲請書不合程式者。

五·聲請書所載當事人土地或權利之標示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證明登記原因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者。

六·不加具聲請書所必要之文件或圖式者。

七·不納登記費者。

聲請人不服前項駁回時，應於三日內，將其異議呈請土地裁判所裁決。

第七十七條 前條第二項之異議，經土地裁判所裁決，准其登記者，應即予登記。

第七十八條 地政機關於接收聲請書後，應即調查，並於十五日內調查完畢，製作調查筆錄。但有特別事由或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為第一次聲請登記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九條 登記，應依收件號數之次序為之。

第八十條 未經依本法登記之土地為所有權登記，或因土地分割為新登記時，應依次記載登記號數於登記號數欄。

第八十一條 在標示事項欄或權利事項欄為登記時，應依次記載欄數於標示先後欄或權利先後欄。

第八十二條 標示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及關於土地之標示。

權利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權利人姓名住所，登記原因並其年月日，登記標的及其他聲請書所載關於權利應行記載之事項。

登記人員於標示事項欄及權利事項欄登記完畢時，應於其後加蓋名章。

第八十三條

權利人不止一人時，得僅記載聲請書首列人姓名，住所及此外若干名於登記用紙，其餘姓名，住所，應記載於共有人名簿。義務人不止一人時，亦同。

第八十四條

附記登記之權利先後欄數，應與主登記之欄數同，但應記明附記號數於次。

第八十五條

登記人更名或住所變更之登記，以附記爲之，其前記之名稱或住所，應塗銷之。

第八十六條

權利變更之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於聲請書外，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八十七條

前條登記，以附記爲之，其前記已經變更之事項，應塗銷之。

第八十八條

行政區域或其名稱或地方街道名稱或門牌號數有變更時，登記簿之原記載

視爲已經變更。

第八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登記完畢時，應給聲請人以土地所有權狀。

前項所有權狀，應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所有權人姓名，土地標示區段號數，登記年月日，由主管地政機關長官簽名，加蓋官印，並將登記簿，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欄記載之事項，照錄於所有權狀之後幅，並附分段圖。

第九十條

土地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完畢時，應給聲請人以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登記人姓名。所
有人姓名，土地標示區段號數，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登記標的，權利先
後欄次序，登記年月日，由主管地政機關長官簽名，加蓋官印。

第九十一條

因聲請登記提出證明文件及其他應行返還之文件，應加蓋主管地政機關官
印，並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分別交還於權利人或義務

人。

第九十二條 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代權利人囑託登記時。應將地政機關送致之土地權利書狀或附屬文件，分別存留，及轉送於權利人。

第九十三條 得僅由權利人聲請登記者，地政機關於登記完畢時，應即用登記通知書，通知於義務人。

前項義務人不止一人時，應依照共有人名簿記載之關係人，分別通知之。

第九十四條 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通知或聲請土地裁判所審查後，不得更正。

土地裁判所審查後，認為於他人權利無損害者，得准其更正。

第二節 第一次土地登記程序

第九十五條 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聲請為第一次所有權之登記時提出之聲請書，土地他項權利清摺，契據及其他關係文件，應由契據專員審查之。

第九十六條 契據專員審查前條文件完畢，應具審查報告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並簽名蓋章。

一．土地標示

甲．坐落。

乙．種類。

丙．四至界限。

丁．面積

戊．定着物情形。

己．申報地價。

庚．申報定着物現值。

辛．四鄰土地概況。

壬．現時使用狀況，使用人姓名及使用人與所有權人之關係。

前列各目，應實地調查，繪圖具說，所繪圖式，以地政機關實測地圖或官署檢定地圖爲準，並於圖中標示四鄰土地概況。丁目面積，應以原有四至界綫內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爲準。

二．所有權來歷。

甲．上手各契據及其移轉實情。

乙．最近契據記載所有權人是否爲聲請人名字或其別號，如非聲請人時，詳述其關係，並其所以爲聲請人之理由。

丙．檢驗關係所有權之糧串，租約，房捐收據，繼承遺囑贈與書據，法院判決書及其他證明所有權之書據，爲簡要說明。

丁．契據記載所有權人不止一人時，應查明各個人姓名住所。

三．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甲．列舉權利種類，內容及述明其來歷。

乙·權利關係人姓名，住所。

丙·四鄰界綫關係及各關係人之姓名，住所。

四·保證書之調查。

出具保證書之保證人或有關係之其他證明人，其姓名，職業，住所及與土地權利義務人之關係，應調查確實，爲簡要說明。

五·備考事項。

甲·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物，爲前各款所未備舉者。

乙·契據專員審查結果之意見。

第九十五條之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第九十六條第一款關於土地標示，第二款關於所有權來歷，及第五款

關於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之事物。

二・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五條之土地他項權利清摺，應記載第九十六條第三款關於所有權以

外權利，及第五款關於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物。

第九十九條 地政機關接受契據專員審查報告書後，應於三日內公告之，並同時以書面

通知第九十六條第三款乙目之權利關係人。

第一百條 公告應登報揭示六個月，並依左列規定爲之。

一・登載主管地政機關及其直接上級地政機關所發行之定期公報。

二・揭示於主管地政機關門首之公告地方。

三・揭示於聲請登記地段之顯著地方。

四・揭示於聲請登記土地所在區內之公衆地方。

前項第二至第四各款之公告，應保存其繼續六個月期間之存在。

第一百零一條 前條登報及揭示，應公告左列事項。

一．聲請爲所有權登記人之姓名，籍貫，住所。

二．土地坐落，四至，面積及其定着物。

三．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及其權利人之姓名，住所。

四．聲請登記年月日。

五．對於該土地有權利關係人，得提出異議於土地裁判所之期限。

第一百零二條

在公告前已取得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人，應將其權利，於公告期間內，聲請登記。

第一百零三條

公告期滿後無異議之土地，地政機關應卽爲所有權之登記，並依次爲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

前項登記之土地面積，應按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登記之。

第一百零四條

土地裁判所接受權利關係人提出之異議，應於公告期滿後，開始審理。前項審理，經裁判確定後，應卽通知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三節 所有權登記程序

第一百零五條 就土地之一部聲請爲所有權移轉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移轉部分並附具圖式，標示其移轉部分及殘餘部分。

第一百零六條 土地有分合，增減，坍沒或其他變更時，所有權登記人應即聲請登記。

第一百零七條 前條聲請，依左列規定爲之。

一・記明變更狀況，並附具圖式，標示其分合，增減或坍沒或其他變更情形。

二・其登記用紙內有關於所有權以外之權利登記時，添具該權利登記人之承諾承諾其他證明書。

第一百零八條 土地分割爲獨立地段時，應依左列規定爲登記。

一。於新登記用紙內登記號數欄，記載新登記號數，於標示事項欄，記明因分割由登記某號移載字樣，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轉載關於所有

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並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後，記明與某號土地共同為權利標的字樣。

二。於前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登記殘餘部分，記明他部分因分割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並於相當權利事項欄內，記明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為權利標的字樣。

第一百零九條 前條分割，如僅新地段為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標的時，除前條規定適用者外，應於新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移載關於該權利之登記，並於前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以附記記明分割部分及因分割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登記。

第一百一十條 土地一部合併於他土地時，應依左列規定為登記。

一。於他土地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合併部份及由登記某號移載字樣，並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於相當權利事項欄，由前登記用

紙轉載關於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並記明由登記某號某權利事項某欄轉載，及僅合併部分為權利標的。或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為權利標的各字標。

二·於前土地標示事項欄，登記殘餘部分，記明他部分因合併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如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為權利標的時，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記明之。

第一百一十一條 土地全部合併於他土地為登記時，除前條規定適用者外，應於前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截止。

第一百一十二條 因土地增減為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增減原因，並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

第一百一十三條 因土地坍沒為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坍沒原因，塗銷登記號數，標示事項及欄數，並記明截止。

第一百一十四條 坍沒土地與他土地共同爲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標的時，應於他土地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以附記記明坍沒土地之標示，坍沒原因及已經坍沒字樣，並於載有坍沒土地與他土地共同爲權利標的字樣之登記內，塗銷坍沒土地之標示。

他土地所在地屬於他地政機關管轄者，應速囑託該機關爲前項登記。

第一百一十五條 因土地種類名稱變更或其他變更爲登記時，應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

第四節 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程序

第一百一十六條 聲請爲地上權設定或移轉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地上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或地租並付租時期者，亦同。

第一百一十七條 聲請爲永佃權設定或移轉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佃租數額，其登

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付租時期或其他特約者，亦同。

第一百一十八條 聲請爲地役權設定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需役地及供役地之標示，並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有特別訂定者，亦同。

第一百一十九條 爲地役權設定之登記時，應於需役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記載供役地之標示，並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

需役地屬於他地政機關管轄時，應速將前項權利事項欄應記載各事項及收件年月日，通知該管地政機關。

接受前項通知之地政機關，應速將通知事項，記載於需役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

第一百二十條 聲請爲典權設定，轉典或讓與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典價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回贖期限或絕賣期限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一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債權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清償時期，利息並其起息期及付息期或於債權附有條件或其他特

約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二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擔保之債權不以一定金額爲標的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債權之估定價額。

第一百二十三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設定人非債務人時，聲請書應經債務人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二十四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標的爲所有權以外之權利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權利之標示。

第一百二十五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標的爲關於數宗土地之權利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各宗土地權利之標示。

第一百二十六條 債權一部之讓與或代位清償，供其擔保部分之抵押權因而爲移轉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所讓與或代位清償之債權額。

第一百二十七條 依第一百二十五條聲請就其一宗土地權利爲登記時，應於該土地登記

用紙內權利事項欄，記明其他各宗土地權利之標示及共同爲擔保字樣。

第一百二十八條 抵押權之標的爲數宗土地權利，就其一宗土地權利爲抵押權之變更或消滅登記時，應於前條規定所爲之登記內，以附記記明該權利已經變更或消滅字樣，並塗銷前登記內關於變更或消滅事項。

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節 塗銷登記

第一百二十九條 已登記之權利，因一定關係人之死亡而消滅者，得僅由權利人或義務人聲請爲塗銷登記。但應加具死亡證明書。

第一百三十條 權利人或義務人，因其對方蹤跡不明，不能共爲塗銷登記之聲請時，得請求該管法院定一期限公示催告之。

逾前項催告期限，經法院爲除權判決者，得僅由一方附具判決書謄本

，聲請爲塗銷登記。

第一百三十一條 塗銷登記，於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聲請人應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

其他證明書。

第一百三十二條 因徵收土地，爲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聲請或囑託時，所有其他權利之登記，應塗銷之。但地役權登記，不在此限。

第四章 登記費

第一百三十三條 聲請爲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按照申報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二

。聲請爲土地權利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之登記，應依左列規定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一。

一．於有賣價時，依其賣價，無賣價時，依估定價值。

二．所有權以外之權利，依該權利價值。

前項第二款權利價值不確定者，其計算標準由地政機關定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土地因重劃爲登記時，免納登記費。

第一百三十五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每張應繳費額，依左列之規定

- 一．土地或權利價值不滿一百圓者二角。
- 二．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百圓以上者五角。
- 三．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五百圓以上者一圓。
- 四．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千圓以上者二圓。
- 五．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五千元以上者五圓。
- 六．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萬圓以上者十圓。

第一百三十六條 左列登記，每件繳納登記費一角

- 一．更正登記。

二・塗銷登記。

三・更名登記。

四・住所變更登記。

前項更正登記原因，因可歸責於登記人員之事由而發生者，免納登記費。

第一百三十七條 抄錄費，每百字一角，不及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第一百三十八條 閱覽費，每次收一角。

第五章 土地權利書狀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狀，於所有權移轉或土地分合爲登記時，由地政機關分別換給之。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移轉或分合爲登記時，亦同。

第一百四十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因損壞或滅失請求換給或補給

時，依左列之規定。

一．因損壞請求換給者，應提出損壞之原土地所有權狀或原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二．因滅失請求補給者，除提出滅失原因之證明及其他關於土地權利之證據外，並取具四鄰或店舖保證書，保證其為原權利人，經地政機關公告三個月後，得補給之。

第三編 土地使用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四十一條 土地使用，謂施以勞力，資本，為土地之利用。

第一百四十二條 土地，得就國家經濟政策，地方需要情形及其所能供使用之性質，編為各種使用地。

第一百四十三條 凡編為某種使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地政機關核

准得暫爲他種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四條 編爲某種使用地之土地，於其所定之使用期限前，仍得繼續爲從來之使用。

第一百四十五條 使用地之種別或其變更，經主管地政機關編定，由地方政府公布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使用地編定公布後，國民政府於認爲有較大利益或較重要之使用時，得令變更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地政機關，於其管轄區內之土地，地依其性質及使用之種類爲最小面積單位之規定。

前項規定最小面積單位之地段，不得再爲分割。

第二章 市地

第一節 使用限制

第一百四十八條 市地爲市行政區域內之土地，於其使用，得分爲限制使用區及自由使

用區，自由使用區，於必要時，得改爲限制使用區。

第一百四十九條 限制使用區，關於左列事項，應於市設計時分別定之。

一．土地及其建築物使用之限制。

二．各區段建築地有規定房屋建築線之必要時，其房屋建築綫。

三．建築物之高度，層數及其形式。

四．建築地段之深度及寬度。

五．建築物所占土地面積及應留餘地。

第一百五十條 自由使用區之土地，不適用前條第一款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一條 地段面積過小或其形式不整，不適於建築獨立房屋時，市政府得不許其建築。並應斟酌接連地段情形，准由接連地段之所有權人請求依法徵收之。前項不許建築獨立房屋之地段。其所有權人亦得請求由市政府依法徵收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全部或大部分未建築之建築區，因路線通過，致其中各地段有面積過小或形式不整，不適於建築房屋，或其位置不臨街道者，市政府得依本法關於土地重劃之規定，於路線公布後一定期限內整理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土地已公布為街道者，雖未公布徵收，不得為一切建築。但其建築僅為臨時性質而不因之增加將來施工費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四條 一區段之建築物，因水火或其他之災變毀滅，而該區內之土地有第一百五十二條情形，或街道狹小有重劃之必要者，市政府應於一定期限內重劃之，並得於未重劃前制止重建。

第一百五十五條 繁盛區域內之空地，市政府得斟酌地方需要情形，規定二年以上之建築期限逾規定期限而不建築者，得准需用土地人請求徵收其全部或一部。

第一百五十六條 前條第二項徵收之土地，其開始建築期限，由徵收完畢之日起，不得

超過一年其超過一年而不建築，原土地所有權人復不依第三百五十一條要求買回時，市政府得代為拍賣之。但因不可抗力而不能依限建築者，得因需用土地人之請求，為一年以內之展限。

收回土地之原土地所有權人或拍賣之承買人，其開始建築期限，均準用前項規定之期限。

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空地，因土地權利之糾紛而未解決，致不能依限建築者，其所有權人得請求為相當之展限。

第一百五十八條

地段之一部保留為將來供同一事業之使用，或為花園，草場，運動場而經改良者，不適用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九條

建築地之建築物，其價值不及全段估定地價百分之二十者，視為空地。

第一百六十條

空地內建築地段之劃分，未經市政府核准者，不得建築。

第二節 房屋救濟

第一百六十一條 市內房屋應以所有房屋總數百分之二，爲準備房屋。

前項準備房屋，謂隨時可供租賃之房屋。

第一百六十二條 準備房屋額，繼續六個月不及房屋總數百分之一時，應依左列規定，爲房屋之救濟。

一．規定房屋標準租金。

二．減免新建築房屋之稅款。

三．建築市民住宅。

第一百六十三條 前條第一款之標準租金，以不超過地價冊所載土地及其建築物之估定價額年息百分之十二爲限。

第一百六十四條 自房屋標準租金施行之翌日起，在施行期間，原定租金超過標準租金者，承租人得依標準租金額支付，原定租金少於標準租金者，依其原

定，出租人均不得用任何名目加租。

第一百六十五條 以現金爲租賃之擔保者，其現金利息視爲租金之一部。

前項擔保之現金，不得超過二個月租金之總額。

第一項利率之計算，應與租金所由算定之利率相等。

第一百六十六條 出租人非因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收回房屋。

一．承租人積欠租金額，除擔保現金抵借外，達二個月租金以上時。

二．承租人以房屋供違犯法令之使用時。

三．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時。

四．房屋損壞，因承租人重大過失所致，而承租人不爲相當之賠償時。

第一百六十七條 在房屋標準租金施行期間，定期租賃契約終止者，承租人得依原契約

條件，繼續租賃。

第一百六十八條 市政府對於在房屋標準租金施行期間新建築之房屋，應依第三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斟酌地方情形，減免其地價稅，並定減免期限。

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三款之市民住宅出租時，其租金不得超過建築用地及建築費總價額年息百分之八。

第一百七十條 本節各條之規定，於準備房屋額回復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之限度繼續至六個月時，停止適用。

第三章 農地

第一節 耕地租用

第一百七十一條 以自爲耕作爲目的，約定支付地租使用他人之農地者，爲耕地租用。前項所稱耕作，包括牧畜。

第一百七十二條 依定期限之契約，租用耕地者，於契約屆滿時，除出租人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繼續耕作，視爲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第一百七十三條 出租人出賣耕地時，承租人依同樣條件，有優先承買之權。

第一百七十四條 承租人縱經出租人承諾，仍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後同一承租人繼續耕作十年以上之耕地，其出租人爲不在地主時，承租人得依法請求徵收其耕地。

第一百七十六條 於保持耕地原有性質及效能外，以增加勞力，資本之結果致增加耕地生產力或耕作便利者，爲耕地特別改良。

前項特別改良，承租人得自由爲之。但特別改良費之數額，應即通知出租人。

第一百七十七條 租地，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約定地租超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應減爲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及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依其約定。

出租人不得預收地租，並不得收取押租。

第一百七十八條 耕地之地價稅，由承租人代付者，應於租地內扣除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應交地租之全部，而先以一部支付時，出租人不得拒絕收受，承租人亦不得因其收受而推定爲減租之承諾。

第一百八十條 依不定期限地用耕地之契約，僅得於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終止之。

- 一．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
- 二．承租人拋棄其耕作權利時。
- 三．出租人收回自耕時。
- 四．耕地依法變更其使用時。
- 五．違反民法第四百三十二條及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
- 六．違反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時。
- 七．地租積欠達二年之總額時。

第一百八十一條 承租人拋棄其耕作權利，應於三個月前，向出租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爲耕作者，視爲拋棄耕作權利。

第一百八十三條 依第一百八十條第三款第五款之規定終止契約時，出租人應於一年前通知承租人。

第一百八十四條 收回自耕之耕地再出租時，原承租人有優先承租之權。自收回自耕之日起未滿一年而再出租時，原承租人得以原租用條件承租。

第一百八十五條 出租人對於承租人耕作上必需之農具牲畜，肥料及其農產物，不得行使民法第四百四十五條規定之留置權。

第一百八十六條 因第一百八十條第二第三第五第六各款契約終止，返還耕地時，承租人得向出租人要求償還其所支出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二項耕地特別改良費。但以其未失效能部分之價值爲限。

第一百八十七條 前條償還金額，當事人不能協議或協議不成立時，得請求地方法定調解委員會調解之。

不服前項之調解者，得請求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其決定爲最終之決定。

第二節 荒地使用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有土地之荒地，適合耕作使用者，除經政府保留或指定爲他種使用外，應由地政機關於一定期間內勘測完竣，分割地段，編爲墾荒區。並規定道路溝渠及其他耕作必需之公共用地。

墾荒區，應預留相當面積之宅地，分配於承墾人。

第一百八十九條 墾荒區內之地段，由地方政府定期招墾。

第一百九十條 前條荒地之承墾，以自爲耕作之中華民國人民爲限。

第一百九十一條 承墾人，分左列二種。

一．農戶。

二．農業合作社。

前項農戶，爲家屬在十口以下之農民。農業合作社，爲三個以上農戶共同經營農業之組合。

第一百九十二條

承墾人請領荒地時，應具承領書，呈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

前項承領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承墾人姓名，住所，籍貫及年齡。
 - 二．承墾人前五年內之職業。
 - 三．承墾人家屬，人口，年齡及其職業。
 - 四．承墾荒地之坐落，境界及面積。
 - 五．經營農業之主要種類。
 - 六．墾竣年限之擬定。
- 承墾人爲農業合作社時，應並記載其社名，社員名額及其組織地政機關於核准承領後，應即發給承墾證書。

第一百九十三條 承墾地之單位面積額，以其收穫足供十口之農戶生活或其可能自耕之

限度爲準。

一農戶之承墾地，以一個單位爲限。

第一百九十四條 承墾人爲農業合作社時，其面積總額，以每一社員承耕一個單位計算

農業合作社於前項總面積外，得爲承領準備地之請求。但其面積，以不超過總面積二分之一爲限。

第一百九十五條 承墾人應自受領承墾證書之日起，一年內爲開墾工作之實施。其墾竣年限，由地政機關分別核定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承墾人自墾竣之日起，無償取得其土地耕作權。

第一百九十七條 前條作耕權，視爲物權，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法關於永佃權各條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八條 已取得耕作權之土地，應繳納地租，其租額以不超過該土地正產物收穫總額百分之十五爲限。

前項地租，自取得耕作權之日起，免納五年。

第一百九十九條 荒地須有大規模之組織，始能開墾者，地政機關應僅准代墾人承領。

承領之荒地墾竣後，分配於農人而收回墾價者，爲代墾人。

前項墾價，謂農人依契約應支付代墾之價金。

第二百條 代墾人不得享有其代墾土地之耕作權。

第二百零一條 代墾人請領荒地時，應具承領書，記載左列事項。

- 一．代墾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所。
- 二．開墾資本之準備。
- 三．承墾地之坐落，境界及其面積。
- 四．開墾工程計劃及工程費之預算。

五·農人名額及墾竣地分配方法。

六·支付墾價方法及年限。

地政機關於核准承領後，應即發給代墾證書。

第二百零二條

代墾人於代墾證書發給前，應向地政機關繳納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於承墾地墾竣時發還之。

第一項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其承墾地之估定價值爲限。

第二百零三條

代墾人實施開墾之期限，準用第一百九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百零四條

代墾人招致農人，應以契約爲之。

前項契約，應訂明農人分配地段之面積，墾價支付方法及年限。

第二百零五條

墾價分期支付，其年限不得少於十年，並應於收穫後爲之。

第二百零六條

農人分配墾竣地後，免租年限及耕作權之取得，準用第一百九十六條

至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

墾竣地，在墾價未清付前爲供墾價之擔保，得設定抵押權。

第二百零七條 墾價全部清付時，其代墾地區內之公共用地及其他公共用物，爲該代

墾地區內之全體農人所共有。

第二百零八條 編爲農地之私有荒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限令其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

內，開墾或耕作，逾期而不爲開墾或耕作者，得由需用土地人依法呈請征收之。

第二百零九條 違反第一百九十五條之規定者，地政機關得撤銷其承墾證書。

第二百一十條 違反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者，撤銷其代墾證書，並沒收其保證金

第四章 土地重劃程序

第二百一十一條 地政機關於該管區域內之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依第十八條之規定，爲土地重劃。

一．區內之土地，其各地段有面積狹小奇零，不合耕作之經濟使用者

二．有第一百五十二條或第一百五十四條之情形者。

第二百一十二條 土地因重劃之必要，得為交換，分合及地形改良。

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建築物，因重劃土地，得為廢置。

第二百一十三條 應為重劃之土地就其互相連接者，編成重劃地區。

經政府指定為特別使用之地段，得不編入重劃地區。

第二百一十四條 土地重劃，由地政機關製定土地重劃計劃書，重劃地圖，並規定重劃

地段之最小面積單位，呈請地方政府核定之。

第二百一十五條 前條重劃計劃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重劃地區總面積及其所在地。

二．原有各地段之面積及其所有人姓名，住所。

三．各段土地及建築物之價值。

四·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土地面積及狀況。
五·重劃各地段應分配之面積及前款之變更狀況。

六·施行重劃之工事及其費用。

七·前款費用之籌措及各地段應擔負費用之定額及其支付方法。

八·第十九條之補償金額及補償辦法。

九·重劃完竣期限。

第二百一十六條

重劃地圖，應分別標示各原有及重劃後地段面積，並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位次。

第二百一十七條

地政機關，於土地重劃計劃書並重劃地圖經核定後，應即通知各該土地所有權人，並於重劃地區公告之。

前項通知及公告，應記載第二百一十五條第二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各事項。

第二百一十八條 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有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占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重劃地區總面積一半者，表示反對時，地方政府應停止其重劃計劃。

第二百一十九條 土地重劃後，因其享受改良利益而負擔之重劃費用，以重劃後之面積爲計算標準。

第二百二十條 第二十條規定之道路，公園，及其他公共用地，以不超過該區域內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五爲限。其原有用地已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得依其原有。

第二百二十一條 已重劃之土地，依照原有地段之價值或面積，爲相當之分配。前項分配地段位次，在可能範圍內，依其原有位次。

第二百二十二條 依前條第一項爲分配時，其差額以現金清償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因原有地段面積過小，致不能以規定之最小面積單位分配者，應補償

其地價。但該地段爲耕地而其使用人僅恃之爲生活者，應以適合使用之地段分配之，其無力補償之地價，由政府補助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同一所有權人之數宗地段，分散於重劃地區內者，得合併爲一宗地段。

第二百二十五條 編入重劃地區之建築物，因重劃而毀損者，應給予相當賠償。

第二百二十六條 耕地之重劃，不得於收穫前爲之。

第四編 土地稅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百二十七條 土地，除依法令免稅者外，依本法之規定徵稅。

第二百二十八條 土地定着物，其存在爲施用勞力及資本之結果而合於本法之規定者，稱改良物。

第二百二十九條 土地及改良物之價值，應各別估計及各別申報。

第二百三十條 土地稅征收程序由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二百三十一條 土地稅由該管地方政府依照前條核定之程序征收之。

第二百三十二條 土地及改良物價值之估計及土地稅款之計算，應以國幣爲準。

第二百三十三條 土地稅全部爲地方稅。但中央地政機關因整理土地需用經費時，經國民政府之核准，得於土地稅收入項下指撥，其款額以不超過稅款總額百分之十爲限。

第二百三十四條 土地及改良物，除依本法規定外，不得用任何名目征收或附加稅款。

但因改良地區就其土地享受改良利益之程度特別征費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五條 地政機關對於該管區內之土地市價，應據實記載，並爲有系統之統計

第二百三十六條 土地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向所有權人征收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 地政機關爲土地及改良物價值之估計，設估計專員辦理之。

前項估計專員之任用資格，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二章 地價之申報及估計

第二百三十八條 本法所稱地價，分申報地價與估定地價二種。

依本法聲請登記所申報之土地價值，爲申報地價，依本法估計所得之土地價值，爲估定地價。

第二百三十九條 地政機關爲地價之估計，應將所轄區內之土地，就其地價情形相近者，劃分爲地價區。

前項地價相近情形，以估計時前五年內之市價爲準。

第二百四十條 地政機關應製定地價分區圖，以同樣顏色標示同一地價區之土地。

前項地價分區圖，應公布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估計地價，應於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參照其最近市價或其申報地價，或參照其最近市價及申報地價，爲總平均計算。

第二百四十二條 因財政需要或經濟政策之必要，得就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最近市得或申報地價，擇其中地段價值之較高者，爲選擇平均計算。

前項選擇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超過前條總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時，其超過數額以總平均計算所得數額三分之一爲限。

第二百四十三條 依第二百四十一條總平均計算或第二百四十二條選擇平均計算所得之地價數額，爲標準地價。

第二百四十四條 地政機關於地價估計完竣後，應將標準地價分區公告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土地因其他位之特殊情形，得按其標準地價數額，爲相當之增減。其增減數額均以不超過該地所屬地價區之標準地價三分之一爲限。

爲前項增減時，應將增減數額以書面通知該土地所有權人。

第二百四十六條 標準地價，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認

爲計算不當時，得以全體過半數人之連署，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

議。

第二百四十七條 第二百四十五條增減地之土地價所有人權，得單獨向主管地政機關，

提起異議。但應於通知到達後二十日內爲之。

第二百四十八條 前二條所提起之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後，原異議人不服時，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斷，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之估計專員及異議人雙方各推公斷員一人，另由兩公斷員加推公斷員一人，會同公斷。

前項加推之公斷員不能推出時，應由該地方自治團體推出一人充之。異議人提出公斷之要求，應於主管地政機關之決定送達後七日內爲之。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斷之期限，由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斷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

第二百五十三條 因公斷需用各費，由主管地政機關及異議人雙方平均負擔之。

第二百五十四條 標準地價，經過公告程序，不發生異議，或發生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爲估定地價。

第二百五十五條 依第二百四十五條情形增減之地價，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六條 地價每五年從新估計一次。但因地價有重大變更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七條 地政機關，所本法所定估計原則範圍內，對於地價估計得爲方法之變更。但應先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准。

第三章 改良物價值之估計

第二百五十八條 改良物價值之估計，于估計地價時爲之。但因改良物有增減或重大改變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九條 改良物，分爲建築改良物與農作改良物二種。

附着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其他性質相同之工事，爲建築改良物。附着於

土地農作物其他植物及土壤之改良，爲農作改良物。

第二百六十條 建築改良物價值之估計，應以同樣之改良物，於估計時爲重新建築需用費額爲準。

第二百六十一條 建築改良物，應計算其經歷時間，所受損耗，於估計價值時，減去其損耗數額。

第二百六十二條 就原建築改良物增加之改良物，於從新估計價值時，併合於原改良物計算之。

因維持建築改良物現狀所爲之修葺，不視爲增加之改良物。

第二百六十三條 農作改良物價值之估計，以等於農作改良物附着之土地估定額值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限度內，爲農作改良物價值之標準。

第二百六十四條 地政機關，就前條所定之標準，估計農作改良物價值之實數。

第二百六十五條 建築改良物之估定額值不及使用地段面積之估定價值百分之二十者，

不視爲改良物。

農作改良物之估定價值不及其使用地價面積估定價值百分之十者，不視爲改良物。

第二百六十六條

地政機關，於改良物價值估計完竣後，將所估計價值數額，用書面通知其所有權人。

第二百六十七條

前條受通知人於通知書到達後十五日內，認爲估計不當時，得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

第二百六十八條

前條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後，原異議人不服時，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

前項公斷，適用於地價公斷各條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九條

改良物價值，經過通知程序，不發生異議，或發生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爲改良物之估定價值。

第二百七十條 改良物已失去其使用效能者，不視為有改良物之存在。

第四章 地價冊

第二百七十一條 地政機關，應置地價冊，登載主管區內土地之申報地價與估定地價。

改良物之估定價值，附記於地價之後。

第二百七十二條 地價冊，應分區編造之，其分區範圍，以土地登記區為準。

第二百七十三條 地價冊，於每宗土地記載左列事項。

- 一．土地段號。
- 二．稅地區別。
- 三．土地種類。
- 四．土地面積。
- 五．所有權人姓名，住所，如屬公有土地，記明其保管機關。
- 六．申報地價及其年月日。

七·估定地價及其年月日。

八·土地改良物情形。

九·改良物之估定價值，及其年月日。

十·土地與改良物不屬於一人時，記明其事由。

十一·經過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記明其概要。

十二·備考事項。

第二百七十四條 前條列舉事項，依法應爲登記者，以土地登記簿爲準。

登記簿之記載有變更時，地價冊應同時修正。

第二百七十五條 地價及改良物價值，於每次從新估定後，地價冊應同時修正。

第二百七十六條 地價冊應備三本，以一本存主管地政機關，一本呈中央地政機關，一

本送主管征稅機關。

第二百七十七條 申報地價，估定地價及改良物之估定價值，應登記於地政公報。

第二百七十八條 地政機關應將地價狀況，印製圖表公布，並得將圖表出售。但以取回印製費爲限。

第五章 稅地區別

第二百七十九條 依法令負納稅義務之土地，爲稅地。

第二百八十條 市行政區域內之土地，爲市地。市地以外之土地，爲鄉地。

第二百八十一條 依法令使用之土地，爲改良地。未依法令而使用之土地，爲未改良地。
。無改良物之土地，爲荒地。

法令限期改良或使用之土地，在期限屆滿前，不以未改良地或荒地徵稅。

第二百八十二條 市地，鄉地，依前條之規定，分左列六種。

- 一．市改良地。
- 二．市未改良地。

三·市荒地。

四·鄉改良地。

五·鄉未改良地。

六·鄉荒地。

地方政府，就前項稅地區別之每種中，得按其實際情形，依法定稅率分等徵稅，但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六章 土地稅征收

第二百八十三條 土地稅，分左列二種征收之。

一 地價稅。

二 土地增值稅。

第二百八十四條 地價稅，照估定地價按年征收之。

第二百八十五條 地價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分期繳納。但每年不得過四期，並

各分期相距之時間不得互有差別。

第二百八十六條

土地增值稅，照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計算，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或於十五年屆滿土地所有權無移轉時，征收之。

鄉地所有權人之自住地及自耕地於十五年屆滿無移轉時不征收土地增值稅。

第二百八十七條

依本法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之土地，關於前條規定之十五年期間，自本法公布之日起計算，其已登記而經移轉之土地，自移轉登記完畢之日起計算。

第二百八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為絕賣者，其增值稅向出賣人征收之。移轉為遺產繼承或無償贈與或法院判決者，其增值稅向繼承人或受贈人或因判決而取得所有權人征收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因征收而移轉者，視為絕賣。

第二百九十條 土地所有權，因依法令整理土地而移轉者，不視為移轉。

前項所有權移轉之土地，如與承受所有權人之原有土地合併為一段者，於計算第二百八十六條規定之十五年期間時，應以距十五年屆滿較近之地段為準。

第二百九十一條 市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至千分之二十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二條 市未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三十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三條 市荒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三十至千分之一百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四條 鄉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五條 鄉未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二至千分之十五為

稅率。

第二百九十六條 鄉荒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一百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七條 市地，鄉地，所有權人之自住地及自耕地，於自住或自耕期內，其地

價稅，按應納稅額八成徵收之。

第二百九十八條 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項及前條之自住地及自耕地面積之限度，由主管

地政機關，呈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二百九十九條 前條自耕地不為相連地段時，得合併計算，以湊足其核定面積。

第三百條 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九十七條所有權人之自住及自耕。包

括其家屬在內。

第三百零一條 以自住地一部分出租時，其出租部分之地價稅，仍照應納稅率徵收之。

第三百零二條 自耕地地價稅之八成徵收，不因自耕人僱用助理工人，致受影響。

第三百零三條 就地價稅之法定稅率範圍內爲增減稅率時，得由地方政府依法定程序，斟酌左列情形爲之。

一．因地方財政之需要。

二．因社會經濟之需要。

第三百零四條 前條稅率之增減，應於會計年度開始時爲之。

第三百零五條 土地增值總數額之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一．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絕賣移轉時，以現賣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爲標準。

二．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繼承或贈與移轉時，以移轉時之估定地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爲標準。

三．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十五年屆滿時，以估定地價

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爲標準。

四。申報地價後，曾經過移轉之土地，於下次移轉或於十五年屆滿無移轉時，以現賣價或估定地價超過前次移轉時之賣價或估定地價爲標準。

第三百零六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申報地價數額及第四款之前次移轉時賣價或估定地價之數額，稱爲原地價數額。

第三百零七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價額混合爲一數額時，應依其各別價值之申報或估定數額爲各別計算。但因改良物現狀變更，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從新估定其價值。

第三百零八條

土地增值之總數額，市地在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十五以內，鄉地在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不徵收土地增值稅。其超過者，祇就其超過之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

依前項規定計算所得之超過數額，爲土地增值之實數額。

第三百零九條 土地增值稅之稅率，依左列之規定

一．土地增值之實數額，爲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或在百分之五十以內者，徵收其增值實數額百分之二十。

二．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者，就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部分，依前款規定徵收百分之二十，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五十部分，徵收其百分之四十。

三．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一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一百部分，徵收其百分之六十。

四．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二百部分，徵收其百分之八十。

十。

五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三百部分，完全徵收。

第三百一十條 土地稅之徵收，不因估計價值發生異議而停止。

前項異議決定時，依其決定。

第七章 改良物徵稅

第三百一十一條 市地改良物，得照其估定價值，按年徵稅，其最高稅率以不超過千分之五爲限。

第三百一十二條 改良物稅之納稅人，依第二百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三百一十三條 改良物稅之徵收，於徵收地價稅時爲之。

第三百一十四條 改良物稅全部爲地方稅，其徵收程序，適用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三百一十五條 鄉地之改良物，不得徵稅。

第三百一十六條 市地之農作改良物，得由地方政府免于徵稅。

第八章 欠稅

第三百一十七條 地價稅不依期完納者，視為欠稅，就其所欠數額，自應繳納之日起，按照年息百分之五徵收之。

第三百一十八條 積欠地價稅，等於三年應繳稅額總數時，主管地政機關得將欠稅土地及其定着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前項土地及其定着物，如何劃分拍賣一部分即足抵償欠稅者，得因欠稅人之聲請，僅拍賣其一部分。

第三百一十九條 前條之土地拍賣，應於拍賣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三百二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接到前條通知後，能提出相當繳稅擔保者，主管地政機關得展期拍賣。

前項展期以一年爲限。

第三百二十一條 土地增值稅不依法令完納者，視爲欠稅。依第三百一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並不爲移轉登記。

第三百二十二條 前條欠稅土地延至一年屆滿，仍未完納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將其土地及定着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第三百一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二十三條 前條之土地拍賣，適用第三百一十九條及第三百二十條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四條 欠稅土地爲有收益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提取其收益，抵償欠稅，免將土地拍賣。

前項提取收益，於積欠地價稅等於全年應繳數額時，方得爲之。

第三百二十五條 地政機關提取收益數額足以抵償欠稅全數時，應回復收益人原狀。

第三百二十六條 改良物欠稅，準用本章關於積欠地價稅各條之規定。

第九章 土地稅之減免

第三百二十七條 左列土地，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准國民政府免稅或減稅。

一．公有土地。

二．學校及其他學術機關用地。

三．公園公共體育場用地。

四．農林試驗場用地。

五．公共醫院用地。

六．慈善機關用地。

七．公共墳場用地。

八．森林用地。

九．其他專辦公益事業用地，而不以營利爲目的者。

第三百二十八條 因地方發生災難，或調劑社會經濟狀況，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准國民

政府就關係區內之土地於災難或調劑期中免稅或減稅。

第十章 不在地主稅

第三百二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稱爲不在地主。

一·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家屬，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三年者。

二·共有土地，其共有人全體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一年者。

三·營業組合所有土地，其組合於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停止營業繼續滿一年者。

第三百三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因兵役，學業或公職，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一條 不在地主之土地，除改良物外，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按其應納地價統率

，遞年增高之。

前項增高稅率，不得超過該土地應納稅率之一倍。

第三百三十二條

土地增值稅繳納時之土地，所有權人爲不在地主者，按其應繳稅額加倍征收之。但不得超過其增值之實數額。

第三百三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爲不在地主時，應於次期繳稅前，呈報主管地政機關，逾期不報者，按其應繳稅額加倍征收之。

第三百三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於其不在地主情形消滅時，應呈報主管地政機關。但自呈報之日起，須經過三個月後，始得免除第三百三十一條之限制。但經過一年後，始得免除第三百三十二條之限制。

第五編 土地徵收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三十五條 國家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得依本法之規定，徵收私有土地。

第三百三十六條 前條所稱公共事業，以適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爲限。

- 一．實施國家經濟政策。
- 二．調劑耕地。
- 三．國防軍備。
- 四．交通事業。
- 五．公共衛生。
- 六．改良市鄉。
- 七．公用事業。
- 八．公安事業。
- 九．國營事業。
- 十．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
- 十一．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

十二·其他以公共利益爲目的之事業。

第三百三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需用土地時，需用土地人與土地所有權人不能爲直接協訂或協訂不成立者，得爲徵收土地之聲請。

第三百三十八條

徵收土地，爲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國民政府行政院核准之。

- 一·需用土地人爲國民政府直轄機關及不屬於省政府管轄之市政府者。
- 二·興辦之事業，屬於國民政府機關直接管轄或監督者。

三·土地面積跨連兩省以上者。

四·土地，在不屬於省政府管轄之市區域內者。

第三百三十九條

徵收土地，爲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省政府核准之。

- 一·需用土地人，爲地方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者。
- 二·興辦之事業，屬於地方政府管轄或監督者。

三百四十條 徵收土地，遇有名勝古蹟，應於可能範圍內避免之。

名勝古蹟，已在被徵收土地區內者，應於可能範圍內保存之。

第三百四十一條 需用土地人，於聲請徵收土地時，應證明其興辦之事業已得法令之許可。

第三百四十二條 關於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七至第十一各款事業之徵收土地，於必要時，得爲附帶徵收。

前項附帶徵收，謂因興辦之事業所需土地範圍外之接連土地爲一併徵收者。

第三百四十三條 關於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至第六及第十二各款事業之徵收土地，於必要時，得爲附帶徵收及區段徵收。

前項區段徵收，謂於一定區內之土地，須從新分段整理，爲全區土地之徵收者。

第三百四十四條 徵收土地時，其定着物應一併徵收。但該定着物所有權人要求取回並自行遷移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十五條 徵收之土地，因其使用影響於接連土地致不能為從來之利用，或減低其從來利用之效能時，該接連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需用土地人為相當補償。

第三百四十六條 前條補償金，以不超過接連地因受徵收地使用影響而低減之地價額為準。

第三百四十七條 徵收土地之殘餘部份，面積過小或形式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所有權人得要求一併徵收之。

第三百四十八條 附帶徵收與區段徵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祇限於需用土地人為政府機關時，適用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政府機關與辦之事業，與他人有合股關係時，所有因附帶徵收之土地

或區段徵收之土地而直接獲得之利益，祇限於政府享有之。

第三百五十條 政府爲區段徵收之土地，於從新分段整理後，將土地出賣或租賃時，

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有優先承受之權。

第三百五十一條 徵收之土地，不依核准計劃使用或於徵收完畢一年後不實行使用者，

其原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照原徵收價額，買回其土地。

第三百五十二條 現供第三百三十六條各款事業使用之土地，非因興辦較爲重大事業無

可避免者，不得徵收之。但徵收祇爲現供使用土地之小部分，不妨礙現有事業之繼續進行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三條 被徵收土地應有之負擔，其款額計算，以該土地所應得之補償金額爲

限。並由地政機關於補償地價時，爲清算結束之。

第二章 徵收準備

第三百五十四條 徵收土地，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計劃，並附具徵收土地圖說，依

第三百三十八條或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規定，分別聲請核辦。

第三百五十五條

需用土地人因擬具前條計劃圖說，須預爲調查土地情形時，得請求該管地政機關代爲調查或協助調查之。

前項之請求，非有充分理由，不得拒絕。

第三百五十六條

地政機關，因需用土地人調查或協助調查前條事項，得向需用土地人收取必要之費用。

第三百五十七條

第三百五十四條之計劃書，應記明左列事項。

- 一．徵收土地原因。
-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及範圍。
- 三．興辦事業之性質。
- 四．需用土地人所擬興辦事業之法令根據。
- 五．聲請爲附帶徵收或區段徵收者應詳述理由並說明其

六·土地定着物情形。

七·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定着物情形。

九·土地區內有無名勝古蹟並記明其現狀及沿革。

十·曾否與土地所有權人經過協訂手續及其經過情形。

十一·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住所，所有權人不明時，其管有人之姓名。住所。

第三百五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於核准徵收土地後，應將原案全部令知該土

地所在地之地政機關。

第三百五十九條 同一土地，有二人以上聲請徵收時，以其與辦事業性質之輕重為核定

標準。

第三章 徵收程序

第三百六十條 地政機關於接到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令知核准徵收土地案時，應

即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第三百六十一條 前條之公告及通知，應備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並依左列規定

爲之。

一·公告標貼於主管地政機關門首及被徵收土地之顯著地方。

二·被徵收土地已登記者，應依照土地登記簿記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姓名，住所，以書面通知。

三·被徵收土地未經登記者，應將通知書於被征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內發刊之日報，登載廣告三十日

第三百六十二條 被征收土地之所有權，未經登記完畢者，土地他項權利人應於前條公

告後三十日內向主管地政機關聲請將其權利備案。但所有權已經登記

完畢之土地，以公告屆滿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記載之權利，爲準。

第三百六十三條 未經依法爲所有權登記之土地，土地他項權利人不依前條規定聲請備案者，不視爲被征收土地應有之負擔。

第三百六十四條 第三百六十條之公告發出屆滿三十日，爲公告完畢。

第三百六十五條 需用土地人，應俟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發給完竣，方得進入征收土地內實施工作。但因特殊情形，經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六十六條 需用土地人於公告發出後，得進入征收土地內爲察勘或測量工作。因執行前項工作，於必要時得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除去其土地障礙物，或代爲除去之。

第三百六十七條 第三百六十一條公告征收之土地，於公告後，不得在該土地增加定着物，其於公告發出時已在建築中之定着物，應即停止工作。但主管地

政機關認該定着物之增加或繼續建築，於征收計劃不發生妨礙者，得依關係人之聲請特許之。

第三百六十八條 征收土地應於公告完畢後十五日內，將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發給完竣。

前項地價，包括定着物應受補償之價值。

第三百六十九條 被征土地之使用人，於其應得補償金，未發給完竣前，有繼續使用該土地之權。

第三百七十條 被征收土地，於一切補償金發給完竣後，為征收完畢。

第三百七十一條 被征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因其土地發生之權利義務，於征收完畢時終止。

第四章 補償地價

第三百七十二條 補償地價，指土地因被征收所應得之補償金而言。

第三百七十三條 征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之。

第三百七十四條 屬於植物類之土地定着物，於被征收時，與其孳息成熟時期相距在一年以內者，其應補償價值，以視同已成熟之孳息估計之。

第三百七十五條 依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因除去土地障礙物致被征收土地以外之土地受損害時，應為相當之補償。

第三百七十六條 被征收土地，其所有權已經登記而未轉賣者，照申報地價額補償之。其已經轉賣者，照已登記之最後賣價補償之。

第三百七十七條 未經依法申報地價之土地，其應補償地價額，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

前項地價之估定，準於本法關於地價估計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八條 補償金，由需用土地人將應補償款額繳交於主管地政機關。

前項款額，地政機關應於清償該土地應有負擔後，將餘款交付被征收

之土地所有權人。

第三百七十九條 地政機關交付補償金，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補償金存儲待領。

一．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

二．應受補償人不明所在者。

三．應受補償人對於補償金額有異議者。

第三百八十條 關於補償金事項，由主管地政機關辦理之。

第五章 遷移費

第三百八十一條 因征收土地，致其定着物遷移時，應由需用土地人給予相當遷移費。

第三百八十二條 因土地一部分之征收，而其定着物須全部遷移者，該定着物所有權人得要求給予全部之遷移費。

第三百八十三條 征收土地，須將墳墓遷移者，其遷移費，與定着物同。

無主墳墓，應由需用土地人妥為遷移安葬。並應由主管地政機關將其

情形詳細記載，列冊備案。

第三百八十四條 受領遷移費人，於遷移費受領完竣後，應於指定期限內遷移完竣。

第三百八十五條 地政機關，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定着物代為遷移，或一併徵收之。

一、受領遷移費人於交付遷移費時，拒絕收受或不能收受者。

二、受領遷移費人不明所在者。

三、受領遷移費人不依定限遷移者。

第三百八十六條 受領遷移費人對於遷移費額，有異議時，應將其定着物依限遷移，始得要求公斷。

第三百八十七條 徵收土地，經第三百六十五條之特許，不俟補償完竣即進入徵收土地實施工作者，需用土地人對於在該土地住居人或工人，應另給予等於該土地及其定着物一個月租金之遷移費。

前項之工人，以其工作場所必須遷移者爲限。

第六章 訴願與公斷

第三百八十八條 訴願，於徵收土地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分時，依法爲之。

第三百八十九條 徵收土地不因訴願而停止其進程序。

第三百九十條 因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三百七十五條及第三百八十一條之情形發生異議，不服主管地政機關之決定時，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

前項公斷，適用本法關於地價公斷各條之規定。

第七章 罰則

第三百九十一條 違反第三百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者，除責令該需土地人將名勝古蹟妥爲保存外。並處以一百圓以上一千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二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五條之規定，未經特許，於補償金發給完竣以前進入

土地內工作者，除勒令停止外，並處以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三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未經通知手續，擅行除去障礙物者，處以十圓以上一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四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五條 違反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六條 違反第三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三十圓以上三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七條 受處罰人爲政府機關時，應由該機關之主管人負其責任。

(三十一) 縣保衛團法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公布——

(附甲長牌長聯保切結，同甲各戶聯保切結，縣保衛團旗)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保衛團以增進人民自衛能力輔助軍警維持治安爲宗旨

第二條 凡各縣地方原有之鄉團及其他一切自衛組織均應依本法之規定改組爲保衛團

第三條 各省省政府得依照本法之規定參合本省地方情形擬具施行細則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章 編制

第四條 各縣保衛團之編制每閭爲一牌以閭長爲牌長每鄉或鎮爲一甲以鄉長或鎮長爲甲長每區爲一區團以區長爲區團長縣爲總團以縣長爲總團長區團甲牌於必要時均得增設副長襄辦事務

第五條 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均有入保衛團受訓練之義務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之

一 家無次丁者

二 殘廢者

三 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

四 在外有職業或現任本地方公職者

五 在學校肄業者

第六條 保衛團牌長甲長區團長由總團長分別委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其副長亦同

第七條 各甲長應將左列切結送由區團長核轉總團長備查

一 甲長牌長聯保切結

二 同甲各戶聯保切結

前項結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八條 保衛團辦公地點就地方原有廟宇或公所設置之

第九條 保衛團得由總團長刊發木質圖記但非關係保衛事宜不得鈐用

第十條 保衛團之旗幟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保衛團槍枝須由總團長驗明烙印編號如不敷用時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准添置之

第三章 訓練

第十二條 保衛團應受軍事及政治訓練軍事訓練授以軍事智識及技術其訓練員由各區聘任之

政治訓練授以黨義及政治常識其訓練員由總團長指派之

訓練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按各地方情形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之

第十三條 保衛團除平時訓練外各鄉鎮三個月會操一次各區半年會操一次其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定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前項平時訓練農忙時得免除之

第十四條 總團長對於保衛團須隨時派員視察督促指導

第四章 任務

第十五條 各居戶如有窩藏盜匪寄頓贓物或有反革命份子混入煽亂秘密聚集或攜帶違禁

物品者甲長牌長須隨時偵查指獲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

第十六條 各鄉鎮遇有水火盜賊及其他非常事變時各甲長應以一定警號召集團丁分任圍

捕消防事宜并一面飛報區縣核辦及鄰近鄉鎮協助除匪徒拒捕得正當防衛外所獲盜匪應即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不得私徇

第十七條 各甲長牌長聞隣近鄉鎮有警時應即召集團丁前往協助

第十八條 各區團長接到各鄉鎮警報應即召集本區團丁前往應援遇情節重大時并應報縣調派軍警赴剿

第十九條 總團長接到前條警報應即率警督同各區保衛團赴援如遇大幫股匪不能抵禦時應并即咨會附近駐軍赴剿一面飛報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條 保衛團團丁服務以不出縣境爲原則但在邊界各鄉鎮應與鄰縣毗連鄉鎮互相協助

第二十一條 保衛團因捕獲盜匪所得之贓物除軍火應即報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示辦法

外其餘各物應即時公布聽候事主認領如有侵沒卽由總團長依法懲處之

第五章 獎懲

第二十二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獎卹

一 捕獲經通緝或懸賞緝拿之著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二 遇盜匪槍劫或反革命份子擾亂當場捕獲者

三 協同他鄉鎮捕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四 奪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槍械者

五 因捕拿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被傷或斃命者

第二十三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核獎

一 密報盜匪或反革命者於窩藏處所因而捕獲訊明屬實者

二 救火禦災異常出力者

三 全團槍枝步伐整齊訓練成績優良者

第二十四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縣政府分別懲辦或呈省政府核辦

一 鄉鎮內容留盜匪反革命份子或形跡可疑之人隱匿不報或明知故縱者

二 鄉鎮內發生搶劫重案不能依限破獲者

三 誣陷良善或濫行逮捕者

四 藉端騷擾包攬詞訟詐取財物者

五 會操訓練或遇警無故不到者

第二十五條 各鄉鎮團丁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爲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

各團丁一併懲辦甲長牌長井應受失察處分

第二十六條 甲長牌長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爲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

長一併懲辦區團長井應受失察處分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七條 保衛團除擔任訓練及辦理文牘人員酌給薪水外其餘一律爲名譽職

第二十八條 保衛團經費由總團長召集會議就地籌集之其籌款辦法決定後由縣政府呈報

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二十九條 保衛團經費除由各甲長區團長按月將收支數目公布外并用區團長彙造清冊

呈報總團長核明轉報省政府備查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各省省政府於保衛團成立後每年應將所屬各縣區甲牌數目及團丁名額列表

彙報內政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同甲各戶聯保切結

(式)

爲出具切結事今結得甲內各戶居民人等均係身家清白安分守法並無爲匪通匪窩匪或寄頓贓物及
反革命諸情事自具結後互相監督倘發現前項不法行爲各負檢舉之責如有扶同隱匿不揭報者願
受連坐之處分爲此出具切結是實

省別 總團別 區團別 甲

別 戶

別

姓名

蓋章畫押
或捺印

備

考

第一戶家長

第二戶家長

第三戶家長

第四戶家長

第五戶家長

第六戶家長

第七戶家長

第八戶家長

第九戶家長

第十戶家長

第十一戶家長

第十二戶家長

第十三戶家長

第十四戶家長

第十五戶家長

第十六戶家長

第十七戶家長

第十八戶家長

第十九戶家長

第二十戶家長

第二十一戶家長

第二十二戶家長

第二十三戶家長

第二十四戶家長

第二十五戶家長

第二十六戶家長

第二十七戶家長

第二十八戶家長

第二十九戶家長

第三十戶家長

第三十一戶家長

第三十二戶家長

第三十三戶家長

第三十四戶家長

第三十五戶家長

第三十六戶家長

第三十七戶家長

第三十八戶家長

第三十九戶家長

第四十戶家長

第四十一戶家長

第四十二戶家長

第四十三戶家長

第四十四戶家長

第四十五戶家長

第四十六戶家長

第四十七戶家長

第四十八戶家長

第四十九戶家長

第五十戶家長

第五十一戶家長

第五十二戶家長

第五十三戶家長

第五十四戶家長

第五十五戶家長

第五十六戶家長

第五十七戶家長

第五十八戶家長

第五十九戶家長

第六十戶家長

第六十一戶家長

第五十五戶家長

第五十六戶家長

第五十七戶家長

第五十八戶家長

第五十九戶家長

第六十戶家長

第六十一戶家長

第六十二戶家長

第六十三戶家長

第六十四戶家長

第六十五戶家長

第六十六戶家長

第六十七戶家長

第六十八戶家長

第六十九戶家長

第七十戶家長

第七十一戶家長

第七十二戶家長

第七十三戶家長

第七十四戶家長

第七十五戶家長

第七十六戶家長

第七十七戶家長

第七十八戶家長

第七十九戶家長

第八十戶家長

第八十一戶家長

第八十二戶家長

第八十三戶家長

第八十四戶家長

第八十五戶家長

第八十六戶家長

第八十七戶家長

第八十八戶家長

第八十九戶家長

第九十戶家長

第九十一戶家長

第九十二戶家長

第九十三戶家長

第九十四戶家長

第九十五戶家長

第九十六戶家長

第九十七戶家長

第九十八戶家長

第九十九戶家長

第一百戶家長

第一百零一戶家長

第一百零二戶家長

第一百零三戶家長

第一百零四戶家長

第一百零五戶家長

第一百零六戶家長

第一百零七戶家長

第一百零八戶家長

第一百零九戶家長

第一百一十戶家長

第一百一十一戶家長

第一百一十二戶家長

第一百一十三戶家長

第一百一十四戶家長

第一百一十五戶家長

第一百一十六戶家長

第一百一十七戶家長

第一百一十八戶家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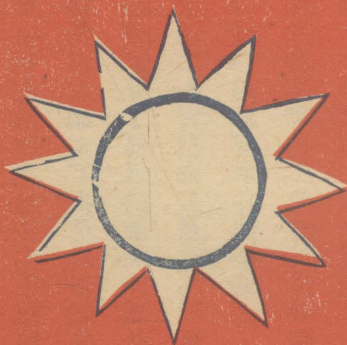
第一百一十九戶家長

第一百二十戶家長

中華民國

說
一、本結暫定一百二十戶以備具有特殊情形之鄉鎮超過百戶者仍劃一甲之用
二、本結甲內居戶依縣組織之鄉鎮閭鄰編制之次序編列先後
三、本結甲以下不另分牌以期適合除填寫切結說明及年月日外餘為填寫戶別之用
四、本結甲之

日



縣保衛團旗(式)

縣保衛團旗以紅布為之橫寬三尺直長二尺六寸於右端鑲白布一長幅長二尺六寸寬三寸上書總區甲牌團號旗中嵌一青天白日之國徽由國徽之中點至內圈半徑為三寸至外週各芒角頂尖半徑為七寸旗桿塗以朱色長七尺圍二寸五分以白布作圓筒狀綴於旗傍桿之上端冠以矛形銅頂長七寸注以七寸長之朱旄末用矛形銅鑄長五寸(所有尺寸概以營造尺為准)

右端白布上所書總區甲牌團號之式如下

- 一 某某縣保衛團
- 二 某某縣保衛團第幾區團
- 三 某某縣保衛團第幾區團第幾甲
- 四 某某縣保衛團第幾區團第幾甲第幾牌

附關於解釋本法之公文

(一) 行政院咨請解釋縣保衛團法第五條第一項由

—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

爲咨請事案據內政部長楊兆泰呈稱准江蘇省政府咨以據阜甯縣長焦忠祖呈稱竊據屬縣第三區區長左培心呈稱案奉立法院通過頒布之縣保衛團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家無次丁者得免除入保衛團之義務等因奉此查江北各縣社會狀況以小家庭佔十之八九往往兄弟成丁授室後卽行分炊如果以此項爲準則保衛團丁十戶中不獲一焉且保衛團義意自以財產爲對象今設有一戶兄弟二人皆已成丁是有次丁也而一貧如洗無力娶妻日惟以苦力自給不勞動卽不得食今依法令應令之加入保衛團既無槍枝又妨礙其生活而比鄰數家皆財產充裕生活愉快並備有快槍然以家無次丁得免保衛團之義務似此固失保衛團之真義亦復窒礙難行依職愚見此項法令在財產私有制狀況之下應以富力爲依據如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應改爲貧無財

產或財產甚微依苦力爲活者如是則貧苦之家事實上既不需要保衛免其加入似屬近理而生活充裕有保衛之必要者雖無次丁概行加入所特訓練等事皆擇農暇之時並無妨礙若富室雖無壯丁亦不能聽之置身事外卽令僱工加入或出代金亦不爲過以其需要保衛最切也惟在未解答以前著手編定保衛團名冊極感困難若依法令則列入者寥若晨星又欠平允若擅自變通又覺無所依據在法令公開之下機關作事如此必致信用墮落爲此迫切上呈仰祈迅予轉呈省政府請示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具情轉呈仰祈鑒核飭遵等情相應據情咨請查照解釋以憑飭遵等因准此除咨復外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轉咨立法院查照解釋實爲公便等情到院查所呈事關變更法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核辦見復以便飭遵至級公誼此咨立法院

(二)立法院呈國民政府關於會議解釋縣保衛團法第五條條文意義

錄案呈請鑒核由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咨據內政部長楊兆泰呈稱准江蘇省政府咨據阜甯縣長焦忠祖呈稱屬縣第三區區長左培心請解釋縣保衛團法第五條第一項一案自應列入議事日程惟查縣保衛團法第五條條文僅有一項內列五款來文所指當係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卽照此提付討論於十九年三月八日本院第七十九次會議議決付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職會等第一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僉以縣保衛團法第五條云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免除之是家無次丁而較富者卽不予免除亦爲法律所許至雖有次丁而全依苦力爲活者各省政府依據縣保衛團法第三條擬具施行細則時儘可參合本省地方情形酌定訓練時間或酌給津貼以資救濟縣保衛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似無修改之必要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院第八十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呈請

鑒核謹呈

(三)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三七號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日

令立法院

呈准行政院咨據內政部呈請解釋縣保衛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經該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等會同解釋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已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三十二) 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日內政部部令公布——

第一條 各省任用縣長及縣佐治員除中央別有法令規定外應依本章程設立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訓練之

前項縣佐治員以縣政府所屬之局長科長爲限

第二條 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以下簡稱本所）直隸于省政府由省政府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並分呈考試院備案

第三條 本所設縣長組及縣佐治組其訓練期限均爲三箇月

第四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副所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所內設教務訓育事務各股每股各置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秉承所長副所長之命分辦教務訓育以及收發會計庶務等事

第五條 本所教員由所長聘任但省政府主席及各廳廳長應就中央及地方之重要政情爲定期之訓話

第六條 依縣長考試暫行條例考試及格之人員除已按照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學習期滿甄別及格者不再訓練外應一律入所歸縣長組訓練

前項以外之人員除高等考試及格者外具有公務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資格者須經試驗及格後始能入所訓練

第七條

曾經本省佐治員考試及格並經中央核准有案者應一律入所歸縣佐治組訓練前項以外之人員除普通考試及格者外具有公務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資格者須經試驗及格後始能入所訓練

本條及前條之試驗課目及方法由本所所長按其投考職務之性質分別另定之

第八條

訓練課程以黨綱黨義及本黨重要宣言決議案並現行重要法制爲主要科以撰擬公牘規劃政務爲測驗成績標準其教授課目及考核方法由本所擬定經省政府核定後咨請內政部備案

前條訓練如因職務性質關係所授課目不同時得分班教授

第九條

訓練期滿後其測驗成績平均滿六十分者爲及格不及六十分者應補受訓練前項補受訓練時期由所長定之

第十條

訓練及格之縣佐治員應依其固有資格以各縣局長科長候委

第十一條

訓練及格之縣長佐治員由省政府造具詳細名冊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並分呈

考試院備案

第十二條 本所經費由省政府核定在省庫支給之

第十三條 本所辦事細則及教務訓育各規程由本所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施行後內政部公布之現任縣長公安局長訓練章程各縣現任地方行政人

員訓練章程及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均廢止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三十三)修正區自治施行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三十九條制定之其施行期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第二條 區之分割及編成依縣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並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第三條 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劃定區之區域由省政府派員協助縣政府辦理變更區域時由縣政府召集有關係之區長會議繪圖列說呈核

第四條 凡二區以上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在區長民選前由關係各區區長提交區務會議決議在區長民選時由關係各區區長提交區民大會決議

第五條 經鄉公所或鎮公所登記爲鄉鎮公民者卽爲區公民有出席區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

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六條 區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區長及區監察委員之候選人

一·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曾任中國國民黨黨部執監委員或各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一年或薦任官以上者

四·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者

七·曾任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或鄉鎮監察委員一年以上者

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第七條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條之候選人

第八條 第六條之候選人由區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個月造具候選人表冊呈報縣政府經縣政府核定後卽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爲鄉鎮公民之時期並將其合於第六條第一項之一款或數款資格具體載明

第九條 在區長民選前區長之委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但區長確有違法失職之事實縣政府不呈請罷免者得由該區過半數鄉鎮長簽名召集鄉

長鎮長會議互推一人爲主席經議決後得由各鄉鎮公所聯呈縣政府及省政府陳述
必須罷免之理由

第十條 在區長民選時區長之選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區務會議之組織及會議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前項會議應通知區監察委員列席

第十二條 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區監察委員爲五人或七人其第一次名額由區務
會議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區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前條監察委員會之候補監察委員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由區民大會依法定程序罷免之

第十五條 區長之俸給在委任時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之在民選時由縣政府根據區民
大會之決議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區監察委員爲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支辦公費由縣政府根據區民大會之決

議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二章 區民大會

第十六條 區民大會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內政部核准區長民選後由區長召集之

第十七條 區民大會以本區公民出席投票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第十八條 區民大會以到會區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十九條 區民大會於各鄉鎮分場開會同日舉行其各會場主席由到會區公民推定之

第二十條 區民大會各會場投票後由各會場主席集合區公所計算總數宣布投票結果

第二十一條 區民大會由區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一次於區長滿任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或區公民十分一以上之要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區長本身事件應由區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區監察委員本身事件區長延不召集者應由過半數之鄉鎮公所聯名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區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第二十三條 區民大會會議通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區民大會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三章 區公所

第二十五條 區公所應設於區內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

第二十六條 左列事項區公所於現行法令或區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分別自行辦理或

委託各鄉鎮辦理由區長執行之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土地調查事項

三·道路橋樑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四·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五·保衛事項

- 六·國民體育事項
- 七·衛生療養事項
- 八·水利事項
- 九·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 十·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 十一·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十二·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 十三·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 十四·風俗改良事項
- 十五·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 十六·公營業事項
- 十七·區自治公約制定事項

十八．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十九．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二十．縣政府委辦事項

二二．其他依法賦與該區應辦事項

第二十七條

關於前條各款事項均應召集區務會議決議之

第二十八條

區公所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附設區調解委員會

凡鄉鎮調解委員會未曾調解或不能調解之事項均得由區調解委員會辦理

第二十九條

區調解委員會由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前項調解委員於區公民中選舉半數於各鄉鎮調解委員中選舉半數在區長民選前由區務會議選舉之在區長民選後由區民大會選舉之區長區監察委員及所屬鄉長或鎮長均不得被選

第三十條

區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由縣政府定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在區長民選前由區務會議罷免之在區長民選後區監察委員會得先請區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區民大會罷免之

第三十一條

區公所除設立高級小學外並應於公所所在地設立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其課程講演之時間與主要科目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區公所對於各鄉鎮設立之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應儘先補助其經費並應派員分赴國民訓練講堂講演主要科目

第三十三條

區長之職務依縣組織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委任區長任期一年其確有成績者得連任但至內政部核准民選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民選區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第三十六條

民選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區務會議推定鄉

長或鎮長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三十七條 區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以書面報告區民大會

第三十八條 區長應提出上年度決算及次年度預算於區務會議

第三十九條 區居民有左列情事時區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告區務會議或呈請縣政府處理

之

一·違反現行法令者

二·違反區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

三·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確有證據者

有前項第三款情事遇必要時區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報告區務會議及呈報縣政府外並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條 區長於區調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二十八條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區調解委

員會之報告呈報縣政府並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一條 區長改委或改選後舊任區長應將鈐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

交新任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呈請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備案

第四十二條 區助理員之職務及任用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區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遴委爲區助理員

一·公務員候選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三·在中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四·專習法政一年半以上得有證書者

五·曾辦自治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明瞭黨義者

第四十四條 區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長呈請縣政府核定之但在區長民選後其呈請

應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

第四十五條 區助理員得分股辦事

前項分股于區自治公約中規定之

第四十六條 區公所爲繕寫文件等事得酌用僱員

第四十七條 僱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務會議決定之

第四十八條 區丁之職務及額數依縣組織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區公所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縣政府

第五十條 區公所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五十一條 區公所辦事通則由省政府定之

第四章 區監察委員會

第五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會於區長民選後設置之其組織及職務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一條之

規定

第五十三條 區監察委員會開會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八條至五十條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區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五十五條 區公所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區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縣政府糾正之

第五十六條 區監察委員會糾舉區長違法失職時得自行召集區民大會

第五十七條 區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區公所所在地

第五十八條 區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五十九條 區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應由區民大會補選之

第六十條 補充或補選之區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第六十一條 現任本區及所屬各鄉鎮之自治職員不得常選爲區監察委員

第六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會之辦事細則由各該委員會自定之其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五章 區財政

第六十三條 區財政之收入爲左列各種

一、區公產及公款之孳息

二·區公營業之純利

三·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省縣補助金

第六十四條

區預算決算經區務會議決議後應由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定彙報省政府備案

前項預算決算經縣政府核定後應公布於區公所及所屬各鄉鎮公所

第六十五條

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應提交區務會議追認並呈請縣政府核准後公布之

第六十六條

區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布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三十四) 區長訓練所條例

一十八年八月三十日內政部令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區長民選以前各省民政廳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設立區長訓練所訓練各縣區長人材

第二條 區長訓練所(以下簡稱本所)直隸於民政廳並由民政廳呈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本所應設班數及學員額數由民政廳定之但全省畢業人數應多于全省各縣所劃區數

第四條 本所訓練期限定為四個月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綜理全所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六條 本所設左列各股

- 一、教務股 掌理全所教務事宜

二・訓育股 掌理全所學員之訓育及管理事宜

三・事務股 掌理全所文書收發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事宜

前項各股得酌量經費情形併爲教務事務兩股訓育事宜由教務股兼任之

第七條 本所各股各設主任一人秉承所長分別處理本股事務各股設股員一人至四人商承

主任分理一切事務

第八條 本所得設僱員若干人其額數由所長定之

第九條 本所設教員若干人分別教授課程

主任及職員得兼充教員但所任課程以不妨礙本職務爲限

第十條 主任及教員均由所長聘任各股職員由所長委任僱員由主任提請所長僱用之

第三章 入學

第十一條 本所學員由各縣政府保送但須經考試合格後始得入學

各縣保送學員應倍於所劃區數由民政廳以命令定之

第十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經縣府

府保送應入學考試

- 一．在中學以上或與有同等程度之學校畢業者
- 二．在自治傳習所或其相當性質之學校畢業者
- 三．中國國民黨黨員曾辦黨務一年以上有成績者
- 四．曾辦地方自治事務二年以上有成績者
- 五．曾辦地方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有成績者
- 六．在本縣負有聲望爲民衆所信任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入學考試其入學後方發覺者得隨時取消其學籍

- 一．有反革命行爲者
- 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 三．被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或受停止黨籍之處分尙未恢復者

四·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法庭判決屬實者

五·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六·虧欠公款尙未清結者

七·有不良嗜好者

八·心神喪失及身體衰弱不堪任事者

第十四條 縣政府保送學員除第十二條第六款外均應送驗證明資格之憑證於試畢後仍發

由縣政府發還之第十二條第三款人員無憑證時得由所屬黨部出具證明書第四款第五款人員無憑證時得由原保送之縣長出具證明書第六款人員應由原保送之縣長出具證明書

第四章 課程

第十五條 本所課程如左

1. 三民主義摘要

2. 建國大綱

3. 建國方略

一·孫文學說

二·民權初步

三·實業計劃大要

4. 五權憲法

5.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6. 中國革命史略

7.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略(附不平等條約)

8. 政治學概要

9. 法學通論概要

10. 經濟學概要

訓政時期法案彙編

11 社會學概要

12 統計學概要

13 社會問題概論

14 地方自治概要

15 各國地方自治制度述略

16 地方自治實施法（以 總理手定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爲根據分述戶口土

地警衛道路教育財政交通實業水利山林衛生合作救濟及識字運動等）

17 現行地方自治制度（附法令）

18 市政概要

19 本省人文地理

20 公文程式

21 軍事訓練

前項課程得由教務主任商承所長酌量增減但增減數目不得逾三分之一

第五章 待遇

第十六條 學員膳宿及制服各費概由省地方款支給之

第十七條 學員畢業由本所發給畢業證書

第十八條 學員畢業由本所造具名冊送由民政廳轉報省政府備案并由省政府轉送內政部

備案

第十九條 學員畢業後由民政廳以區長任用之

第六章 考試

第二十條 入學考試分筆試口試兩種

一·筆試 1. 黨義 2. 國文 3. 常識

二·口試 1. 心理測驗 2. 智力測驗

凡應試者須先受體格檢查經檢查合格後始得與試

第二十一條 畢業考試由所長定期行之并請省政府派員監試

第七章 經費

第二十二條 本所經費由省政府核定在省庫支給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所辦事細則及教務訓育各規程由本所定之

第二十四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各省如已開辦相同之訓練所或名目不同而性質相等者得繼

續辦至本期訓練完畢後再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十五)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四十七條制定之其施行期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第二條 鄉鎮之編成依縣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

鄉鎮冠以原有地名或新定地名

第三條 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劃定鄉鎮區域由縣政府派員會同區長辦理變更區域時

由區長召集有關係之鄉長或鎮長會議繪圖列說呈請縣政府轉報

第四條 鄉鎮各依其原有區域其聯合各村莊或街市編成之鄉以所屬村莊或街市原有區域

爲準

第五條 鄉鎮區域不明或發生爭議時由區長召集有關係之鄉長鎮長協商後呈請縣政府決

定之

第六條 凡二鄉或二鎮以上或鄉鎮間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由鄉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在大會未開時得

呈請區公所核准行之但仍須提交大會追認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本鄉鎮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爲鄉鎮公民有出席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 一·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 二·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 三·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四·禁治產者
- 五·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八條

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鄉公所或鎮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誓其誓詞式如左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簽 字 立 誓

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於鄉公所籌備處或鎮公所籌備處舉行之

第九條 人民宣誓後鄉公所或鎮公所除登記其爲鄉鎮公民外應將公民名冊呈報區公所並

將誓詞及公民名冊彙請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登記並造具公民名冊連同誓詞彙報縣政府備案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即將公民名冊移交

第十條 鄉鎮公民經登記後鄉公所或鎮公所發覺其有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呈

由區公所轉請縣政府取銷其鄉鎮公民資格

第十一條 鄉鎮公民年滿二十五歲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

監察委員之候選人

- 一・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 二・曾在中國國民黨服務者
 -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以上者
 - 四・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 五・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 六・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定者
-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候選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 一・現役軍人或警察
 - 二・現任職官
 - 三・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十二條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條之候選人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之候選人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于每屆選舉前三個月造具候選人表冊二分一呈區公所一呈由區公所彙報縣政府經縣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第一次候選人之調查登記及呈報公布均由區公所依前項規定辦理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應即將候選人表冊移交

候選人表冊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爲鄉鎮公民之時期並將其合於第十一項第一項之一款或數款資格具體載明

第十四條

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之選任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後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副鄉長或副鎮長之名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第一次由區長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五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罷免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在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

由縣長擇任時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在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完全民選時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在鄉長鎮長由縣長擇任或完全由民選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均得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選舉監察委員

第一次監察委員之名額爲三人或五人由區長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會得設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得票次多數者爲當選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之

第十八條

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依法定程序罷免之

第十九條

閩鄰居民無論男女在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除有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均有出席閩鄰居民會議及選舉或罷免閩長鄰長之權無出席居民會議之資格者不得被舉爲閩長鄰長

閭長鄰長之選舉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均爲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支辦公

費

前項辦公費由區公所根據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縣政府核定之

第二章 鄉鎮大會

第二十一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選舉及罷免鄉長或鎮長及其他職員
- 二．制定或修正自治公約
- 三．議決單行規程
- 四．議決預算決算
- 五．議決鄉公所鎮公所交議事項
- 六．議決所屬各閭鄰或公民提議事項

第二十二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到會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各該鄉長或鎮長爲主席但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公民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由區長召集之即以區長爲主席

第二十五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各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於鄉長或鎮長任滿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或鄉鎮公民十分一以上之要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應由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監察委員本身事件鄉長或鎮長延不召集者應由各該鄉鎮過半數之閭長聯名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第二十七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二十八條 鄉鎮公所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爲鄉公所或鎮公所

第二十九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於該鄉鎮適中地點

第三十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於現行法令區自治公約及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交辦之

範圍內辦理左列事項由鄉長或鎮長執行之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土地調查事項

三．道路橋梁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四．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五．保衛事項

六．國民體育事項

七．衛生療養事項

八．水利事項

- 九．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 十．農工商業改良及保護事項
- 十一．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十二．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 十三．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 十四．風俗改良事項
- 十五．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 十六．公營業事項
- 十七．自治公約擬定事項
- 十八．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 十九．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 二十．縣政府及區公所委辦事項

二十一・其他依法賦與該鄉鎮應辦事項

辦理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九款事項須先由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議決之

第三十一條

鄉鎮公所每月至少開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一次由鄉長或鎮長召集左列人員出席以鄉長或鎮長爲主席

一・副鄉長或鎮副長

二・各該鄉鎮所屬閭長

前項會議應通知監察委員列席於必要時並得通知鄰長列席

第三十二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民事調解事項

二・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第三十三條

前項調解委員會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鄉鎮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均不得被選

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第一次由區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以後得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修正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監察委員會得先請鄉公所或鎮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罷免之

第三十四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立左列教育機關

一・初級小學

二・國民補習學校

三・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教育機關得聯合他鄉鎮設立之

第三十五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初級小學教育十歲至四十歲之失學

男女在四年以內均受國民補習學校或國民訓練講堂一年半之教育

前項國民補習學校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

應有四小時之講演其課程及講演之主要科目如左

一、中國國民黨黨義

二、自治法規

三、世界及本國大勢

四、本縣詳情

第三十六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之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及本法之規定

鄉長或鎮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鄉長或副鎮長代理之如副鄉長或副鎮長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七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第三十八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時由縣長委任之鄉長或鎮長任期末滿亦應改選

第三十九條 鄉長或鎮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以書面或口頭報告於鄉民大會或鎮民大

會

第四十條 鄉長或鎮長應於每年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提出次年度預算及上年度

決算

本法施行後之鄉鎮第一年度預算由區長提出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四十一條 鄉鎮居民有左列情事時鄉長或鎮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由縣政府或區公所處

理之

一·違反現行法令者

二·違抗縣區命令者

三·違反鄉鎮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

四·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者

有前項第四款情事鄉長或鎮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分別呈報區公所及縣政府外並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核辦

第四十二條 鄉長或鎮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三十二條各款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

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呈報區公所或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三條 鄉長或鎮長改選後舊任鄉長鎮長應將圖記文卷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

交新任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報由區公所核轉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四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得置事務員及鄉丁或鎮丁其人數職務及待遇於自治公約中

規定之

第四十五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四十六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辦事通則由縣政府定之

第四章 監察委員會

第四十七條 鄉監察委員會或鎮監察委員會之組織及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四十九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輪充主席臨時會主席以上次開會之

主席任之

第五十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其決議須由過半數出席委員同意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各該鄉鎮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五十二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正之

第五十三條 監察委員會糾舉鄉長或鎮長違法失職情事得自行召集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五十四條 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各該鄉鎮公所在地

第五十五條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五十六條 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應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補選之

第五十七條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任期為限

第五十八條 鄉長或鎮長完全民選時監察委員亦應同時改選

第五十九條 現任各該鄉鎮之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監察委員

第六十條 監察委員會辦事細則由該委員會自定之其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五章 財政

第六十一條 鄉鎮財政之收入爲左列各種

- 一·各該鄉鎮公產及公款之孳息
- 二·各該鄉鎮公營業之純利
- 三·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 四·縣區補助金
- 五·特別捐

第六十二條 鄉鎮募集特別捐應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議決之

第六十三條 鄉鎮預算決算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通過後應呈報區公所查核彙轉縣政府

備案

前項預算決算應于開會五日前送達各該鄉鎮公民

第六十四條 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時鄉公所或鎮公所應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追認

第六十五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應於每三個月終公布一次

第六章 閭鄰

第六十六條 閭鄰之組織依縣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並各冠以第一第二等號數

閭鄰經第一次編定後閭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減至不滿十五戶或鄰增至超過七戶減至不滿三戶時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於每年閭長或鄰長任滿一個月前改編之

閭改編後應更正全鄉或全鎮各閭之號數鄰改編後應更正全閭各鄰之號數統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六十七條 閭鄰各設居民會議開會須有過半數居民出席其決議須有出席居民過半數同

意

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閭鄰之閭長或鄰長爲主席但關於閭長鄰長本身事件其

主席由到會居民推定之

第六十八條

閭鄰居民會議由閭長或鄰長召集之如有十戶以上之要求閭長應召集本閭居民會議有二戶以上之要求鄰長應召集本鄰居民會議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各閭居民會議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即以鄉長或鎮長爲主席第一次各鄰居民會議由閭長召集之即以閭長爲主席

第六十九條

閭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鄰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閭長召集之

前項閭鄰居民會議以召集人爲主席

第七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之期間不得過一日

第七十一條

閭鄰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以各該閭鄰居民會議之決定籌集之

第七十二條

閭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掌理本閭自治事務鄰長承閭長之命掌理本鄰自治事務

第七十三條 閩長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襄助鄉長或鎮長辦理主管之鄉公所或鎮

公所事務

第七十四條 閩長鄰長之職務如左

一・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二・辦理縣政府區公所及鄉公所或鎮公所交辦事務

前項第一款事務閩長鄰長應提由本閩居民會議或本鄰居民會議決定之

第七十五條 閩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隨時報告本閩居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

第七十六條 閩鄰居民會議有違反法令或自治公約時閩長或鄰長得報告鄉公所或鎮公所

核辦

第七十七條 閩長應將經費收支隨時報告於本閩居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鄰長應將經

費收支隨時報告於本鄰居民會議及閩長

閩鄰經費收支除前項報告外每半年應公布一次

第七十八條 閭長由到會居民七人以上之推選鄰長由到會居民三人以上之推選經各該閭鄰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爲當選

第七十九條 閭長選舉由鄉長或鎮長監督之鄰長選舉由閭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監督之

第八十條 閭長選舉日期由鄉長或鎮長決定之鄰長選舉日期由閭長報請鄉長或鎮長決定之

前項選舉日期鄉長或鎮長除於五日前公佈外並應報區公所察核

第八十一條 閭隣居民會議開會選舉時應置居民姓名簿由到會者簽一到字或符號於其姓名之下

第八十二條 閭長選定後由本閭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鄉公所或鎮公所鄰長選定後由本鄰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閭長轉報鄉公所或鎮公所統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彙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八十三條 閭長鄰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違法失職者依縣組織法第五十條之規定隨時

改選之

第八十四條 閭鄰居民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記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頒給之

第七章 附則

等八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關於解釋本法之公文

(一) 行政院咨請核議鄉鎮監察委員應否與區監察委員同受不得
被選爲調解委員之限制由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爲轉咨事案據內政部民字第二六七號呈稱案據浙江省民政廳佳代電稱查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區監察委員不得被選爲區調解委員而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三條並無鄉鎮監察委員不得被選爲鄉鎮調解委員之規定二者職責相同應否同受限制理合電請核示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律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咨立法院核示以便轉飭遵照等情到院查此案既據

該部呈請轉咨核示前來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

貴院查照核復以便飭遵至緞公誼此咨

立法院

(二) 立法院咨行政院鄉鎮監察委員既無不得被選爲調解委員之規定自應不受限制咨請查照由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院第一九四號咨請核議鄉鎮監察委員應否與區監察委員同受不得被選爲調解委員之限制一案於十九年八月三十日本院第一百零七次會議提出討論當即議決鄉鎮監察委員在鄉鎮自治施行法中既無不得被選爲調解委員之規定自應不受限制相應錄案咨復查照此咨

(三) 行政院咨請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縣組織法施行法市組織法所內規定閭鄰居民會議圖記各條條文疑義由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爲轉咨事案據內政部民字第二六六號呈稱案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十四條閭鄰居民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記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頒給之又縣組織法施行法第十五條閭鄰圖記之文質形式由內政部定之又市組織法第一百三十八條閭鄰圖記由坊公所頒給之綜觀以上各條文鄉鎮自治施行法定有閭鄰居民會議圖記而無閭鄰圖記縣組織法施行法及市組織法定有閭鄰圖記而無閭鄰居民會議圖記究竟閭鄰圖記四字是否卽指閭鄰居民會議之圖記而言抑係應刊某閭或某鄰之圖記交由閭長或鄰長保管使用而與閭鄰居民會議之圖記係屬兩事不無疑義現時各縣閭隣已將成立各市閭鄰亦應籌設本部職責所在亟待遵辦理合呈請鑒核轉咨立法院迅賜核示遵照實爲公便等情到院查所呈事關法令疑義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

貴院查照迅予核定見復俾便飭遵至緝公誼此咨

立法院

(四)立法院咨行政院關於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內閭鄰居民會議

圖記一節錄案咨請查照由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爲咨復事現准

貴院第一六一號咨請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縣組織法施行法市組織法內所規定閭鄰居民會議圖記各條條文疑義一案於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本院第一百零二次會議提出討論當即議決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十四條其圖記係指閭鄰圖記而言非指閭鄰居民會議圖記而言相應錄案咨復查照此咨

(三十六)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鄉鎮坊自治職員之選舉及罷免除縣組織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及市組織法規定者外均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稱自治職員謂左列各員

- 一· 鄉長副鄉長及鄉監察委員
- 二· 鎮長副鎮長及鎮監察委員

三· 坊長及坊監察委員

第三條 本法稱候選人謂依法有前條所各自自治職員候選資格者

稱當選人謂前項候選人已足法定票數而常選爲前條所各自自治職員者

第四條 本法稱大會謂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之鄉民大會鎮民大會及市組織法規定之坊民大會

大會

第五條 本法稱公民謂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之鄉公民鎮公民及市組織法規定之市公民

第二章 選舉

第六條 自治職員選舉日期於大會之議事日程中定之但因罷免而改選時不在此限

前項議事日程應於距大會開會七日前公告或送達於各公民

第七條 區公所應於選舉前五日內派定選舉監理員一人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各若干人並呈報備案

本鄉本鎮或本坊之公民不得爲前項監理員或管理員

第八條 選舉監理員指導並監督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第九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掌投票匭投票紙及投票人名簿

二・保持投票時之投票秩序

第十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計算投票數目

二・檢查投票紙真偽

三・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四・保持開票時之開票秩序

五·保存選舉票

第十一條 大會議事日程送達前十五日內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應將公民姓名公告於本

公所門首在公告後五日內有遺漏或錯誤者得由本人或關係人聲請更正

前項更正之聲請應取具憑證爲之

經更正之公民名冊應補造二份一呈區公所一由區公所呈縣政府或市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經前條公告期滿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應按照公民名冊造具投票人名簿分別

記載姓名性別年齡及居住所

第十三條 凡年齡或居住期間至大會開會時屆滿而適合於公民資格之規定者得於公民姓名公告之前舉行公民宣誓而登記之

第十四條 距大會開會十五日前具有候選人資格而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或

市組織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停止當選者其停止當選之原因已不存在時得取具憑證聲請免除停止當選之限制

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接受前項申請後除公告外應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或市政府核定之

第十五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應依左列規定分次舉行

一・鄉民大會先選舉鄉長次鄉監察委員

二・鎮民大會先選舉鎮長次鎮監察委員

三・坊民大會先選舉坊長次坊監察委員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鄉長鎮長之選舉以得票次多數者爲副鄉長或副鎮長

第十六條 投票紙及投票匭應由區公所按照定式製成於距大會開會七日前發交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

投票紙應記載所有候選人姓名其名次先後以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公民於選舉日領取投票紙時應先在投票人名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名

第十八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用無記名投票按照應選出之名額於候選人姓名上加圈

前項應選出之名額於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之加倍人數適用之

第十九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爲當選

第二十條 投票時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大會主席選舉監理員及投票管理員問答外不得與

他人接談

第二十一條 公民投票倘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令情事選舉監理員得商請大會主席令其退出

第二十二條 選舉監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先令投票管理員退出會同開票管理員開票即日
宣布投票結果

第二十三條 檢票時應先將所投選舉票總數與投票人名簿查對

第二十四條 凡已當選爲自治職員之一種者不得同時當選爲其他自治職員

第二十五條 選舉票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作廢

一、所選舉之人多於應選出之名額者

二・不依式加圈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三・不用大會所發投票紙者

第二十六條 當選人非有左列理由之一者不得辭退

一・久病

二・因職業上或學業上常須出外或須長時間之旅行者

三・年齡滿七十歲者

四・有其他正當理由經區公所認可者

第二十七條 大會主席與自治職員當選人確定後除公告外應呈由區公所遞報上級機關

第二十八條 選舉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投票人名簿所載公民姓名及投票紙所載候選人姓名因舞弊而牽涉全數人員經判決確定者

二・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選舉無效時應一律改選

第二十九條 當選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次多數遞補無次多數時應即補選

一·辭退

二·死亡

三·候選人資格不合經判決確定者

四·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條 公民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於當選人確定公告後十日內向法院起訴

一·確認大會主席選舉監理員投票管理員或開票管理員有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爲者

二·確認當選人資格不合或票數不實者

三·確認本人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者

第三十一條 法院對於自治職員之選舉訴訟應先於其他訴訟事件審判之

第三章 罷免

第三十二條 左列之二種罷免案均應提交大會公決

一・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或坊監察委員會依法糾舉時

二・有法定人數之公民簽名提出罷免案經審查無誤時

第三十三條 自治職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由全體公民百分之三十以上人數之親自簽名得

提出罷免案

第三十四條 鄉長鎮長或坊長之罷免案由鄉鎮坊監察委員會審查鄉鎮坊監察委員會之罷免

案由區監察委員審查

前項審查僅限於審查罷免案有無違背前條之規定無違背者提交大會公決

第三十五條 罷免應於大會開會前五日內由區公所派定罷免監理員一人投票管理員開票

管理員各若干人並呈報備案

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罷免監理員之職權準用第八條關於選舉監理員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準用第九條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開票管理之職務除準用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外並應保存罷免票

第三十九條 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罷免準

用之

第四十條 罷免案合於第三十二條各款之規定而距大會開會期間逾二個月者應召集臨

時大會

第四十一條 提出罷免案之公民得附具理由書被提出罷免案之自治職員亦得提出答辯書

但均以三百字爲限

前項理由書應連同罷免案於距大會開會十五日前送達各公民答辯書應於距大會開會七日前送達各公民

第四十二條 投票紙分白藍二色應記載被提出罷免案者之姓名職務凡贊成罷免案者投白

票反對罷免案者投藍票均應簽名於投票紙

前項投票應設副甄投白票者將藍票擲入投藍票者將白票擲入

第四十三條

罷免案經投票公民過半數贊成時始爲確定

第四十四條

罷免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作廢

一。未簽名或非親自簽名者

二。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三。不用大會所發投票紙者

第四十五條

罷免案確定後大會主席應宣告改選卽以罷免監理員爲選舉監理員罷免之投

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爲選舉之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

前項改選於監察委員有候補監察委員補充時不適用之

第四十六條

大會主席於罷免改選確定後除分別公告外應呈由區公所遞報上級機關

第四十七條

罷免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投票人名簿所載公民姓名因舞弊而牽涉全數人員經判決確定者

二・提出罷免案之法定人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三・辦理罷免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四・罷免案贊成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罷免無效時改選一併無效

第四十八條 公民或被罷免者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於十日內向法院起訴

一・確認大會主席罷免監理員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有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爲者

二・確認提出罷免案之法定人數不實者

三・確認罷免案贊成票或反對票數不實者

第四十九條 法院對於自治職員之罷免訴訟準用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十條 刑法關於妨害選舉罪之規定於妨害罷免準用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選舉凡本法所定由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辦理之事項應由區公所辦理之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期間關於鄉鎮者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爲限關於坊者以市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第五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三十七) 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一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應依本章程訓練之

第二條 應受訓練之自治人員如左

一・區助理員

二・鄉長鎮長副鄉長副鎮長

三・閭長鄰長

第三條 前條各自治人員具有區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三條第二款及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

條第一項第五款資格領有證書者得免訓練

第四條 區助理員鄉長鎮長副鄉長副鎮長之訓練由縣政府行之閭長鄰長之訓練由區公所

行之

第五條 訓練期間區助理員鄉長鎮長副鄉長副鎮長二十日閭長鄰長十日

民政廳得因地方情形將前項期間延長之

第六條 同一區公所之助理員同一鄉鎮之鄉長與副鄉長鎮長與副鎮長及閭長與鄰長均分

期訓練之

第七條 在訓練期內鄉長由副鄉長鎮長由副鎮長代理其閭長職務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指定

本閭之鄰長代理

第八條 訓練區助理員鄉長鎮長副鄉長副鎮長之教員由縣政府就左列人員中指定或聘任

之

一·曾受訓練之縣政府秘書科長及局長

二·區長

三·縣黨部委員

四·對於地方自治素有研究及經驗之人員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人員須聘任之

第九條 訓練閭長鄰長之教員由區公所就左列人員中指定或聘任之

一·曾受訓練之本區鄉長鎮長

二·曾受訓練之區助理員

三·本區黨部委員

四·對於地方自治素有研究及經驗之人員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人員須聘任之

訓練閭長鄰長由區長主持教務遇必要時並由縣政府派員協助之

第十條

區助理員鄉長鎮長副鄉長副鎮長之訓練課程如左

一·黨義摘要

二·民權初步簡習方法

三·地方自治實施辦法（以總理手定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爲根據分述戶口土地警衛道路教育財政交通實業水利山林衛生合作救濟事業識字運動等）

地警衛道路教育財政交通實業水利山林衛生合作救濟事業識字運動等）

四·現行自治法規

五·民法及刑法要義

民政廳得因地方情形於前項課程外酌增其他課程

受訓練之人員具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者得免黨義之訓

練

第十一條 閭長鄰長之訓練課程如左

一·黨義淺說

二·會議要旨

三·地方自治要義

四·現行自治法規述要

民政廳得因地方情形於前項課程外酌增其他課程

第十二條 訓練課本由民政廳選定或編印其詳略依訓練期間之長短定之

第十三條 閭長鄰長之訓練得因特殊情形以講演方法行之

第十四條 區助理員鄉長鎮長副鄉長副鎮長訓練期滿應舉行試驗凡及格者飭回原職不及

格者應補行訓練其期間由縣政府定之

第十五條 訓練事竣縣政府應報告民政廳彙呈省政府轉咨內政部備案

第十六條 訓練所需經費由縣地方收入項下開支之

第十七條 因施行本章程一切必要之細則由民政廳制定或由縣政府擬訂呈經民政廳核定行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三十八) 頒發區鈴記及鄉鎮閭鄰圖記章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縣組織法施行法第十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頒發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之鈴記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閭鄰及閭鄰居民會議之圖記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三條 區民大會公區所區監察委員會之鈴記依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四條第五十條第六十二條之規定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四條 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之圖記依鄉鎮自治
施行法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五條第六十條之規定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五條 閭鄰居民會議之圖記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頒
給之

閭鄰依縣組織法施行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各刊圖記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頒給閭長或
鄰長保管使用之

第六條 第三條各項鈐記之文如左

一 區民大會 文爲某縣第幾區區民大會鈐記

二 區公所 文爲某縣第幾區區公所鈐記

三 區監察委員會 文爲某縣第幾區區監察委員會鈐記

第七條 第四條各項圖記之文如左

一 鄉民大會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鄉鄉民大會圖記

二 鎮民大會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鎮鎮民大會圖記

三 鄉公所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鄉公所圖記

四 鎮公所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鎮鎮公所圖記

五 鄉監察委員會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鄉監察委員會圖記

六 鎮監察委員會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鎮監察委員會圖記

第八條 第五條各項圖記之文如左

一 閭 文爲某鄉
鎮第幾閭圖記

二 閭居民會議 文爲某鄉
鎮第幾閭居民會議圖記

三 鄰 文爲某鄉
鎮第幾閭第幾鄰圖記

四 鄰居民會議 文爲某鄉
鎮第幾閭第幾鄰居民會議圖記

第九條 鈴記及鄉鎮各圖記均用木質篆文閩鄰及閩鄰居民會議圖記用木質宋字其形式大

小依圖式刊製之（圖式附後）

第十條 頒發新鈴記圖記及繳銷舊鈴記圖記辦法如左

一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之鈴記由省政府刊發縣政府轉給之

二 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之圖記由縣政府刊發區公所轉給之

三 閩鄰及閩鄰居民會議之圖記先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將圖記式樣呈經區公所核定後刊發之仍須拓報區公所備案

四 啓用鈴記圖記除區民大會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閩鄰及閩鄰居民會議外在區應報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在鄉鎮應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五 繳銷舊鈴記圖記須截角呈繳另請刊發

第十一條 區民大會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閩鄰居民會議未開會時區民大會鈴記應存區監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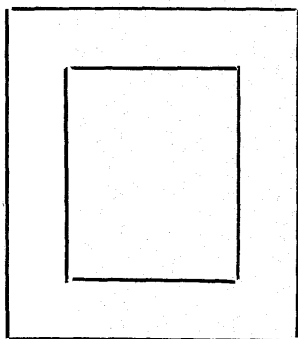
委員會鄉民大會圖記應存鄉監察委員會鎮民大會圖記應存鎮監察委員會閭鄰
居民會議圖記應由閭鄰居民公推一人保管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釘記圖記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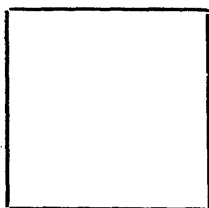
區大區民
所區公
監察區
委員會
記式



↑
1 5/2 公分
↓

← 1 5/2 公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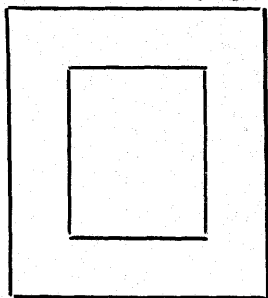
閭及鄰民
居會圖
記式



↑ 3 公分
↓

← 3 公分 →

鄉鎮公所
民大
鎮公所
公鄉公所
察員鄉
鎮委會
員監會
式圖記



↑ 4 公分
↓

← 4 公分 →

(三十九) 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程序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之資格經宣誓登記後即爲鄉鎮公民

第三條 宣誓分左列二種

一・定期宣誓 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於每年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兩個月前調查

資格召集舉行

二・臨時宣誓 由人民隨時向鄉公所或鎮公所請求調查資格召集舉行

前項臨時宣誓鄉公所或鎮公所得視人數多寡擇期舉行但人民因必要情形須速宣誓時應依其請求行之

第四條 宣誓典禮在鄉公所或鎮公所舉行鄉長或以鎮長爲主席

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應於鄉公所籌備處或鎮公所籌備處舉行
其主席由區公所指定籌備委員任之

第五條

誓詞應製爲兩聯式(附式一)先由人民赴鄉公所或鎮公所報到於備查及誓詞兩聯
親自簽名鄉公所或鎮公所即掣給誓詞一聯使於定期宣誓時繳還誓詞以憑宣誓

第六條

宣誓時由區公所派員監視其儀式如左

一·全體肅立

二·唱黨歌

三·向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四·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五·主席領讀誓詞人民均舉右手自行唱名循聲朗讀

六·主席訓詞

七·監誓人訓詞

八·禮成

第七條 人民舉行宣誓後鄉公所或鎮公所應置公民名冊(附式二)登記爲鄉鎮公民

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登記由區公所辦理

第八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造具公民名冊二分以一分呈報區公所一分連同誓詞彙請區公

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公民名冊由區公所造具二分以一分連同誓詞彙報

縣政府備案其餘一分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時移交備查

依本規則第三條臨時宣誓之誓詞及公民名冊按月照前兩項程序辦理

第九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於鄉鎮公民登記後發覺其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二項各款

情事之一者得依法呈請區公所轉請縣政府取消其公民資格即將其登記除名並公

布之

第十條 鄉鎮公民登記後如遷往本鄉鎮區域以外永久居住設定住所者鄉公所或鎮公所除

將其登記註銷外應發給公民遷徙證（附式三）

持有前項遷徙證之公民於所在地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時得逕請所在地鄉公所或鎮公所登記為鄉鎮公民不再宣誓

第十一條 鄉鎮公民死亡時鄉公所或鎮公所應將其登記註銷

第十二條 前二條註銷之鄉鎮公民鄉公所或鎮公所應按月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得由各省於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範圍內就地方情形酌量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式一

宣誓備查

茲有本鄉第 閩第 鄰男
 女住民 年 歲（注意必須滿二十歲）在本地居住
 一年以上（注意至少得居住一年以上）或在本地有住所達
 一年以上（注意如未
 居住一年以上必須有住所達一年以上）現定於本年 月 日 舉行宣誓典禮
 除掣給誓詞俟宣誓後繳還彙報外截此備查
 （此應填發給誓詞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字
 縣第 區 鄉公所
 鎮公所

字第

號

誓詞

行三民主義
 正心誠意常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
 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
 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應填宣誓日期）

簽字

立誓

（注意此誓詞於宣誓時繳還公所）

縣第 區

鄉公所發
鎮公所發

附式三

公民遷徙證備查

茲有本鄉第 閩第 鄰公民 曾於民國 年 月 日在本鄉
 鎮舉行宣誓典禮
 經登記為公民現因 遷移於 地方除發給公民遷徙證外截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第 區 鄉鄉公所

字第

號

公民遷徙證

縣 鄉鄉公所為發給公民遷徙證事茲有第 閩第 鄰公民 曾於
 鎮鎮公所為發給公民遷徙證事茲有第 閩第 鄰公民 曾於
 民國 年 月 日在本鄉鎮舉行宣誓典禮經登記為公民現因 遷移於
 地方特為證明公民資格以便他日登記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付 收執

(四十)市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市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八十五條所定程序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市組織法第六條第一項資格經宣誓登記後即爲市公民

第三條 宣誓分左列二種

一・定期宣誓 由坊公所於每年開坊民大會兩個月前調查資格召集舉行

二・臨時宣誓 由人民隨時向坊公所請求調查資格召集舉行

前項臨時宣誓坊公所得視人數多寡擇期舉行但人民因必要情形須速宣誓時應依其請求行之

第四條 宣誓典禮在坊公所舉行以坊長爲主席

坊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應於區公所舉行其主席由區長或指定區助理員任之

第五條 誓詞應製爲兩聯式(附式一)先由人民赴坊公所報到於備查及誓詞兩聯親自簽名

坊公所卽掣給誓詞一聯使於定期宣誓時繳還誓詞以憑宣誓

不能簽名之人民得依民法總則第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辦理

第六條 宣誓時由區公所派員監視其儀式如左

一·全體肅立

二·唱黨歌

三·向國旗黨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四·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五·人民均舉右手自行唱名宣讀誓詞

六·主席訓詞

七·監誓人訓詞

八·禮成

不能讀誓詞之人民得由主席領讀

第七條 人民舉行宣誓後坊公所應置公民名冊(附式二)登記爲市公民

坊公所未成立時前項登記由區公所辦理

第八條 坊公所應造具公民名冊二分以一分呈報區公所一分連同誓詞彙請區公所轉報市

政府備案

坊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公民名冊由區公所造具二分以一分連同誓詞彙報市政府備案其餘一分俟坊公所成立時移交備查

依本規則第三條臨時宣誓之誓詞及公民名冊照前兩項程序辦理

第九條 坊公所於市公民登記後發覺其有市組織法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依法

呈請區公所轉請市政府取銷其公民資格卽將其登記除名並公佈之

第十條 市公民登記後在本市區域內無論遷至何坊均應報經坊公所通知遷住地之坊公所

(附式三)爲移轉之登記(附式四)

前項移轉登記均有公民權

第十一條 市公民死亡時坊公所應將其登記註銷

第十二條 坊公所應將市公民變動情形按月報經區公所轉報市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得由各市政府於市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八十五條所定範圍內就地地方情形酌量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式一

宣 誓 備 查

茲有本坊第

閩第

鄰女居民

年

歲(注意必須滿二十歲)在本地

居住

年以上(注意至少須居住一年以上)或在本地有住所達

年以上

(注意如未居住一年以上必須有住所達二年以上)現定於本年 月 日舉行宣誓典禮除掣給誓詞俟宣誓後繳還彙報外截此備查

(此應填發給誓詞日期)

中華民國

年

市第

月

區第

日(簽名)

坊坊公所

字 第

號

誓 詞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國

年

月

日(簽名)

立誓

(此應填宣誓日期)

注意此誓詞於宣誓時繳還公所

市第

區第

坊坊公所發

附式三

查備移遷民公

茲有本坊第 閩第 鄰公民 於 年 月 日遷移於本市第 坊坊公所為移轉之登記並於
 本坊公民名冊備考內註明遷移情形外截此備查
 坊長 坊第 坊坊公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市第 區第

字第

號

書知通移遷民公

為通知事茲有本坊第 閩 鄰公民 於 年 月 日遷移貴坊	地方居住除由該公民自向	貴公所報告外特為附表於後希即	查照表列情形為移轉之登記並望	見覆為荷此致	第 區第 坊坊公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市第 區第 坊坊公所	姓名性別年齡職業	曾於何年何月何日在宣誓登記後在本現由本市第 坊坊公所	本市第 區第 坊坊公所	及市何區何坊居住時期	遷至何坊	住址備	考
-----------------------------	-------------	----------------	----------------	--------	-----------	-----------------------	----------	----------------------------	-------------	------------	------	-----	---

(四十一) 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 附表式

一十七年七月十九國民政府內政部部令公布

第一條 戶口調查表計分四種於未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市適用之

戶口統計表計分三種於各省市一律適用之

第二條 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其原有戶口表冊所記載事項如少於部頒統計表應填之項

目應逐款補行調查

第三條 戶口統計表在縣由縣政府據各區報告編製在市由市政府據公安局報告編製在特

別市由特別市政府據公安局報告編製

縣市政府編製之戶口統計表應送由該管民政廳彙齊編製後報由內政部備案

特別市政府編製之戶口統計表應送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戶口調查表除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不適用外餘由各市縣政府督率各公安局分

區調查辦理未設公安局地方由該管地方官署遴員辦理

第五條 分區調查辦法除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依其自治區劃辦理外餘均依警區辦理未設警區地方由該管地方官署就保衛團區或原有習慣劃分之

第六條 戶口統計第一二兩表每年造報一次戶口變動統計表每月造報一次

第七條 戶口調查表由原調查機關裝訂成帙妥爲保存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縣治戶口編查規則及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中所附之調查冊表格式於本規則施行後廢止之

戶口調查表一

某省某市縣某區某街(某巷或某里或某胡同) 住戶門牌第 號

戶主	類別	姓名	別	已嫁	未娶	有子女	無子女	年齡及出生年月日	籍貫	曾否入黨	居住年數	職業	宗教	教育程度	廢疾	其他事項

備工		同居		親屬	
係	關	係	關	謂	稱

說明

- 一 凡戶不分正附一家住數戶者以數戶計同父兄弟雖分爨而仍同居者以戶計異居者以各戶計外姻或同族相依過度及友朋隻身寄居者以戶計店舖以一招牌為一戶無招牌者以門面計同一門面而有兩舖基係一舖東者以一戶計係兩舖東者以兩戶計前店後家如係家店同主者以一戶計不同主者以兩戶計
- 二 凡口包男女言口數連戶主計算養子為養父戶內之口贅婿為女父戶內之口傭工為雇主戶內之口相依過度者為扶養者戶內之口友朋寄居者為受寄者戶內之口店夥為舖東戶內之口
- 三 凡戶主指同居親屬之尊長者而言兄弟同居者以兄為戶主家無男丁或有而未成者以婦女中最尊長者為戶主店舖以店東為戶主如舖東不在店掌事者以舖掌為戶主合資店舖以掌店事之舖東為戶主各舖東均在店內權限相等者以年長為戶主前店後家同一主者從其家之戶主
- 四 凡戶主以外人口如係戶主之宗親若母親姊妹若弟與子孫及其配偶者等均填入親屬格內並註明稱謂
- 五 其餘親友人等同居者均填入同居格內並註明關係
- 六 雇工人等填入傭工格內並註明關係
- 七 姓名欄內均須寫姓名不得用別號戶主更不得以某某字號等公共名稱雜填但婦女不便填寫者婦人得以氏女子得以長次等字代之如係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應填其原名並附註譯名
- 八 籍貫欄內本籍即填本籍字樣客籍須填明原籍同省者註縣不同省者省縣並註如係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則註其本國國籍或註無國籍字樣
- 九 住居年數欄內應填寫住居年數如係客籍則填寫寄居年數
- 十 職業欄內如無職業即填一無字
- 十一 宗教欄內須將所奉宗教種類分別填明
- 十二 教育程度指會否讀書及在何種學校肄業或畢業而言
- 十三 廢疾欄內即就盲啞瘋癲及其他廢疾分別填註
- 十四 調查時雖值他往仍應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於其他事項欄內
- 十五 曾受刑事處分素行不正形跡可疑及非家屬雜居等情事應由調查員查明填註於其他事項欄內
- 十六 學童年齡應按現行小學條例改為六歲至十二歲
- 十七 表末有職業與無職業之統計應就二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範圍內分別計算
- 十八 每戶各占一頁若人口衆多之戶一頁不能填註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戶第幾頁

戶口調查表 四

某省某縣某區某街(某巷或某里或某胡同) 門牌公字第 號
 市某區某村

名稱	公		官		私	主管人姓名		辦事人數		其他人數		傭工人數		共計	
	設	設	設	設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說明

- 一．公共處所凡公署兵營監獄習藝所學校工廠醫院祠堂會館公所等皆屬之
- 二．如祠堂會館公所等內有住戶者應以普通戶口論
- 三．調查時須另行編號加一公字以示區別

(附)關於本規則參攷文電

一、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內政部復河北民政廳號電

河北省民政廳孫廳長鑒兩刪電均悉(一)壯丁係以年屆二十歲至四十歲者爲限民國四年頒行之戶口編查調查兩規則均有規定可參照(二)非家屬雜居云者僅指同居欄內之隻身暫時寄居者而言(三)他往應由區於彙編區表時在區域別各村行下總數格及他往格將調查表他往人數之不出本村者除去并於備考欄內將總計行他往總數分別註明不出本區者若干人往外區者若干人往外縣者若干人往外省者若干人往外國者若干人縣彙編縣表時在區域別各區行下總數格及他往格將區表他往人數之不出本區者除去并於備考欄內將總計行他往總數分別註明不出本縣及出本縣者各若干人往外省及國外者各若干人省彙編省表時在區域別各縣行下總數格及他往格將縣表他往人數不出本縣者除去并於備考欄內將總計行他往總數分別註明不出本省及往外省或國外者各若干人如此自無來電所稱他往人數不實之弊

合電查照內政部號印

二、十七年十月四日內政部致各省市政府支電

萬急各省省政府民政廳各特別市市政府均鑒案查各省辦理戶口調查業經分別函令限於本年十二月底竣事並迭經催請趕辦各在案現查南京特別市調查戶口已於上月陷日舉行其辦法(一)以八星期為籌備宣傳運動及訓練調查員時期以最後一日為實行調查工作時期(二)呈明中央通令全市黨員各機關職員各學校教員學生一律參加調查工作(三)先期將調查表分散各住戶預填並散發各項宣傳印刷品及調查須知等項俾得家喻戶曉一面分送各調查員預為練習(四)屆時全城男女調查員八千餘人同時分組出發由警察帶領挨戶詢查核收所填調查表有無錯誤未填者即代填僅費兩三小時即已畢事正調查時全城交通及戲園演劇均暫令停止以防人口之移動其計劃頗稱周密成績尙有可觀各省城市地方此次戶口調查似可參酌倣辦特此電達即希查照為荷內政部支印

三、十七年十月五日內政部復河南民政廳微電

急開封民政廳鄧廳長鑒冬電悉(一)各縣戶口時鄉時城如係暫時往來者應仍就原處填表(

(二) 鄉村戶口在城有職業或一人居住兩地而原有住處尙未撤消者則調查表應兩地並列爲防人口重複起見填縣區統計表時可參照本部八月二十一日通令抄發解釋河北民政廳疑義號電第三項辦法辦理特電查照內政部微印

四、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內政部復福建民政廳養電

急福州民政廳陳廳長鑒巧電悉戶口調查表入黨一欄當然以本屆登記爲範圍特電查照內政部養印

五、內政部第一期民政會議提案(提議人內政部民政司)

議題 確定各縣市編查戶籍經費以利進行案

理由 調查戶口爲籌辦自治之開始工作 總理已於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鄭重言之我國各省人口向無精密調查各縣每遇奉令調查戶口之際或則閉門造車任意捏報或則抄襲舊案敷衍塞責甚至委諸地保鄉約草率了事因此歷屆調查戶口直無成績之可言雖因地方官奉公不力人民智識未開有以致之亦因編查戶籍經費向無專款官紳方面均視此爲只

有義務絕無權利之事辦理愈認真賠費愈大任勞任怨損神破財拙者視同具文黠者巧爲趨避如上司催令緊迫則官吏紳保相緣爲奸造冊搪塞奉行故事耗費既微用力亦省如限呈報反博一辦事敏捷之美名積習相沿遂造成此種不痛不癢之風氣而全國人口永無能得其精確統計之一日流弊所及必至妨礙社會事業之發展危害地方秩序之安全欲矯正此種積習應自確定編查戶籍經費始况依建國大綱之規定政府協助人民籌備自治試行四權隨時隨地均應根據正確戶籍記載以爲施政之標準故在各縣市戶口調查清楚以後更須依照人事登記條例舉辦人事登記關於出生死亡婚姻繼承分居遷徙失蹤等項之變動均須一一查明登記列表呈報自今以後編查戶籍一事殆永遠成爲地方政府根本要政各縣市村里公所成立以後已有專管戶籍機關自應隨時隨地詳密調查力求核實與往日之臨時舉辦短期調查畢事以後卽束之高閣者當然大有區別故尤非有確定之經費不足以利進行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

辦法 基於上述理由擬由各省市政府斟酌各地方情形於省款市款及縣款內各劃出一部分專作爲編查戶籍經費其辦法大綱略述如次

一·省政府由省庫內劃撥一部份作爲補助各縣市編查戶籍經費專款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備案永遠不許挪作別用

二·特別市市政府由市行政經費內劃出一部分作爲本市編查戶籍經費專款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永遠不許挪作別用

三·各縣市政府已舉辦自治籌有自治經費者應就自治經費項下劃撥一部份作爲編查戶籍經費專款呈報民政廳財政廳備案永遠不許挪作別用如各該縣市尙無自治經費得呈明民政廳財政廳指定何項公款專作編查戶籍之用或由省庫撥款補助但不得向商民科派

四·各縣市編查戶籍經費須逐年造具預算決算書呈送民政廳財政廳核定

五·民政廳財政廳核定各縣市編查戶籍經費時須以各縣市戶口多寡爲標準不得沿襲向例以縣缺等級爲標準

六·各縣市辦理戶籍人員除警察官吏及村里職員外均須酌給薪津

七·各縣市辦理戶籍有勞績人員由民政廳另定給獎辦法以資鼓勵

八．各縣市編查戶籍需用之各項登記簿冊調查統計各表宣傳表冊標語等均由民政廳印製分發其印刷經費由省款開支

九．省委抽查戶籍人員之薪津膳宿舟車郵電各費均由民政廳就省款內支給不得責令縣市政府及地方供應

十．各縣市辦理戶籍人員因公需用騾馬舟車膳宿郵電筆墨紙張等費以及員役薪津均應就各該縣市編查戶籍專款內開支不得責令地方供應

右列各款僅舉大綱其詳細辦法可由各省市政府酌量地方情形另行擬訂

(四十二) 人事登記暫行條例 附表式

—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國民政府內政部部令公布 —

附註 本條例及所附表式，係根據舊有村里制而定。新修正之縣組織法中規定區之

下設鄉鎮閭鄰，故本條例及附表已不盡適用。但未經內政部修正以前，仍刊

錄于此，以供參照應用。

第一條 各省市於戶籍法未頒布以前，暫適用本條例及表式，舉辦人事登記。

第二條 人事登記，暫分左列七項：

- 一．出生
- 二．死亡
- 三．婚姻
- 四．繼承
- 五．分居
- 六．遷徙
- 七．失蹤

第三條 各市縣政府，按照規定表式，製備登記簿冊，發交區公所，轉交村公所，或里公所，隨時分項登記。

第四條 凡各戶主，有應行登記事項發生，須於五日內，報明村公所或里公所登記，其有財產契約上關係者，並須交驗證據。

前項交驗證據，須隨時發還，至遲不得逾一日。

第五條 村公所或里公所，每屆月終，須編造登記清冊，呈報區公所，轉報市縣政府考核，但有重要情節，須立時報明。

第六條 市縣政府接收各區登記表冊後，須依照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表式，編製市縣戶口變更統計表，分別呈報該省民政廳，彙編總表，轉送內政部備案，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逕送內政部備案。

第七條 村公所或里公所，尙本成立之地方，辦理人事登記，得由警區代行其職務。

第八條 辦理人事登記機關，不得向登記人徵收任何費用。

第九條 人事登記表，由原登記機關保存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

- 一．表中揭載事項，以某村或某里（即某街）為範圍，（各表準此）
- 二．出生者之姓名，即嬰孩之姓名，如無名祇記其姓（或有小名，亦可記入）。
- 三．類別，係指出生者為親生子，或私生子，或抱養子而言，但私生子或抱養子之出生年月日不明時，得於備考欄內附註之。
- 四．表中原籍與住地一欄，如係本村或本里人，則可不填，（各表準此）

說明

- 一．表中年歲一欄，應記死亡者死亡時之實得年歲。
- 二．死亡原因欄內，應將死亡者因何病何傷，或服何毒，或受何刑等項，詳細登載。

人事登記表式(三)(清冊同)

某省某

某特別

縣
市

某區某

村

里(某街)

婚姻登記表

某年某月分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結婚者之姓名	年歲	職業	婚姻類別	原籍與住地	現住村里門牌號數	主婚親屬	介紹人	成婚之年月日	備考		

說明

- 一．表中婚姻類別一欄，應將結婚者爲初婚續婚，或兼祧再醮等項，分別登載。
- 二．男女兩方，如有一方非本村或本里人，只須記其原籍與住地，而現住村里欄內，無須記載。
- 三．主婚親屬一欄，有父填父，無父填母，無父母者或填其伯叔兄弟，及其他戚姓最近親屬。
- 四．介紹人一欄，如係舊式婚姻，可填媒人姓名。

人事登記表式(四)(清冊同)

某省某縣
 某特別市
 某區某里(某街)
 繼承登記表
 某年某月分

某特別市

繼承人及被繼承人之姓名	性別	年歲	職業	原籍與居住地	現任村里門牌號數	原有親屬關係	現在親屬關係	繼承之不動產概數	不繼承之概數	年月日	備考
-------------	----	----	----	--------	----------	--------	--------	----------	--------	-----	----

繼承人

被繼承人

繼承人

被繼承人

繼承人

被繼承人

繼承人

被繼承人

繼承人

被繼承人

說明

一．表中原有親屬關係一欄，係指繼承人與被繼承人未繼承前之關係及稱呼而言，如叔姪甥舅等皆是

二．現在親屬關係一欄，係指繼承後之關係及稱呼而言，如父子母子祖孫等皆是。

三．不動產概數一欄，須將應繼承之房屋田地總數詳細記載。

說明

- 一．表中分居者之姓名一欄，如兄弟分居，則兄弟之姓名，各填一格。
- 二．分居後之口數及分居後所有之不動產概數，係就各人分居所有者而言。
- 三．與所分居者之姓名及其關係一欄，如與弟幾人分居，則填弟某弟某，如與兄幾人分居，則填兄某兄某，餘類推。
- 四．此項分居登記，在本年內暫行登記，至來年另編爲一戶。

說明

- 一．表中遷徙者之姓名一欄，係填寫戶主之姓名。
- 二．此表登記，例如某人由甲里(街)遷往乙里(街)則甲乙兩里登記表，均於『遷前之住址』欄內，填甲里(街)及門牌號數，『遷來或遷往之住址』欄內，填乙里(街)及門牌號數，『遷來或遷往之口數』欄內，填丁口數目，在甲里登記表填遷往，乙里登記表則填遷來。

說明

- 一・凡離家五年，毫無音信，且不知其所在地者，登記此表。
- 二・表中年歲，係指失蹤者之現在年歲而言。

附

錄

(一) 制定建國大綱宣言

自辛亥革命以至於今日所獲得者，僅中華民國之名；國家利益方面，既未能使中國進於國際平等地位，國民利益方面，則政治經濟蹉蹉諸端，無所進步；而分崩離析之禍，且與日俱深。窮其致此之由，與所以救濟之道，誠今日當務之急也。夫革命之目的，在於實行三民主義；而三民主義之實行，必有其方法與步驟。三民主義能及影響於人民，俾人民蒙其幸福與否，端在其實行之方法與步驟如何。文有見於此，故於辛亥革命以前，一方面提倡三民主義，一方面規定實行主義之方法與步驟；分革命建設爲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期於循序漸進，以完成革命之工作。辛亥革命以前，每起一次革命，卽以主義與建設程序宣佈於天下，以期同志暨國民之相與了解。辛亥之役，數月以內，卽推倒四千餘年之君主專制政體，暨二百六十餘年之滿洲征服階級；其破壞之力，不可謂不巨。然至於今日，三民主義之實行，猶茫乎未有端緒者，則以破壞之後，初未嘗依預定之程序以爲建設也。蓋不經軍政時代，則反革命之勢力無由掃蕩，而革命之主義亦無

由宣傳於羣衆，以得其同情與信仰。不經訓政時代，則大多數之人民久經縛束，雖驟被解放，初不瞭知其活動之方式：非墨守其放棄責任之故習，即爲人利用，陷於反革命而不自知。前者之大病，在革命之破壞不能了徹；後者之大病，在革命之建設不能進行。辛亥之役，汲汲於制定臨時約法，以爲可以奠民國之基礎，而不知乃適得其反。論者見臨時約法施行之後，不能有益於民國；甚至并臨時約法之本身效力，亦已銷失無餘；則紛紛然議臨時約法之未善，且斤斤然從事於憲法之制定，以爲藉可救臨時約法之窮。會不知癥結所在，非由於臨時約法之未善，乃由於未經軍政訓政兩時期，而即入於憲政。試觀元年臨時約法頒布以後，反革命之勢力，不惟不因以銷滅，反得憑藉以肆其惡，終且取臨時約法而毀之。而大多數人民對於臨時約法，初未曾計及其於本身利害何若，聞有毀法者不加怒，聞有護法者亦不加喜，可知未經軍政訓政兩時期，臨時約法決不能發生效力。夫元年以後，所恃以維持民國者，惟有臨時約法；而臨時約法之無效如此，則綱紀蕩然，禍亂相尋，又何足怪。本政府有鑒於此，以爲今後之革命，當廣續辛亥未完

之緒，而力矯其失。卽今後之革命，不但當用力於破壞，尤當用力於建設，且當規定其不可踰越之程序。爰本此意，制定國民政府建國大綱二十五條，以爲今後革命之型典。建國大綱第一條至第四條，宣布革命之主義及其內容，第五條以下，則爲實行之方法與步驟。其在第六七兩條，標明軍政時期之宗旨，務掃除反革命之勢力，宣傳革命之主義。其在第八條至第十八條，標明訓政時期之宗旨，務指導人民從事於革命建設之進行。先以縣爲自治之單位，於一縣之內，努力於除舊布新，以深植人民權力之基本，然後擴而充之，以及於省。如是則所謂自治，始爲真正之人民自治。異於僞託自治之名，以行其割據之實者。而地方自治已成，則國家組織始臻完密，人民亦可本其地方上之政治訓練以與聞國政矣。其在第十九條以下則由訓政遞嬗於憲政所必備之條件與程序。綜括言之，則建國大綱者，以掃除障礙爲開始，以完成建設爲依歸；所謂本末先後，秩然不紊者也。夫革命爲非常之破壞，故不可無非常之建設以繼之。積十三年痛苦之經驗，當知所謂人民權利與人民幸福，當務其實，不當徒襲其名。儻能依建國大綱以行，則軍政時

代已能肅清反側，訓政時代已能扶植民治；雖無憲政之名，而人民所得權利與幸福，已非藉憲法而行專政者所可同日而語。且由此以至憲政時期，所歷者皆爲坦途，無顛蹶之慮；爲民國計，爲國民計，莫善於此。本政府鄭重宣布今後革命勢力所及之地，凡秉承本政府之號令者，即當以實行建國大綱爲唯一之職任。

(二)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一)

人類歷史依生存爲中心之進化定律而演進。至近代三百餘年來，因要求生存方法及生存組織之改造，而起一普遍重大之變革。吾黨總理孫中山先生感受世界此一重大長期變革之潮流獨早，而認識其中所生基本問題之意義獨深，故於四十餘年前發動中國革命於東方；一方面固爲領導中國人民力謀改造其己身之生存方法與生存組織；一方面亦爲領導中國民族以其歷史上所備具之文化能力，與世界各民族共圖解決此世界的革命時

期中所含之各種基本問題，而致人類生存方法與生存組織於最善之途也。然以西方各民族革命所循之途徑，因其歷史上地理上各種不同之因緣，一方面固已打破宗教上政治上經濟上不適宜之制度；一方面則又產生以個人主義爲基礎之資本主義與海外殖民競爭，造成以特殊階級爲中心之軍國主義與虛偽的民主政治，於社會則釀成階級鬥爭，於國際則形成海陸爭霸；而弱小民族遂備受侵略與壓迫，世界人類亦同蒙其禍。本黨總理深知西方各民族此種變革之經過爲不合於改善生存方法與生產組織之正常途徑，故於努力領導中國革命之始，即標示一精深博大之三民主義以爲依，此不獨足以實現中國民族生存之願望與目的，抑且可以矯正三百餘年來世界大變革取徑之失也。

總理觀察過去歷史上之一切變革，認爲當歸納爲三大問題，即：民族問題，民權問題，民生問題是已。此三大問題，必須同時爲之確定一連帶解決之根本方案，然後可以致人類與生存最大樂利之域；而三民主義實依此旨而創造闡發以及於完成者也。過去史跡所昭示：單純的民族運動祇能產生國家主義與帝國主義；單純的民權運動祇能產生虛

偽之民主制度或階級政治；單純的經濟運動祇能產生資本主義與個人主義的社會主義。總理曠觀此等史跡之流弊，乃毅然負起三民主義之使命，以爲：唯有實行民權主義的與民生主義的民族主義，始不致變爲帝國主義；唯有實行民族主義的與民生主義的民權主義，始不致變爲虛偽之民主制度與階級政治；唯有實行民族主義的與民權主義的民生主義，始不致變爲資本主義與個人主義的社會主義。此一博大精深之主義肇始於同盟會創立之時代，其後屢得世界重大事變之徵實而日益彰明；至於今日，則三民主義爲國民革命惟一之準則，蓋爲舉世所公認矣。

(一)

吾黨同志追隨 總理孫先生之後，以實現三民主義爲革命之使命。既於辛亥一役顛覆滿洲之君政，創立民國，以爲三民主義從此可以實現，而不意事實上乃遇兩種謬誤之心理，遂使革命事業發生挫折：在黨員一方面，咸以爲清室既覆，卽革命已無障礙，可以不必依 總理預定之革命程序，此其謬誤者一；在國人一方面，祇存已治已安之幻想

，不作求治求安之建設，殊不知專制政體雖去，反革命之傳統勢力猶存，破壞未竟全功，建設亦無準備，此其謬誤者二。袁世凱乘此兩種心理之弱點而起，遂使一切傳統之反革命勢力得以蟻附袁氏一人，徐圖毛羽之自豐，十餘年來北洋軍閥之割據相循，戰亂延續，實以此而階之厲也。

自二次革命以後，本黨之努力乃不能不集中革命之勢力，以掃除國內軍閥，斷絕帝國主義者在中國強固之資援。故過去十七年間實爲本黨廣續辛亥革命所未完之緒業。努力之結果，袁世凱以次之南北諸軍閥莫不先後爲本黨之革命勢力所傾覆。總理於歷年艱苦奮鬥之中，常慮戰亂之未易戡定，人民之苦痛未易解除，革命大業之未易完成，故於十三年一月召集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廣州，以託孤之精神，將革命大任付諸全黨之同志；並發布宣言，確定對內對外之政綱；同時復創立黃埔軍官學校，造就黨的基本武力；使黨之宣傳組織與武力三者得有充實之基礎。是時以彈丸之廣州，外與帝國主義相爭持，內與跳梁之叛逆相肉搏，北則傳檄中原，與曹吳軍閥作殊死之戰。而總理

更於軍務政務叢脞之中，制定建國大綱，講演三民主義，期全國同志及國民，得以了解國民革命之真實目的。迨曹吳既覆，總理更挺身北上，冀以和平方法統一全國，召集國民會議，廢除不平等條約，以絕軍閥帝國主義互相勾結之根源。詎意積勞成瘵，創業未半，遽爾殞謝；而以託孤之義，付與於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者，至是乃簡括痛切垂示於最後之遺囑！總理生時，終身爲全國人民而致力；總理既逝，則全黨同志及全國人民，本總理生平之期望而奮鬥。故總理之革命主義與其精神，得於其逝世後普遍深入於全國之人心；吾黨是時，在悲壯沉痛精神之下，接受總理遺囑，努力繼志，肅清兩廣，成立國民政府。蓋必兩廣統一，全國統一之基礎乃爲確立；必全國統一，革命建設乃能真實開始也。本黨既已鞏固此革命之策源地，乃於十五年一月召集第二次代表大會，再布宣言完全接受總理遺教；對於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及政綱，亦無所增修，唯期見諸施行。同時更加緊努力，決定北伐大計，裁制陰謀篡竊黨權之共產份子，使後方賴以鞏固，而國民革命軍乃在黨與政府監督指揮之下而出師北伐矣。

本黨以此次之北伐，乃爲繼承總理之遺志掃除軍閥餘孽，統一全國時期。故於出師之始，由國民政府特任蔣中正同志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專命北征。誓師之日，於中央黨部授以軍旗，使之統一軍權，嚴整紀律，集中黨力，以制殘餘軍閥最後之死命。大兵既出，不兩越月而收合湘鄂，更四越月而贛閩俱下，江浙皖諸省次第克復。至十六年三月，大江南北完全奠定。惟此戰之勝利，實由國民革命軍忠勇將士之戮力，與全黨忠實同志及全國革命民衆之奮鬥，始克獲取。乃共產黨徒甘受第三國際所掩護之赤色帝國主義之指揮，竊入本黨，陰謀操縱，始則反對北伐，阻撓出師；繼則混跡於本黨之軍事政治機關，乘國民革命軍之勝利，而散布黨羽，奪取民衆，廣集武漢，逞其搗亂後方破壞革命之企圖；終則壓迫黨軍，殘殺人民，排除異己，使甫由國民革命解放而出之湘鄂贛諸省人民，復陷於恐怖流血之境。是時本黨鑒於彼輩之猖獗殘暴，不忍以憑絕大犧牲所獲得之國民的勝利任其宰割，故於四月奠都南京，舉行清黨。當時孫傳芳張宗昌之殘餘勢力，仍負固於山東，北方軍閥，猶保持其北京政府，以抗革命勢力之進展；若使共

產黨徒得以逞其異志，則革命大業，其不爲此兩種反革命勢力夾攻而中墜者，幾希？是故清黨一舉，在黨爲恢復固有之重心，在革命爲鞏固北伐之基礎。此後國民革命之勢力得以羣策羣力直搗幽燕者，實皆以此爲樞紐也。

清黨以後，本黨之努力；完全集中於北伐之完成。蔣中正同志再總師于繼續邁進，向殘餘軍閥猛擊，斯時日本帝國主義者見其所恃以爲侵略之最後工具消滅即在目前，圖窮七見，出兵山東，屠殺我軍民，轟燬我城堞，致演成五月三日國際空前未有之慘案。幸蔣中正同志持之以忍辱負重之精神，北伐將士處之以嚴肅悲壯之步驟，而全國人民復出之以臥薪嘗膽之決心，遂使日本帝國主義阻礙國民革命之謀不得卒逞。吾人痛念此役之經過，益信總理生平所言『吾人必須團結四萬萬人民爲一大國族，建設三民主義的強固充實之國家，始足以生存於今日世界』之遺訓，至是益驗。而北伐偉業，卒在此日本帝國主義暴行示威之下克告完成。

北伐完成而後，本黨以全國軍事急待整理，遂由蔣中正同志召集各總司令於北平，

商決全國軍隊縮編之綱要。又以軍政告終，訓政伊始，建設問題不獨限於軍事整理一端，而國家制度，訓政規模，俱當爲根本之籌謀，乃於去年八月召集中央全體會議，建立五院組織之國民政府；本年一月更召集全國軍事編遣會議，決議整理國軍之進程序；凡此皆本黨力求依照總理所制之革命程序與全國人民共謀和平建設之基本工作，爲我國人所共見者也。

(三)

本黨過去之一切奮鬥經驗所積之教訓足以使吾人信仰益堅，用力益專者，卽：三民主義之建設，至今日已不容再緩是已。今就已往之事實與現在之情勢以證此一教訓之真實意義，而分釋之如下：

一、自黨之本身言之：過去十餘年間，因軍閥官僚之割據地盤，操持國柄，使本黨之努力事實上不能不集中於軍事鬥爭與政治鬥爭。然而以軍閥官僚惡勢力之雄厚，而革命之鬥爭延長以迄於今，吾黨同志卽不爲生命財產之犧牲者，亦受聰明才力上之損失，

致令黨之人才斷絕學問技能上之進展，而無由遂其爲三民主義貢獻確實能力之心，黨之思想與意志之紛歧龐雜，實緣於此。簡括言之：過去之鬥爭，祇增高黨員之政治慾望，而消磨其真實之學問與能力。此種大病，唯有以實際之具體建設可以救濟。蓋黨之理論，本以總理之遺教爲理論；黨之意志，亦以總理之遺教爲意志；不容絲毫假借。而今日黨員之所以思想紛歧，意志搖惑者，乃因其個人昧於黨之理論而爲曲解，離於黨之意志而存奢望，黨固不任其咎也。然本黨對於此種現象仍不能辭其匡救之責；匡救之方，唯有以具體之建設示人以三民主義之實際，則黨內一切見解不純之現象，自可歸於統一矣。

二、自政治方面言之：三民主義之建設，乃國家新生命之所在。建設延緩，國家即受其病，無可疑者。吾人雖已掃除十餘年來展轉割據之軍閥，然而國中養成軍閥之環境，則猶如故也。此種環境，足使中國形成省自爲政之局，戰亂擾攘，必無甯日。欲打破此造成分割之環境，惟有實際的三民主義之建設，乃爲不可抵抗之利器。今日好爲不負

責任之批評者，往往以其十餘年來指摘軍閥官僚政治之舊觀念舊心理忖測本黨之政府；殊不知今日政治設施之困難，即由此歷史遺留之特殊環境，爲之障礙。本黨目前之任務，唯在黽勉堅忍，以求打破此種環境之障礙，而非可倉卒以圖功。欲使本黨得以打破此種環境之障礙，則必予本黨以實施三民主義的建設之機會與時日，而尤當予本黨以建設上所不可缺之一切精神物質之贊助；誠以本黨革命之使命與國家生存之要求實相一致。若人民昧於此義，徒以旁觀指摘之態度牽掣本黨，而使不得盡力於建設，坐令過去造成分割混亂之環境繼續存在，本黨固不能免於疚戾，而國家前途豈有生機回復之望耶？

三、自人民現有之苦痛言之：十餘年來之內戰，早已陷人民於水深火熱。過去之以主張立憲主張聯省自治主張階級鬥爭爲解救人民痛苦者，其結果不特無以解救，而國家之危亡，人民之痛苦，且更加甚焉。是故證以事實，人民之要求者，不在空泛偏頗抽象之議論，而在社會秩序之安定，土匪盜賊之剷除，農工商生產之發達，與食衣住行四大需要之得有解決而已。欲適合人民此種實際之需求，唯一途徑，更舍實施三民主義之建

設無由也。

(四)

如上所述，則知全國人民乃至本黨自身之一切苦痛經驗，皆可歸納一點，即：已往之苦痛，乃在不能確信三民主義，努力實際建設之過。今後之生路，亦即在於努力實施三民主義之建設。能如此，則一切目前所遇之阻力皆可摧毀。吾人確信建設之先決條件，必須全國人民有救國自救之能力，與誓行革命主義之決心。對於民衆之宣傳組織與訓練，自當繼續爲加倍之努力。而在建設實施之先，則首當保持革命勢力之統一，鞏固革命所得之政權，齊一國民政府之政令，綏靖各地之土匪，以安社會之人心，裁減全國淆雜之軍隊，以蘇軍民之喘息；其有悍將暴民不從此旨者，本黨當督政府執法制裁，無令爲梗於革命建設之前途，以延長全人民亟待解救之痛苦也。

本屆大會舉行於全國統一訓政開始之時，亦適當革命元氣漸次恢復之後。就本黨內部以言：三年以來艱難痛苦之經過，非一致集合於總理遺教之下爲解除人民實際痛苦

而努力，無以對過去犧牲之先烈。就國家環境以言：非急起直追以實現三民主義之建設，亦無以絕帝國主義之覬覦，遏封建勢力之再熾，而達中國民族獨立自由之目的。在此繼往開來之大會中，全國同志，懷使命之重大，瞻前途而知奮，是用兢兢業業，秉承總理遺教，博採衆議，加以審慎之討論考慮，制定關於黨務政治軍事教育訓政實施綱領等決議案，宣示本黨今後努力之方向，以服役於全國國民。願全國國民於此訓政開始時期，依照總理所著之建國大綱，與本黨以效忠宣力之贊助，課本黨以效忠宣力之責任，舉國一致，勇往直前，以努力於國民革命之完成！謹此宣言。

（三）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

宣言

在訓政期內，本黨最主要之工作，在於確遵總理遺教，實施三民主義之具體建設，訓練人民行使政權，以竟革命之全功，而立民國鞏固之基礎。現在國家之統一，總

理之奉安，均已告成，中央執行委員會承全國代表大會付託之重，全國國民屬望之殷，特召集第二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舉黨，政，建設之各種根本問題，爲更精詳之討論，以立具體確實之方案，而期於切實之執行。

本會議之任務既如此，故一切議題，均以根本建設爲中心，一切決議，尤以積極具。各個問題，務爲極纖悉之剖示。而凡所決定，皆期立時可措之施行。開會以來，經討論決定者，如黨務進行之規劃，訓政期限之確定，人民組織之方案，地方自治之推進，治權行使之規律，五院組織之充實與完成，皆就黨國大計定其切要方略。而關於外交，軍事，財政，交通，教育，內政，農礦，工商，經濟，建設，以及治河，剿匪，禁烟與振興蒙藏之各種行政，皆確定其分期實施之時限，劃清其應盡應守之權責，以策訓政工作之實效，宏根本建設之規模。蓋中國之現狀，本黨之責任，早已進於統一訓政之階段。人民之所望於本黨者，惟在於負責力行。斯本黨之領導全國期於共同努力者，亦應有詳細切實的具體方案之規定。本會議確信全黨同志全國人民凡洞識中國所處之

現狀與革命實際之需要者，必能以全部之精誠擁護本黨之決議案，而促其實施。故本會議猶有爲全黨同志全國人民告者：

一、欲求本黨主義之實現，必須保持全國之真正統一：欲保持中國之真正統一，其根本方法，固在以遵奉總理遺教，推行具體建設，改造國家精神物質之環境，俾割據自私之軍閥思想無由緣附以滋生。三次代表大會所闡示之原理，誠爲全黨之所確認。唯推行建設之始，若非國家有和平統一之根基，全國有一致擁護之誠意，則政令之推行，觸處皆生阻礙；而民志之搖動，又在在足以影響於各種之建設。故本黨一面固當致全力於治本之建設工作，而同時仍須繼續以革命精神努力掃除一切有形無形之封建餘毒與反動勢力。因果既相貫連，標本所宜兼顧；凡破壞和平統一撓亂訓政建設者，無論出之以何種之形式，皆須全國一致以公敵視之，此其一也。

二、本黨主義之實現，其又一先決條件，即在國家之自由平等，苟不平等條約一日存在於中國，無論有如何美善之建設方案，獨立國家之主權既有偏損，卽一切設施亦受

制限，不平等條約之廢除，端在吾人之奮鬥與實際之努力。自本黨統一全國一年以來，此義已充分證明。今後之急起直追，更不容緩。本會議認爲於實施一切決議案之際，應本實現國家獨立平等之目的，以切合實際之方法，正當堅決之手段，積極進行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而濟之以全國一致不辭任何犧牲之決心。此其二也。

三、訓練人民行使四權，實施地方自治，爲訓政時期主要工作。總理遺教，如建國大綱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言之已詳。苟地方自治無積極進行之實施成績，則本黨政府總攬之治權部份，縱令百廢具舉，亦將無過於普通國家賢明執政者之所爲。訓政二字意義，將全無歸着。而人民痛苦之解除，三民主義之建設，亦將無由實現。本會議確認以推行地方自治爲訓政工作之重心：故一面規定推進地方自治及限期完成縣自治案，而同時復決定以促成地方自治爲黨員必要之工作。凡吾全黨同志，苟自認爲總理忠實之信徒，卽應以全副精神全部能力貢獻於地方自治之推進。此其三也。

四、訓政時限之確定，本會議茲依據總理遺教，定爲六年；於民國廿四年完成之。夫以中國幅員之廣闊，人民程度之不齊，反動勢力之環而搖惑，本黨實惴惴於六載光陰之短促與實際任務之繁重，無唯恐稍有意弛。惟同時我全國人民尤須切實認識者，卽本黨革命建國之目的，在於完成訓政實施憲政，奉政權於人民。此一使命，不獨本黨應竭全力以赴之，尤須全國人民覺悟於國家之需要，一致爲積極之努力，始能迅速奏功。苟全國人民不能服膺本黨之主義，相與積極努力，實現訓政完成之先決條件，日月易逝，坐令總理革命建國之大業不能如期告成，豈惟本黨之疚戾？而國家民族之前途將不堪問！本黨所願爲全國人民剴切道之者，此其四也。

右之四端，本黨在最近期內所戮力自矢之中心工作。本會議以爲軍閥餘孽不足平，反動勢力不足畏，封建遺毒不足除，患在我全黨同志不能認確總理遺教，勇猛精進，一致努力於革命之建設。本會議又認爲帝國主義之侵略不難排除，國際平等之目的不難達到，患在我民族不能刻苦匪勉，示人以不可侮之力量。本會議更認爲危機無過於散漫

，腐化無過於怠弛，苟本黨能掃盪軍閥之武力於前，而不能克制民族之惰習於後，則革命成績將無保障。苟本黨不能以主義政策解除人民之痛苦，不能以實際建設鞏固人民之信仰，則過去犧牲成爲虛擲。目前中國非和平無以紓民困，非統一無以致和平，非剷除割據自私之軍閥餘毒無以鞏固統一之基礎，非努力訓政與建設無以防止軍閥之再起；而尤非厚集全國之一切力量，不足以言建設。因果倚伏，如環無端。將欲突破一切之困難，自求奮鬥之生路，唯有全黨同志全國人民淬勵奮發，向前邁進，以主義爲先驅，以犧牲爲後勁，誓以堅毅之決心一致完成訓政與建設：人民實際痛苦之解除在此，民國基礎之鞏固在此，卽一切反動勢力之消弭，國際平等之獲得，亦莫不繫乎此！願矢忠矢勇，一德一心以圖之！謹此宣言。

（四）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

議宣言

本黨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遵奉 總理遺教，確定訓政時期黨國建設大計而後，中央執行委員會於第一次及第二次全體會議曾先後就黨政大計規劃其分期實施之方略，而誓之以堅苦黽勉之決心，期與全黨同志全國人民協力推行以謀三民主義之具體實現。數月以來，本黨同志及政府上下，共循斯旨，分途並進，所相與致力者，即在求以和平統一厚集訓政與建設之力量，同時亦以訓政建設深植統一與和平之基礎。中間雖因殘餘軍閥與反革命勢力迭謀構亂，致和平與統一幾遭危害，訓政與建設多所間阻，然和平與統一每遭一次之危害，國民擁護和平統一之志則愈堅；訓政與建設多受一分之阻障，國民渴求訓政建設之心則愈切。本黨深知國民之願望與本黨之政策已融合而趨於一致，故特召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舉數月以來努力推行分期實施之各種黨政計畫為精密之考核與討論，以立今後更切實際之具體方法，庶使本黨之主義與政策由方案而變為事實，人民之願望由言論而變為國是。開會以來，凡所討論決定者，如關於黨務之推進，政治之整飭，經濟建設之進行，三民主義的教育之實施，皆就過去所推行之黨政方略而

定更充實具體之方法與步驟。惟本會議有當爲全黨同志及全國國民告者。總理所定之主義與方略，不在託諸空言，而在形諸事實；不僅施諸國家之法律政令，而尤宜見諸民間之實際生活。故吾黨同志與全國國民今後必當以孜孜不舍之精神，萃全力於地方自治工作，俾三民主義得以從人民之社會生活中茁發滋長，庶於革命救國之義乃有實際。蓋以今日社會之衰敗，人民生計之窘枯，舍以全黨同志投身於民間之實際社會事業外，莫由拯救脆弱困苦之人民。而實際社會事業之振興，舍扶植地方自治外無入手之途徑。故今後黨務所以必須集中於縣及縣以下之地方社會事業者，此一義也。欲謀社會事業之振興，必賴政府之力量以開發國家之財源，而後社會之經濟得以疏達，故經濟建設不可稍緩，總理所定物質建設之計畫，本黨已據之確定發展各種基本工業之方案矣。今後則當就各種基本工業發展之方案，依各省人民需要之緩急，與國家財力之厚薄，次第舉辦。如首都之建設，國內工商業之保護，西北各省河道之疏濬，以及其他電氣水利鐵道事業之舉辦，規劃既詳，進行必力。蓋目前社會經濟之危機與日俱迫，非以舉國之心思財力

，一方勵行節約，一方利用外國之機器與技術，不足以舉建設敏速之效，而解人民生計之苦，此二義也。地方社會事業與國家經濟建設，二者之能否循環並進，必賴三民主義教育之普及於民間。惟教育始可以推進社會，惟教育始可以培養國力，故今後之努力，不惟必須以教育建立三民主義之社會，而且必須以教育充實三民主義之國家，不如此則中國民族應有之建國偉力不能充量舒展，此三義也。由此數義，本會議以爲今後中國之政治生命，必須恃地方自治經濟建設與普遍之三民主義教育三者之努力推進，而呈活潑充實之新生機。十餘年來，因封建思想軍閥割據所積存之政治，今後不特必須盡全力以掃除其餘毒，尤須以三民主義之實體建設而替換其全部之構造與生命。必使三民主義成爲實際之社會組織與國家建築，然後中國始有修明之政治，人民始有樂利之幸福，而國際平等之地位始能鞏固。願我全黨同志及全國國民共喻此旨，協力以圖之。謹此宣言。

（五）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

議宣言

半載以來，一切反革命勢力之聯合以逞其最後之破壞，本黨最艱巨之工作，即在戡平叛亂，以致國家真實之統一與和平。經數月之奮鬥，卒將梗阻中國統一之最強烈的反動團結爲澈底之摧毀，而三民主義的建設之坦途，自茲遂一空其障礙。疆場壯勇之犧牲，國民一致之盡瘁，使中華民國之國基得一堅實之保障。確信自茲以往，蹈叛逆之覆轍而與民國爲敵者，將絕跡於國中。此誠舉世之所共認，亦全國國民之所慶幸而感奮者也。中央執行委員會當討逆勝利之時，於總理誕辰之日，舉行第四次全體會議。深維總理之誕生，實爲吾中國民族新生命所託始，而此次芟夷障礙之澈底成功，實爲三民主義之偉大勝利，國事前途更成一光明俊偉之新時期。全體會議當此舉國望治之時，彌自覺職責之重大，對於過去工作既爲質直無隱之檢查，亦矢以加倍奮迅之精神，提挈全黨同志與全國同胞，切實完成三民主義之建設。舉凡充實中央，整理地方，以及黨務軍事經濟教育諸大端，皆以精詳之討論，爲簡要必行之決議。茲就本會議所決定，列舉今後優力之途徑，爲全國同志同胞述之。

一 定期召集國民會議以立建國之基

速開國民會議爲 總理遺囑所垂示，本黨自十七年統一全國以來，靡日不思實踐總理之遺志。顧以當日革命之掃盪未澈，軍閥割據之惡習猶存，倉卒集會，將必有假借兵力劫持選舉，收買政客僭竊民意，以妨害建設之大計，而撓亂初定之國基者。鑒于民元當時之覆轍，不能不持之以審慎。故必先之以編遣會議，以期軍閥制度之實際消除。乃一切假革命者連續叛變，而中央遂亦不得不爲戡亂而用兵。今者，反動軍閥既已掃除淨盡，一切政客官僚與封建餘孽已失所憑依，紀綱旣振，風向一新，思想已有統一之象，社會亦得安定之機。爰於此次會議鄭重決議：於二十年五月五日 總理就任非常總統紀念日舉行國民會議。將以一切建國根本問題，懇切開陳於全國國民，用期齊一全國國民之心志，集中全國國民之力量，以立民有民治民享之基，而明本黨執政時期之責任。其頒布憲法日期，前已規定於訓政綱領，亦提請國民會議正式議決之，以確定本黨歸政於民之時日，而速建國事業之早日完成。蓋此次所召集之國民會議，實爲國民一致決心

矢志共同接受 總理建設民國之遺教遺業而努力實行之開始。本黨所倡導之三民主義爲總理精心之創制，亦卽爲救國建國之唯一道途，非任何國家之史例所得而緣附，亦非任何主義思想所得而比擬，全國國民必須一致真誠信受，努力實行，然後乃可救民族之危亡，而完成國家之建設。此願爲全國同胞道之者一也。

二 集中人才以充實建國之力量

總理有言，「教養有道則無枉生之材，鼓勵以方則無抑鬱之士，任使得法則無倖進之徒。」任何國家之健全發展，皆賴人盡其才，才盡其用，以適當之人任適當之事，而後人無冗閒，事無曠廢。以中國今日百事之待舉，自尤必須集中全國之才智向同一之目標而努力。然而國家社會之建設，猶到處皆有才難之嘆，此或教養之不得其道，鼓勵之不得其方，任使之未得其法也。今國家統一已有確實基礎，選賢任能，應使各當其職。全會於此特加注意：一方面決定關於政治犯之赦免，予一時失足者以自新之機；而同時又必嚴懲貪惰，澄清政途，俾慷慨志節之士有所激勸而樂於自效。此後登庸人才將一以

能力與人格爲標準，但使服從本黨之主義政綱，而合於甄選任用之法令，不復再爲如何之制限。庶使各級政治皆得廉潔有能之政府爲之主持，而一切建設咸得遂其健全之發展。蓋由中國內外之環境言，已不容吾人對於革命建設有片刻之因循，而國內僅有少數之才智，又不能任其閒散而曠廢，此願爲全國同道之者二也。

三 改善制度刷新政治

革命迄今，軍事上已有不少之進步與特殊之建樹，而政治之改革常不能與之相應，此其中固有種種之關係，然制度系統之未能切合實際之需要，馴致釀成荒廢鬆懈之惡習，則爲行政效率低落之主因。全會就於過去政治之實際工作一爲嚴密之考查，認爲非改正制度無以謀密切之聯結，非減少機關無以期工作之緊張，尤非以整齊嚴肅之治軍的精神治政，無以一振頹靡之風氣，而求訓政工作之依限完成。爰就中央之制度系統加以相當之修改，俾國民政府得以切實督率從政之人員，各自振奮於其所任之工作，以舉革命政治之實，而副黨國之期望。此願爲全國同道之者三也。

四 確定剿共剿匪與軍事善後爲施政急務

爲政之要，在斟酌於國家人民最切之需要，以制先後緩急之宜。全會鑒於過去半年以來各地共黨土匪之披猖，實爲人民切膚痛苦之所在，而以連年征伐之頻繁，國內軍事之有待於整理與善後者又至亟，擬於最近期內定剿共剿匪爲國民政府消極方面首要之急務，而積極方面則集中力量以謀軍事之善後。誠以今日之事，第一須謀社會秩序之安定與政治秩序之確立，匪共之禍不除，人民咸逃死之不遑，社會秩序將成迅速之崩頹，而貽舉國以莫可收拾之大患；而軍事方面以連年轉戰，餉糈之待清釐，兵額之待整理，駐地之待指定，戰費之待結束，若不爲之迅速規復平時之狀態，則一切政治亦將無由安定而進行。唯此兩種工作，必有待於人民之一致協助，始可按日以計功。此願爲全國同道之者四也。

五 救濟災民與振興實業

建國首要在於民生；此爲總理最重要最愷切之遺教，革命最初之原因與最後之目

的，皆在於此。中國經濟落後，百年以來，受帝國主義者之經濟壓迫，人民生活日益困窮；重以二十年來，國家多故，戰亂頻仍，人禍天災，兩相煎迫，死亡流離，遍於全國；其尤慘者，厥爲西北，古來文化中樞，物產天府之關中，化爲荒涼之墟，兩年之間，人口減少三百餘萬。中央自統一全國，卽注全力於救災之施設，認此要政爲一切建設之先務。乃殘忍愚劣之軍閥因欲遂其割據之野心，轉劫掠賑糧，杜絕交通，背叛中央，重興戰禍，政客流氓土匪得此憑藉，益得肆其猖獗。經此一年之戰爭，死亡流離，益加悲慘。中央全體會議認爲當此軍事勝利全國底定之時，正爲遂行既定政策之日。關於急賑工賑皆有具體之議決，而於根本之建設，造森林，興水利，完成隴海鐵路及移民墾殖諸端，皆有大體之辦法。至於其他各地人民，或受天災，或遭人禍，流離顛沛，亦至可憫。請願之文至數十件。中央對於各地人民之請願，無不接受，願竭全力以求減除其痛苦，而登之衽席。此實中央真誠之所在，而爲本屆會議重要之決定。又復決議定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實行廢除釐金制度，以減輕人民之負擔，而謀工商業之振興。此願爲全國

同胞道之者五也。

六 完成地方自治更定地方區劃

確立縣以下之自治制度，扶植地方人民之自治能力，總理認此為民國建國之基礎，民權實施之起點，而三次代表大會政治決議案定為最重要之實際工作。中央秉承決議，既竭全力以推行，然軍興之際，反動勢力控制之省分既苦於不能奉行中央之教令，其他各省又大半受匪共橫行之影響，自治組織之能如期完成者猶在少數，而鄉村之空虛凋敝，則已為普遍之現象。是以今後地方之施政綱要，亦必須以安定秩序培養民力為最大任務，而尤必須獎進鄉里熱心篤實之人士，俾得盡瘁公益，以促各級自治組織之完成。同時，全體會議又認為現行省區非為之更定區劃，酌量縮小，終不能祛省權過大之弊，打破封建惡習以確立民國之基礎。此一決議，將為元明以來行政上最大之改革。而於縣自治之發展，中央指揮地方之靈活與國家統一之保障，必有最顯著之影響。雖其如何劃分之實施方法，尙有待於深長細密之研究，而更定區劃之為必要，則可斷言。民權主義

之實現繫於地方自治體之健全充實，此爲訓政工作之核心，舉國應竭力以赴之。此願爲全國同道之者六也。

此次討逆戰事結束以後，三民主義靡堅勿摧之偉力已得充分之證明，國家之和平統一已植深固不拔之根基。武力戡亂之工作既已告厥成功，此後本黨同志及全國國民最大之僂力，應悉集中於和平的經濟建設及文化建設之一途。此蓋舉國意志之所同，亦爲民族興衰之所繫。中華民國今後之發展，革命建國之工作，至此已不啻開一新紀元。語有之，「時者難得而易失。」革命以來，困苦艱難亦非一矣，唯今日之環境實空前所未有，則吾人竭智盡忠以求適應此一偉大之新機運者更宜如何有舉國一致之僂力。弛怠者緊張之，頹靡者振作之，散漫者齊一之，延緩者急起直追而補足之，戒慎恐懼以自鞭策，樂觀興奮以赴事功。矚目前瞻，富強安樂之偉大中華民國的完成已竚待於光明燦爛之前路，總理畢生之志事將達最後之成功。我全國同志同胞，其振作精神，齊一心志，努力邁進，共成大業。謹此宣言。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六) 國民政府訓政宣言

中國革命，本中國國民黨 總理孫中山先生綜合世界科學與東方文明所結晶之三民主義，循革命方略所昭示之軍政訓政憲政三大程序以邁進，既四十餘年於茲，辛亥一役，以 總理之領導，與諸先烈之血誠，肇造中華民國，而不幸被袁世凱與北方軍閥之展轉割據，以陷於幅裂，此次北伐，乃純承 總理未竟之遺志，恢復辛亥革命中墮之大業，而完成統一，積十餘年來痛苦之經驗，則知軍政時期之告終，不僅在於革命障礙之掃除，而尤在於全國人心之統一，訓政時期之開展，不僅在於建國大綱之實施，而尤在於實業計劃之推行，在此由軍政時期，向訓政時期進展之際，中國國民黨，本其歷史上所負之使命，適應國家實際之需要，代行政權而以治權授諸國民政府，并爲之制定其組織，設立五院，分負責任，庶幾五權憲法之宏模，三民主義之建設，於以更始，國民政府，受此付託之重，當矢忠矢信，領率國民，踐其職責，使過去之以武功昭揚三民主義者

今後得從文治施之於實行，爲期畫一海內之視聽，集中國民之努力，是用確定今後進行建設之方針，提綱挈領，有關於建設先決條件者二，有關於實際建設者三，茲分別爲全國國民告焉。

國家之建設，以實行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中國國民黨各重要宣言與政綱爲目的，惟如何而能達此目的，則當首先撫綏社會，消除伏莽，以爲進行建設之基本，十餘年來，社會崩潰，紀綱瓦解，致使人民生命財產，失所保障，生活秩序，失其維繫，於是盜匪蠡起，萬民流離，軍閥之培克戕削揚其禍，共產黨之煽亂暴動益其苦，而全社會乃爲潰兵土匪共產黨三者展轉肆虐之修羅場，我國民革命軍，爲人民驅除暴亂，轉戰數歲，雖神武不殺，奠定全國，而將士之傷殘凍餒，與人民之流離失所，同其慘痛，政府軫念民瘼，當盡全力，從事於救死扶傷，剿平土匪，及剷除共產黨之工作，誠以國家權力之基礎，乃築於國民實際需要之上，而社會生活之秩序，與人民生命財產之安甯，皆爲國家本身切要之企圖，故凡有擾亂社會之秩序，危害人民與生命財產之安全者，必盡全力以

芟除之，無有寬假，以現在社會之崩壞，國家之岌危，唯有全國上下秉臥薪嘗胆之精神，以圖休養生息之道，人民始可昭蘇，國力始可振拔，而建設事業，治可次第施展，此安定社會所以為建設先決條件者一。

國家行政上主要急切之問題，為今後進行一切建設之先決條件者，厥為裁兵節餉，與整理財政，二者範圍固不同，然以其根本相互之關係，實並行而不背，過去軍閥之割據，已使國家財政系統破壞無餘，各省向義之師，無可為計，則亦唯有就地給養，於是財政系統之紊亂，益使全國兵額無從限制，故當北伐完成之際，政府即已確定裁減軍隊統一財政之計，各省將吏體念民間疾苦，亦皆衆論僉同，分別實施，惟是裁兵乃以節國帑，而不可以資亂民，故裁兵必與發展生產並進，理財固以輕減平民之負擔，亦必有以增加國家之歲入，故廢除釐金與豁免苛稅雜捐，又必與收回關稅改革幣制確定預算建設中央銀行諸策并行，以此之故，目前之編縮軍隊，與整理財政，其先決唯在行政之統一，苟非由此以進於全國政治建設，經濟建設，則軍隊與財政根本之進步，為不可能，此

裁兵節餉與整理財政，所以爲建設之先決條件者二。

前述二項爲實際建設進行之輔翼，其目的在於廓清亂餘，整肅秩序，使國家得由武力破壞，進於和平建設之坦途，而革命之主要目的，尤在爲全國人民謀和平建設之大利，政府決以全力從事左列三種之實際建設，尤望全國國民與政府協力赴之者也。

實際建設之進展，必恃一強固有能之政府，以爲其原動機，故政治建設，乃其他一切建設之首腦，國民政府五院之設立，實爲政治建設之軔始，今後之努力，則以是爲訓政之中心，實行建國大綱所指示之直接民權之訓練，與五權憲法之完成，夫中國民權主義之達展，必待縣自治之完成發展以爲根基，故必培養考驗合格之人才，以從事于全國各縣人口之調查，土地之測量，警衛交通之舉辦，與夫人民四權之訓練，在此縣自治籌備進行之中，政府當爲之制定法令，并考核其成績，迨各縣之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完畢國民之義務，實行革命之主義，而地方要政舉辦妥善者，政府當使之行使地方自治之權能，參預國家之政事，至全國大多數省分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則國家當以政權

一。
 還諸國民，使之依法制定憲法，組織民選之政府，是為憲法之完成，此關於政治建設者

經濟建設，為三民主義之物質的基礎，亦即中國民族生存發展之物質條件，故必與政治建設相輔而行，始足以充實民族之力量，促進民權之發展，供給人民衣食住行之需要，惟進行經濟建設之原則必依個人企業，與國家企業之性質，而定其趨向，凡夫產業之可以委諸個人經營，或其較國家經營為適宜者，應由個人為之，政府當予以充分之鼓勵及保護，使其獲得健全發展之利益，為求利便其發達，故政府對於關稅自主權之收回，已確定實行，自今以後，更當規畫實行，裁汰苛捐雜稅，改善收稅制度，統一貨幣，發展金融，若夫產業之有獨占性質，而為國家之基本工業者，則不得委諸個人，而當由國家經營之，此類事業，乃政府今後努力建設之主要目標，方將確定步驟，以求建設之實現，以國民急切之需要言之，必須力謀開發社會經濟所賴以為發動之基本工業，故鐵道之增築，水道之疏濬，公路之開闢，為不可緩，惟以目前社會之貧乏，科學之落後。

驟欲舉事而求速効，勢不可能，故必依平等互惠而不損主權之原則，盡量吸集外資，借用專門人才，庶幾事半功倍，基本之交通與運輸事業發達之後，則其他農工礦各種事業，必蒙疏達之利，過剩人口之困難，必隨之舒解，農村生活，必因以增進，其有因社會經濟發達而增價之土地，政府當依照平均地權之原則，爲之制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地價稅法，使其所增之利益，歸諸社會，若是者，爲政府所定最低限度之方針。至於其他物質的建設，爲實業計畫之所昭示，而有待於次第規畫進行者，不俟言矣，此關於經濟建設者二。

教育之建設，乃社會國家一切改造之樞紐，今日全國青年男女精力之衰頹，身體之孱弱，風尚之敗壞，智識之淺薄，實不啻暴露過去教育之毫無實效，長此以往，中國民族之生存，必陷於絕境，根本之圖，首在普及三民主義之國民教育，充實中學以上教育之內容，注重學生體格之訓練，提高實用科學之智識，使青年國民之身體精神，皆有充分健全之發育，始克保證民族無窮之新生命，因此之故，凡智識未充，判斷力未備，而

身體發育未臻健全者，決不宜任其參加政治鬥爭，與社會鬥爭，而日趨於戕賊，此關於教育建設者三。

抑尤有進者，一國政治之組織，有二大目的，一曰爲民族求生存，二曰爲人類求進化，而吾人數十年來之所努力奮鬥者以此，方茲建設造端之始，實開吾民族歷史上生存進化未有之局，而又值世界科學昌明之時，以我文化優秀之民族，據世界獨一廣大之天府，正所謂以有爲之人，據有爲之地，而遇有爲之時者也，故吾國民今後唯有秉知難行易之精神，由先知先覺者，發明創造，後知後覺者，倣仿推行，不知不覺，相與樂成，以建一政治修明生民樂利之民有民治民享之新國家，則不獨中國民族之生存，得以保障，而人類之進化，亦必利賴無窮矣。

(七) 訓政大綱提案說明書

胡漢民

本黨自總理領導革命以來，四十餘年間之努力，始終企求，依其所定軍政訓政憲政

三大時期之程序，實現三民主義於中國。唯以軍閥官僚帝國主義三者展轉勾連之惡勢力，相續頑抗，國民革命，直至今日，賴全國同志與前方將士之戮力奮鬥，始將軍閥官僚帝國主義三者結構而成之奉系殘餘勢力，根本推翻。同人於此，敢以最熱烈之血誠，對全體戮力及死義諸同志，致革命之敬意。今北伐既已完成，軍政漸以告終，本黨目前所當致力，厥為苛負責施訓政之一大責任，故同人於六月三日，由歐洲致電國內諸同志。向中央提出訓政大綱之提案；其中包含二部分，一為政治會議綱領，一為國民政府組織綱領，此提案有須為原則上之說明者四，有須為制度上之說明者五。茲分別言之如次：

(一)原則上之說明

凡一民族的政治新生命，一須適應世界之環境，二須適合國民之需要，始能期其樹立與發展。總理數十年前，以時間上之預見，確定革命方略，以求三民主義之實現，至於今日，世界形勢之轉變，國內情形之進展，空間上乃益證明此種預見，實為中國民族建造新生命必由之途徑。從前國內反革命之勢力，與國外帝國主義憑藉，北方軍閥，

得以逞其阻礙中國國民革命之陰謀；今北方軍閥既倒，一切反革命勢力及帝國主義，皆已失其憑藉，而環列於本黨之周圍者，內則有喁喁屬望之民心，外則有舉世同情之輿論。然後確知中國革命事業，非經長期重大之犧牲與忍耐，不能獲得真實之進展也。此一進展，其爲本黨革命武力所獲之勝利，凡我同志，當不辭鄭重言之。然革命的武力之勝利，必當以革命的建設保障之，庶可垂久遠。今後本黨能否保持內外人心一致付與之信仰，完全以能否實行建設爲判斷。本黨主義之完善，及掃平軍閥之能力，即帝國主義者，亦不能不公認之。惟本黨今後主義之實施，建設國家之能力，則雖非帝國主義者，亦欲伺隙而加之以譏評。是故今日中國國民革命之友與敵，咸集其視線於本黨，而欲一瞻其軍政告終訓政開始時期之舉措爲何。若吾人能舉訓政之大任，以適應國民之需要，而新世界之耳目，則黨與國俱興。不然則昔日凡中國革命之敵者。必將捲土重來，今日凡國民革命之友者，必將助敵以臨我，則黨必敗，國必亡。今日非株守當前軍事所獲勝利之時期，乃領導同志，提挈國民，進而企求國家遠大目的之時期；須從此種偉大之使命

上，證實本黨建國之能力，樹立中國民族未來之不基。此本大綱所據以爲出發點者一。

自政治一方面言之；革命實爲一政權移易之問題，本黨於此問題所定之原則，始終蘄求以軍政之程序，奪取政權於帝制軍閥之手，經訓政之程序，而付諸國民。誠以積數千年來專制之餘，大多數人民於政治意識與經驗兩皆缺乏，驟欲畀之以政權，其勢必至復爲強暴所劫取。總理在日，追懷往事，每以十餘年來軍閥劫持政權之肆惡流毒，實坐民國元年黨員不遵訓政程序之過，故生平於其所定革命方略，持之最堅。且本黨之以建國大綱，明示三民主義實現之步驟，而猶慮國人之不易喻其精義也，更從而標其旨曰，以黨建國。以黨治國。期能曉喻於全國民衆。夫以黨建國者。本黨爲民衆奪取政權，創立民國一切規模之謂也。以黨治國者，本黨以此規模策訓政之效能，使人民自身能確實使用政權之謂也。於建國治國之過程中，本黨始終以政權之裸母自任，其精神與目的，完全歸宿於三民主義之具體的實現。不明斯義者，往往以本黨訓政之義，比附於一黨專政與階級專政之倫，此大謬也。一黨專政與階級專政，其精神與目的，皆以政權專於

一黨或一階級爲歸宿。本黨訓政，則其精神與目的，實以政權付諸國民爲歸宿。前者爲專制的，而後者爲民主的，其趨詣蓋正相反也。數年前歐美學者，亦曾以一黨專制之流弊，質疑於總理；但一聞訓政之說，卽翕然嘆服其所謀之遠與所慮之周，而無可復難矣。且今之革命後新興諸國家，莫不恃有賢明之政府領導一切，故其政治之進步甚速；惟不知闡明訓政之真義，其精神遂不免與民主主義背道而馳。本黨獨能標明斯旨，誠實的與全國民衆，共期底於憲政之完成，此則其他革命新興諸國所莫能及者。况自事實上言之，吾人既以黨的力量掃除革命之障礙，則當以黨的力量造成真實之統一，且必以黨的力量，負起訓政之全責，促進全國民衆，使人人有管理政事之能力，然後統一始有充實之生命，將來憲政始有深厚之基礎，此本大綱所據以爲原則者二。

本黨訓政之責任，爲一種政治的樞母之責任，前既言之矣，惟欲期真能盡樞母之職責，同時必求樞母本身之健全，爲欲此種理論之實行，則必確定實行之方法。於此所當斟酌盡善者，則有三方面之關係。就黨與政府之關係言，黨必求其有完固之重心，政府

必求其有適宜之組織。就權與能之關係言，黨為訓政之發動者，須有發動訓政之全權；政府為訓政之執行者，須有執行訓政之全責。就黨與政府二者在訓政時期中與人民之關係言，則黨之目的，在以政權逐步授之全國之民衆；政府之目的，在於逐步受國民全體直接之指揮與監督。此三者為訓政時期建設制度上所必須周顧之根本原則，缺一不可為。欲企求三者之見諸實施，故於訓政大綱中，分別規定政治會議，與國民政府之綱領，而其要旨，則不外明示黨與政府之關係，與其斷向訓政目的所必經之途徑而已。此大綱所持以為原則者三。

抑從革命程序言之，訓政之目的，在於憲政之完成。總理三民主義必與五權憲法並舉，此二者之關係，國人至今尙鮮有知之者。再切近言之，三民主義，乃救國的宗旨，五權憲法，乃建國的制度。若以總理之用語說明之，即三民主義，乃五權憲法之目的。五權憲法，乃三民主義之實行，不經由五權憲法之制度，三民主義即無由而整個的實現。憲法必特訓政為階梯，猶諸訓政必經軍政為開創，非可一蹴而成也。故欲由訓

政時期以達憲政時期之行程中，本黨責任在於培植五權憲法之基礎，而期其最後完成。訓政大綱，於國民政府組織綱領，完全以此為原則；按以中國目前實際政治情形，施行五權制度，同時亦復予以多量之機會，使以後實際政治情況，得與五權制度而並通，以底於憲政完成之域，蓋舍五權制度，則訓政無目標，離現在之實際政治情況，則訓政為空言，兩者兼備，然後訓政乃可期與國民共觀其實效。此本大綱所取以為原則者四。

(二) 制度上之說明

訓政大綱，於制度具有要點五項，前已提明，今分釋之：

(一) 政治會議，為全國訓政之發動與指導機關，此其性質已首先標明於大綱之中。因此之故，政治會議，對於黨為其隸屬機關，而非處理黨務之機關；對於政府，為其根本大計與政策方案所發源之機關，而非政府本身機關之一。換言之，政治會議，實際上總握訓政時期一切根本方針之決擇權，為黨與政府間唯一之連鎖。黨與政府建國大綱計及其對內對外政策有新發動，必須經此連鎖而達於政府，始能期其必行。如是在黨一方

面，一切政治的思想及主張，自有其醞釀週翔之餘地，迨其成熟結晶，爲具體的政綱與政策，然後由政治會議之發動，正式輸與於政府，置之於實施。在政府一方面則凡所接受之政策與方案，皆有負責執行義務，有政必施，有令必行，兩方之權能分工，黨國之系統有別，其間連鎖之責任，亦復厘然有序，不致無可捉摸。簡括言之，政治會議，在發動政治根本方案上，對黨負責，而非在黨以外也。國民政府，在執行政治方案上，對政治會議負責，但法理上，仍爲國家最高機關，而非隸屬政治會議之下也。明乎此，則政治會議綱領所具之精神，不待煩言而解矣。

(二)國民政府組織綱領之全部精神，基於五權制度之原則，前已述明，惟茲所當銓解者，卽爲國民政府與政治會議及五院連鎖相通之關係。自其與政治會議之關係言之，國民政府常務委員，爲政治會議之當然委員，則國民政府事實上爲參與政治會議之機關而非隸屬政治會議之機關。此種規定，其要旨在於保持國家應有之尊嚴，與政府必具之獨立系統。自其五院分立之關係言之，國民政府須有其五院匯集之總樞紐，否則五院不

相連屬，勢且引起事權上之衝突，此非立國者可宜有也。爲此之故，本大綱之所規定，係以五院委員爲政府委員，以政府常務委員五人，分任五院之主席，合五院之組織，而總稱之國民政府。常務委員五人中，指定一人爲政府主席。政府主席，除對外爲國家代表外，其權力地位，莫不與其他常務委員同，蓋此制之特點，於職掌，則求其因才分功，於精神，則求其遇事合轍，庶幾國政自歸於統一，而建設始能進行一貫也。

(三)立法院與其他各院，應有相互的密切關係，此於國家統一上爲必要之原則；惟在三權制度之國家，祇有立法院與行政院之關係爲比較密切。今本大綱之所規定，係取近世國家立法院行政院關係密切優點，擴而充之於本院，同時亦復權宜五院事權之要繁與輕重，而爲之斟酌適當。故各院與立法院之關係，因有政府常務委員爲立法院當然委員之規定，而得平衡的聯結。同時因國家行政計畫與政策之必須立法行政兩院交互決議與執行，故於立法院，則設置分組委員會，於行政院各部，則予以出席立法院及其分組委員會之權，此制特點，完全適應於五權統一，而分工發達之原則上的要求，且亦由

此確立將來五權憲法逐步發展之根基。此於運用上所宜注意者也。

(四)總理五權憲法原則上，司法權之獨立，與考試監察各權同。惟於司法行政與司法審判二者制度上，應如何組織，未嘗多所指示。但建國大綱中，司法院之外，仍有司法部之設置，是已有司法行政與司法審判之劃分明甚。蓋就五權制度言，司法權如其行政可與審判合，其弊將使司法權傾落於政府整個系體之外，而事實上司法行政一部分，轉足以侵司法審判之獨立；此不特失司法獨立之本旨，且非國家創造之大經，因此本大綱仍以司法部掌司法行政事務，以從建國大綱之所規定，而以司法院掌理獨立審判之全責如是則數年來司法獨立方面所已得之改革，亦能保持其循序之發展矣。

(五)最後所當提明者，為考試監察二院之職權。本大綱於此明示政府各院各部事務官吏，必經考試銓敘，始得任用保障，而於行政院各部，及立法院分組委員，俱有任用專門人才規定，以立革新吏治之階模至若全國公職人員之監察，財務出納之審計，其需要亦盡人能言之，不俟贅辭。

今爲總合全部之詮義言，卽本大綱之根本原則，完全本於總理建國之旨，在向於憲政時期進行的程度中，所有軍政訓政，皆爲本黨建國時期之工作，一切權力皆由黨集中，由黨發施，政府由黨負其樞母之責，故由黨指導，由黨擁護。在人民未經政治訓練及未完全了解實行三民主義以前，唯有黨能代表全國人民，負建國之大任；亦唯有黨能領導全國人民，向三民主義實現之目標而前進。蓋國家在革命時期，非此不足完成其使命也，吾人非迷信傳統的國家論，但爲創造三民主義的新國家，必須以黨鞏固國家統一之新基礎，以黨創造民族充實之新生命。故依總理遺教，樹五權憲法之始基，於國家則確定主權之統一，於政府則確定功能之分配，與體制之合一，不致因功能之劃分，而損害政府之整體性，亦不致因體制之合一，而引起權限之衝突性。凡此皆爲本大綱全案所以由之而定之總原則；至於實際上能否悉如吾人之所期望，與實現總理之遺志，則視能否本此原則之精神與力行之程度及運用之當否三者以爲衡，此則本大綱實施所冀吾黨同志共識策勵者也。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7259B

